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5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陳仲篪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502

電子信箱：chihsjob@tcd.gov.tw

出席者：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張委員桂鳳、屠委員世亮、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列）、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以上含附件1~3、臺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等3直轄市、縣國土計畫修正資料）

列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教育部、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澎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含附件1及3、臺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等3直轄市、縣國土計畫修正資料）、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以上含附件1~3、臺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等3直轄市、縣國土計畫修正資料）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秘書室、政風室、警衛室（以上不含附件）、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第3科）（含附件1及3）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及資料、臺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等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資料（如附件），請澎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09年9月9日（星期三）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考量本部營建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13 次會議紀錄（附件 3）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審議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 4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1）……………第 1 頁

參、初審意見

第 1 案： 審議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 4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2）……………第 66 頁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審議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附件 1）

第 1 案：審議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二、背景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全國國土計畫」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由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先予敘明。

（二）為按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於 109 年 1 月至 2 月間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並分別於 109 年 2 月至 4 月間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迄今已完成第 1 階段審查作業，並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

表 1-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公展日期	報部日期	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日期	專案小組召集人
新北市	108.05.27	109.01.16	109.02.10	陳繼鳴、曾憲嫻
桃園市	108.06.05	109.02.24	109.03.10	陳繼鳴、張蓓琪
臺中市	108.09.12	109.03.20	109.04.06	陳繼鳴、張容瑛
臺南市	108.08.15	109.03.11	109.03.25	陳繼鳴、陳璋玲
高雄市	108.07.30	109.03.02	109.03.24	陳繼鳴、陳紫娥
宜蘭縣	108.12.18	109.03.31	109.04.09	陳繼鳴、林文印
新竹縣	108.07.17	109.02.20	109.03.11	陳繼鳴、李心平
苗栗縣	108.09.11	109.01.31	109.02.18	陳繼鳴、鄭安廷
彰化縣	108.11.13	109.03.24	109.04.07	陳繼鳴、徐中強
南投縣	108.10.01	109.03.11	109.03.30	陳繼鳴、董建宏
雲林縣	108.09.19	109.03.23	109.03.30	陳繼鳴、劉俊秀
嘉義縣	108.08.08	109.03.02	109.03.17	陳繼鳴、劉曜華
屏東縣	108.09.17	109.03.13	109.03.26	陳繼鳴、郭城孟
花蓮縣	108.08.12	109.02.15	109.03.03	陳繼鳴、曾憲嫻
臺東縣	108.10.18	109.03.19	109.04.08	陳繼鳴、張蓓琪
澎湖縣	108.10.01	109.03.11	109.03.27	陳繼鳴、張容瑛
基隆市	108.10.28	109.02.18	109.03.09	陳繼鳴、呂曜志
新竹市	108.12.12	109.03.06	109.03.19	陳繼鳴、賴宗裕

（三）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情形，有關計畫人口、產業用地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來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總量、都市計畫農業區、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等均屬各縣市共通性議題，有必要建立通案性審查原則，俾審議具一致性，爰本部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1 日、4 月 30 日及 6 月 19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第 7 次及第 8 次會議討論，並獲致具體共識；且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據通案性原則辦理計畫草案修正，本部營建署並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9 日、5 月 12 日及 6

月 19 日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說明有案。

（四）至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大會審議方式，109 年 4 月 21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並決定按「區域別」或「鄰近縣市」予以分批提大會討論決定；且如有涉及直轄市、縣（市）個別議題者，屆時將併予提會。又批次安排如下：

1. 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
2.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3. 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
4. 澎湖縣、高雄市、屏東縣
5. 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
6.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五）考量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 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分別於 109 年 5 月至 8 月間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如附件 1-1～1-3），案經本部營建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又涉及新增計畫人口及城鄉發展用地所需水電資源，前於專案小組會議業初步獲致共識，並經本部營建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邀集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能源局及有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續修正方式，爰本次大會就尚未經審查決定議題，提會討論。

（六）另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前提 109 年 8 月 5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大會討論，經是次會議略以：「本計畫參考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

業要點，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所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惟考量本案涉及重要政策決定，請作業單位再詳予整理相關爭點，該議題仍請專案小組會議再予處理後，再提大會討論。」案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再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召開該計畫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釐清相關疑義，併予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七) 考量本次大會係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重要議題政策方向，就計畫草案應配合辦理文字修正或資料更新者，本部營建署將再另行邀集有關部會協助確認。併予敘明。

三、計畫修正概要（如附件修正資料）

（一）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項目		原計畫	修正後計畫	修正說明
計畫人口		300 萬人	300 萬人	—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	—	本計畫產業用地總量係依據實際發展需求訂定，原將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神岡都市計畫周邊產業園區」、「大里夏田周邊產業園區」、「塗城周邊產業園區」視為既有產業用地，並未加計至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惟經本部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考量上開產業園區仍在規劃、開發中，爰將其加計至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二級產業用地	395.46 公頃	682 公頃	
	觀光用地	—	—	
	其他	—	—	
	小計	395.46 公頃	682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0 處 1,808 公頃	11 處 1,911 公頃	1.「變更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已進入都市計畫審議程序，爰將 8.43 公頃非都市土地劃設為城 2-3。 2.另調整「太平坪林」、「新庄子、蔗廊」面積，增加約 95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4878 公頃	6,435 公頃	調整產業科技走廊(面積減少 54 公頃)及產業加值創新走廊(面積增加 1,572 公頃)，另新增朝陽一處(面積約 39 公頃)，爰新增未來發展地區共 1,557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4 處	4 處	—
宜維護農地面積		3.92 萬公頃	4.01 萬公頃	依通案性原則修正，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國土復育促進 地區	0 處	0 處	—
--------------	-----	-----	---

備註：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
/參、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辦理情形/臺中
市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dept/rp2/rp1090602c.pdf>

(二) 南投縣國土計畫 (草案)

項目		原計畫	修正後計畫	修正說明
計畫人口		52 萬人	52 萬人	—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475 公頃	475 公頃	—
	二級產業用地	351 公頃	351 公頃	
	觀光用地	515 公頃	515 公頃	
	其他	80 公頃	80 公頃	
	小計	1,421 公頃	1,421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5 處 651 公頃	4 處 627.88 公頃	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刪除莫拉克土石堆置場 8 案（面積 23.12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1305.47 公頃	1305.47 公頃	—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0 處	0 處	—
宜維護農地面積		5.49 萬公頃	6.30 萬公頃	依通案性原則修正，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臺大實驗林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南投縣政府基於農民權益保障，仍維持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內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國保二、農二、農三（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得為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項目使用。 2. 農三（臺大實驗林土地），得為農作	1. 國保二、農二、農三（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得為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項目使用。 2. 農三（臺大實驗林土地），得為農作	1. 本部營建署業於 109 年 7 月 1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1 次研商會議，就國家風景區研訂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惟南投

	產銷設施(不含農產品批發市場)等設施使用。	產銷設施(不含農產品批發市場)等設施使用。 3. 農一、農二，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之土地，得申請砂土石堆置、儲運場使用項目。	縣政府經評估仍有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需要。 2. 配合專案小組建議針對(莫拉克土石堆置場 8 案)新增砂土石堆置、儲運場使用項目。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 處	0 處	—

備註：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 / 參、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辦理情形/南投縣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dept/rp2/rp1090611a.pdf>

(三)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項目		原計畫	修正後計畫	修正說明
計畫人口		127 萬人	127 萬人	—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853 公頃	1,019 公頃	1. 依計畫人口分派，目標年都市計畫居住人口為全縣 7 成，配合修正納入都市計畫人口數所需住商用地。 2. 考量目前尚無新增其他用地實際區位需求及總量推估，故予以刪除。
	二級產業用地	747 公頃	747 公頃	
	觀光用地	—	—	
	其他	100 公頃	—	
	小計	1,700 公頃	1,766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5 處 1,723	4 處 1,569 公頃	刪除打鐵厝南側 1 案。
未來發展地區		27 處 6,312 公頃	18 處 4,763 公頃	就 9 處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之未來發展地區予以刪除，並修正 3 處未來發展地區範圍。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7 處	3 處	刪除屬次優先產業用地之 4 處未登工廠處理專區。
宜維護農地面積		6.13 萬公頃	6.18 萬公頃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特定區計畫(城 2-3)面積依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範圍修正，由 943 公頃修正為 785 公頃，爰配合調整宜維護農地總量。另依據通案性原則，配合調整宜維護農地總量。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位於本計畫指認特定地區(參山國家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範圍內之土地，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臺 17 線以西土地(部分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不利耕作農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	考量參山國家風景區為交通部觀光局所屬 13 處國家風景區之一，涉及跨縣市、通案性土管原則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部會研商結果。

	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得申請觀光產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 2. 臺 17 線以西土地（部分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不利耕作農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處	0 處	考量建議地區係屬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定治理權責，且已有既定相關計畫進行治理作業，爰暫不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區位。

備註：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PDF 檔案下載：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
/參、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辦理情形/彰化
縣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dept/rp2/rp1090513-13.p](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dept/rp2/rp1090513-13.pdf)
df

四、討論事項

議題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再提大會審議事項

問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前提 109 年 8 月 5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大會討論，經是次會議略以：「本計畫參考現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所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惟考量本案涉及重要政策決定，請作業單位再詳予整理相關爭點，該議題仍請專案小組會議再予處理後，再提大會討論。」案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再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召開該計畫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審查意見摘要如下：

1. 經澎湖縣政府確認本案所提之居住需求，係提供當地常住人口未來所需。依據本計畫草案推估未來預計新增 1.1 萬人，按澎湖縣目標年戶量 2.35 人/戶計算，並優先利用既有發展地區閒置土地及馬公都市計畫外圍農業區後，評估非都市土地所需住宅用地面積為 34.5 公頃，該推估結果尚屬合理，另個別申請需求 6 公頃規模，係依據當地發展趨勢訂定，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故就該 40.5 公頃居住用地，建議予以同意。
2.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業已明定農業發展地區基本原則，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集中規劃提供居住生活空間，本計畫草案並載明「經鄉村地區整

體規劃指定採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之地區，不得個別申請容許作自用住宅使用」，是以，建議同意本計畫草案，即未來預定集中規劃之居住用地（重點聚落之周邊地區），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規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惟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其範圍及開發方式後，始得申請作為居住等使用。

3. 非都市土地第1次劃編定時係以現況編定，鄉村區亦無充裕土地得以申請建築，故澎湖之非重點聚落及2、3級離島確實有保留得申請住宅機制之必要。本次澎湖縣政府就前開非重點聚落及2、3級離島等地區，規劃以「基地距離原有鄉村區或小型村落或公有道路一定範圍內者，經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始得申請容許作自用住宅使用」，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指明區位，將可減少發展蛙躍情形，考量該方式有別於過去「農變建」零星申請住宅用地機制，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使用」原則，故建議後續採方案二（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指定「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辦理。

（二）請澎湖縣政府說明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各項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及修正後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請澎湖政府依據上開問題予以說明回應（以上時間為10分鐘）。

議題二、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就成長管理計畫，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摘要如下：

1. 就二級產業用地：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本計畫草案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約 395.46 公頃，考量該等新增用地所需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2. 住商、三級產業用地：因臺中市政府評估本階段尚無新增需求，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建議於本計畫草案敘明將於下次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予指明。
3. 就未來發展地區（4,878.37 公頃）：請該府將本次補充之執行機制（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納入計畫草案，期限並應配合通案性原則調整為「該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以利後續執行。
4. 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0 案，面積 1,808.74 公頃，建議予以同意。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檢討後，除將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由 395 公頃調整為 682 公頃），並增加未來發展地區（面積 1,557 公頃）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面積 103 公頃）。考量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係配合通案性處

理原則修正，將目前依據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目前審議中之「神岡都市計畫周邊產業園區」等三案補充納入總量，尚無涉及實質計畫內容調整，無須再提會討論外，就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內容，請臺中市政府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

1.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1) 本次調整「太平坪林」、「新庄子、蔗廍」之理由、區位、範圍及面積。
- (2) 新增「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專區整體開發）」之理由、區位、範圍、面積，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2. 未來發展地區：

本次修正後未來發展地區面積新增 1,557 公頃，調整範圍包含產業增值創新走廊減少 54 公頃（調整後面積 2,213 公頃）、產業科技走廊擴大 1,572 公頃（調整後面積 4,183 公頃），另新增朝陽地區約 39 公頃，請臺中市政府就下列事項補充說明：

- (1) 本次修正理由，及修正後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機能、類別、分布區位、範圍及面積。
- (2) 逐一檢視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3)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執行機制，即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

問題二：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一）依據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略以：「1. 請臺中市政府將未登記工廠清查進度與結果（包含分布區位及範圍）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且除本次所提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及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等 3 案外，並提出後續將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大里、太平、烏日、霧峰；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經濟部公告特定區』及『產業主管機關建議劃設輔導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範圍（烏日溪南周邊地區、臺中港農業區）』為輔導區位，建議予以同意。2. 惟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合法所需使用面積等基礎資料，請臺中市政府再予釐清，提大會說明確認後納入計畫草案。」

（二）請臺中市政府依據前開意見，補充說明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合法所需使用面積等具體內容。

請臺中市政府依據上開問題予以說明回應（以上時間為 10 分鐘）。

議題三、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一) 就成長管理計畫，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摘要如下：

1. 為因應發展需求，南投縣政府就後續所需「新增」之住商用地為 475 公頃；惟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可提供居住用地，可容納人口數為 121 萬人，遠超過計畫人口發展需求，建議仍應再予評估前開住商用地規模之必要性。
2. 就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提出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面積計 582 公頃(其中新增住商用地為 100 公頃、產業用地 46 公頃)，建議予以同意；惟因該案計畫範圍除前開住商及產業用地外，其餘範圍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尚不明確，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並評估修正該案計畫範圍。

(二) 請南投縣政府依據前開意見，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1. 就「新增」之住商用地為 475 公頃：既有住商用地（包含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面積及發展率，並說明該 475 公頃推估方式、個別鄉鎮具體需求情形、未來提供方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其他適當方式)、控管機制。
2. 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住商、產業用地之需求情形、該特定區計畫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後續是否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

(三) 另本次南投縣政府新增「車埕遊憩區」為未來發展地區，請說明下列事項，並請交通部觀光局表示意見：

1. 本次新增原因，及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機能、類別、分布區位、範圍及面積。
2. 檢視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3. 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執行機制，即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

問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一) 就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

1. 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略以：「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將水里鄉、信義鄉、鹿谷鄉內屬從事農作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建議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惟基於兼顧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建議南投縣政府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等有關機關單位研商，並於本計畫草案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
2. 另針對臺大實驗林土地範圍配套擬訂農業設施相關使用部分，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9 年 6 月 8 日函復意見略以（如附件 1-4）：

- (1)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地之使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本案倘經上述機關釐清並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惟其範圍仍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
 - (2)農產品批發市場係屬公用事業，擔負供應民生果菜消費需求，針對臺大實驗林範圍不允許申請農產品批發市場一節，宜請南投縣政府釐清該實驗林範圍內是否有既存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倘有，始需考量保障其繼續使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輔導其遷建，以維護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3. 經查本次修正後計畫草案仍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爰請南投縣政府及有關機關就下列事項予以說明：
- (1)就本次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內農牧用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其符合重疊分區處理原則情形？又本次劃設方式是否與臺大實驗林範圍管理機關達成共識，請南投縣政府說明。
 - (2)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大學就該劃設方式提供意見。

(二) 就土地使用管制：

本計畫草案就「縣級風景區」及「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請南投縣政府依據通案性審查原則，說明符合下列項目情形：

1.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2. 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
3. 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4. 明訂相關審查程序。
5. 明訂相關配套措施。

問題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一) 於本案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收獲人民陳情案件計 1 案。

編號	陳情事項
1	本人埔里鎮鯉魚潭段 643-1 等 5 筆農牧用地級 3 筆丙種建築用地南邊 1/3 土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而毗鄰土地較為陡峭卻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為此提出異議，請調整為合理之國土功能分區。

(二) 請南投縣政府說明回應處理情形。

請南投縣政府依據上開問題予以說明回應（以上時間為 10 分鐘）。

議題四、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問題一：計畫人口及人口分派

- （一）依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略以：「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總量（127 萬人），經水資源供需及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後，考量水資源需求尚有待釐清，請併同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水等）評估，俾確保當地用水無虞，故就該計畫人口應再予評估，……」，又針對人口分派方式，經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建議：「……計畫人口以分派於都市計畫為主（較現況新增 20 萬人），惟仍請再予考量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達成率、人口社會遷移情形、評估住宅區及商業區可容納人口數後，再酌予調整分派比例，……」。
- （二）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全縣現況人口、都市計畫人口佔全縣人口比例？未來計畫人口是否調整？又其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情形、理由，及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說明相關配套措施。

問題二：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未登記工廠）

- （一）就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1. 依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略以：「計畫草案新增住商用地 853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約 747 公頃，考量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至新增其他用地 100 公頃

內涵並未明確，亦未有環境容受力分析，故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

2. 經查本次草案彰化縣政府因調整計畫人口分派比例新增「住商用地」面積 166 公頃。另就新增「其他用地」，彰化縣考量目前尚無實際區位需求及總量推估，故予以刪除。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城鄉發展總量新增「住商用地」推估方式，又該面積規模之必要性。

(二) 就中長期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

1. 本計畫草案提報專案小組會議時劃設 27 處未來發展地區，審查意見摘要如下：
 - (1) 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政策方向，請彰化縣政府再逐一檢視及補充說明。
 - (2) 另就二林中科特定區計畫，面積高達 1,600 公頃，且除產業用地外，並將新增住商用地，請就該案發展定位、發展機能、範圍必要性等再予評估；並請科技部協助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園區新增總量上限 1,000 公頃，及該部科技發展政策。
 - (3) 就新增住商用地者，因本計畫草案係以全縣整體性觀點論述，且因既有都市計畫之人口發展率未達 70%，並未就個別案件是否具有需求加以說明，建議再予補充。
2. 本計畫草案由 27 處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 18 處，請彰化縣政府就下列事項予以說明：

(1)逐案補充說明該 18 處未來發展地區：

- ①發展機能、類別、分布區位、範圍及面積。
- ②逐一檢視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屬住商用地者，並請說明當地都市計畫住商用地發展率。
- ③未來發展地區未來執行機制，即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期限。

(2)另就二林中科特定區，請補充說明中科二林園區目前進駐率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期程之具體規劃。

(三)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本計畫草案提報專案小組會議時劃設 5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屬產業園區者 4 處，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摘要如下：

- (1)就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建議予以同意。
- (2)就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考量其區位並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之擴大，爰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
- (3)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因其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 212.26 公頃，建議再予評估實際需求後調整。

2. 請彰化縣政府及有關意見就下列事項予以回應說明：

(1) 本次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修正情形，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是否有分期分區推動構想，請彰化縣政府說明。

(2) 經濟部就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協助說明產業政策，及本計畫草案是否符合該部政策方向。

（四）就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摘要如下：

(1) 就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家數、總量，再予釐清。

(2) 本次所提 7 處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原則予以同意，惟考量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為當前重要政策，請評估優先推動該 7 案，改劃設為城 2-3；後續並請彰化縣政府配合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將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以利後續進行整體規劃構想及研擬輔導措施。

2. 請彰化縣政府依據前開意見，回應說明本次未來發展地區修正情形，並請經濟部協助說明本計畫草案是否符合該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政策方向。

問題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本計畫草案原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參山國家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範圍）及臺 17 線以西為再

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研訂特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案經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提出相關建議後，彰化縣政府配合檢討修正，保留「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相關內容。

(二) 請彰化縣政府依下列各點回應說明：

1. 本案專案小組建議事項處理情形及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
2. 依據通案性審查原則，說明符合下列項目情形，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能源局）協助說明是否符合政策方向：
 - (1)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2) 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
 - (3) 明訂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 (4) 明訂相關審查程序。
 - (5) 明訂相關配套措施。

問題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一) 就打鐵厝南、北兩側工業區部分，經本案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建議：「經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南側工業區不再推動；至於北側工業區，考量當地發展需求，仍有繼續推動之必要性，後續並將朝低污染、環境友善等方向規劃，請彰化縣政府仍應提出書面回應處理情形，妥予回復陳情人，並提大會討論確認」請補說說明處理情形。

(二) 於本案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收獲人民陳情案件計 3 案，請彰化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

編號	陳情事項
1	(1)有關彰化縣政府刻正辦理「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業於98年6月15日經鈞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48次會議同意以擴大都市計畫辦理，其同意之計畫範圍為1026.5公頃，並分2期開發（一期為596公頃；二期為430.5公頃），合先陳明。 (2)惟依彰化縣政府109年3月24日函報鈞部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之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將「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之第一期開發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第二期開發區部分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部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考量本市既有彰化市都市計畫之都市發展用地及計畫人口已逾8成，且該擴大都市計畫後續亦有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劃（軌道建設-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彰化市鐵路高架計畫，與經貿會展產業發展等重大建設投資，故建議第二期開發區（含東側及西側）之國土功能分區應與第一期開發區一致，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符鈞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及本市未來發展需要（后附上開相關計畫示意圖資供參）。
2	(1)依據95年5月變更芬園鄉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本鄉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現況面積住宅區使用率為80.70%、商業區使用率為92.10%，符合成長區位情形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都市計畫農業區建請納為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 (2)國道3號草屯交流道（位置草屯及芬園交界）、省道縣芬路台14丁，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納為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 (3)芬園鄉總面積為3,802公頃，地質災害區佔總面積58.53%，請併予考量未來遷居用地及產業發展需求，非都市計畫地區請納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 (4)自來水接管率未普及、天然氣管線佈線未接管至芬園鄉，公共事業基礎建設落後區，請輔導台灣自來水公司天然氣業者建置設施工程。
3	建議將不適合農業發展之鹿港鹽埕段、東石段等配合彰濱鹿港工業區之快速發展，編訂為城鄉發展區。

請彰化縣政府分別依據上開問題予以說明回應（以上時間為10分鐘）。

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查核意見對照表

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 300 萬人，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後續請併同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水等)評估，俾確保當地用水無虞。	1. 本案依自來水供水量評估水資源供給尚能滿足目標年人口之生活用水需求。另工業用水經推估本市供水無虞，詳計畫書 P2-31，惟配合 109 年 4 月 29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6 次研商會議，後續將依據水利署提供用水參數配合更新檢討。 2. 臺中市農業用水來源包含河川、水庫與地下水。臺中農田水利會以河川用水為灌溉用水，其來源為大安溪、大甲溪與烏溪，提供用水量每年約 13.63 億噸；鯉魚潭水庫與石岡壩供農業用水每年約 2.72 億噸；另非位於灌溉區者則依水利法規定取得水權供農業用水之水井共計 508 口，每年可供 0.84 億噸。 3. 因本市農業用水水源為河川引水，農業用水主要易受下述二項因素影響： (1)氣候變遷致降雨型態改變、河川水量不穩。 (2)生活、工業用水短缺期間調度農業用水。 4. 為確保農業用水無虞，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核定本)(105 年 3 月)制訂各項農業節水措施如下，另行政院農委會補助本府農業主管機關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辦理「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案內也提出農產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如農作調整、強化蓄水設施等)： (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業節水技術。 (2)提升農業灌溉管理自動化及資訊化。 (3)灌區多元化水源聯合運用。 (4)建立合理水資源調用補償機制。	
(二) 惟考量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計為 308.96 萬人、人口達成率未達 80%，本次臺中市政府表示刻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下修後計畫人口將調整為 286.84 萬人，後續並將持續依據本計畫分派量(242 萬人)進行檢討調整，該方式建議予以同意，並請配合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本府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業已針對各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進行檢討及調整，下修後計畫人口加總為 286.84 萬人。後續各都計區之計畫人口應參酌本計畫之總量分派結果及各計畫區實際發展需求酌予核實檢討。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2-25 頁。	建議同意 確認。
(三) 此外，考量本計畫草案指明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後續住商用地有不足情形，本次補充後續將透過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提供住宅用地、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釋出住商用地，及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方式因應處理，並配合將潭子列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	1. 因未來引入重大建設包括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及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將衍伸居住人口，故「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尚有新增居住用地之需求，未來可透過農業區檢討提供住宅用地，以及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解編公設用地，釋出住、商用地，並透過未來鄉村地區整	建議同意 確認。

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劃地區，前開策略建議予以同意，請臺中市政府配合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體規劃，以逐步補足住商使用需求，詳草案 P2-26 頁、規劃技術報告 P3-1-8 頁。 2. 考量潭子區區公所所在地位於非都市土地，為引導區公所周邊土地能有秩序發展及有效利用並帶動人口發展，本計畫將區公所位於非都市土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地性指標之一，相關內容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3-22 至 3-25 頁。	
(四)惟考量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現況人口多於都市計畫人口，本次再提高分派人口應有相關論述，補充人口吸引策略(例如產業發展政策等);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請配合人口佈局及當地農業發展定位進行規劃;另針對雙港門戶策略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之可容納人口有供過於求情形，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相關因應策略。	1. 為均衡區域發展、縮減城鄉差距，本計畫以 3 大核心 6 大策略區建立都市階層、重塑空間發展秩序，配合前述 3 大都市發展核心(各區應達 50 萬人口規模)，並參考住宅及人口發展現況等，進行總體人口分派，使建設與資源作最有效利用，並引導各區人口合理分佈。 2. 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屬本計畫空間整體發展構想指認之山城核心，因未來引入重大建設包括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及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將衍伸居住人口，故「水岸花都策略區」尚有新增居住用地之需求，未來可透過農業區檢討提供住宅用地、公設專檢解編公設用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及透過都市更新、推動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興辦社會住宅等方式，釋出住、商用地。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2-25~2-26 頁。 3. 雙港門戶策略區，將因應本市重大建設(包括:捷運藍線、綠線、山海環線、以及臺中國際機場門戶計畫、高美濕地景觀觀光工程、海洋生態館等建設計畫)持續引進居住人口。另「新庄子、蔗廊」既有鄉村區建地人口密集，現況人口約有 30,977 人，後續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將額外引入相當人口量，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2-25~2-26 頁。 4. 依據 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為三個階段，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之人口佈局、當地農業發展定位等相關內容，係為下階段之待辦事項，爰此本計畫僅指認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相關內容已納入草案與規劃技術報告補充。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一) 本計畫草案提出臺中市以「生活、生產、生態、生機」四生一體之城市目標，未來空間朝向三大核心(中部都會核心、山城核心、雙港核心)和六大策略區(都會時尚策略區、轉運產創策略區、水	相關內容業已配合修正於草案與規劃技術報告內文。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岸花都策略區、保育樂活策略區、雙港門戶策略區及樂農休憩策略區)空間結構布局，考量該空間發展策略係地方空間政策方向，故建議予以同意；惟涉及交通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及與鄰近縣市之區域性運輸規劃構想，建議參考交通部意見修正。		
(二)就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1.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本計畫草案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約395.46公頃，考量該等新增用地所需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2.至於住商、三級產業用地新增用地面積，臺中市政府評估本階段尚無新增需求，建議於本計畫草案敘明將於下次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予指明，屆時並應評估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俾確保其發展總量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於本計畫草案業配合敘明於下次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予指明住商、三級產業用地新增用地面積，且屆時一併評估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俾確保其發展總量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詳草案8-5頁。	建議同意 確認。
(三)就本次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 1.就未來發展地區(4878.37公頃)之分布區位，本次會議修正為「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於科技產業走廊)」及「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加	本計畫業指認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於科技產業走廊)、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加值創新走廊)為未來發展地區，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5次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若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	就未來發展地區，考量與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不同，擬提大會討論，詳

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值創新走廊)」，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請該府將本次補充之執行機制（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納入計畫草案，期限並應配合通案性原則調整為「該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以利後續執行。	內，符合以下條件者，則得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 2. 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爰將上述條件納入計畫書補充，以利後續執行，詳草案 P3-27 頁。	如議題二問題一。
2. 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0 案，面積 1808.74 公頃： (1) 屬於重大建設計畫者：計 4 案（共 507.43 公頃），考量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及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等 4 處之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予以同意，惟應於本部核定前，取得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應改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本計畫指認四處重大建設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中三處業取得重大建設認定函： 1.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本案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之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指認為重大建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 2.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行政院業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103.11.27 院臺農字第 1030070625 號函。 3. 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行政院業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計畫，107.8.17 院臺建字第 1070091012 號函。 本府將儘速取得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之重大建設認定函，並納入計畫書中補充說明。	就城 2-3，考量與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不同，擬提大會討論，詳如議題二問題一。
(2) 屬於住商使用者：計有 2 案（共 449.80 公頃），太平坪林（位屬太平區）及新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庄子、蔗廊地區（位屬大肚區及龍井區）等 2 案非屬新增住商用地，而係針對既有發展密集聚落，提升當地居住與環境品質者，建議予以同意。		
(3)屬於產業發展使用者：計有 4 案（面積 860.98 公頃） A.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該案係屬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產業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又再經檢視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屬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未涉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故建議予以同意。 B. 經查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及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等 3 案，前 2 案係屬 107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指認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後 1 案則係經本部 96 年 6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4052 號函同意新訂都市計畫案件，考量該 3 案座落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又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均屬群聚未登記工廠，未涉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故建議予以同意。		
(4)就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及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等3案範圍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部分，臺中市政府補充該等範圍係因區位不可避免而有納入必要，本次並補充納入該等地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現行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者，「後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時，應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或維持原來之使用相關分區或用地」等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前開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此外，就位屬計畫邊界者，請評估剔除計畫範圍外，前開方式請配合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1.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北側，原涉及保安林、森林區部分，本計畫已部分剔除，惟尚有一處考量範圍完整性仍有零星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保安林)無法避免，爰予以保留。 2. 承上，後續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或維持原來之使用等相關分區及用地；另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涉及山坡地範圍，應依山坡地相關管制規定辦理。業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詳草案P3-29頁。	就城2-3，考量與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不同，擬提大會討論，詳如議題二問題一。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1節： 1. 請臺中市政府將未登記工廠清查進度與結果(包含分布區位及範圍)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且除本次所提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及新訂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計畫	敬悉。 1. 臺中市轄區內未登記工廠約計18,000家，主要群聚於豐原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等，合計面積約4,449公頃。 2.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之「臺中市合法工廠及未登記工廠專案輔導計畫」，截至民國108年10月底已完成8,640家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等 3 案外，並提出後續將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大里、太平、烏日、霧峰；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經濟部公告特定區」及「產業主管機關建議劃設輔導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範圍（烏日溪南周邊地區、台中港農業區）」為輔導區位，建議予以同意。	之未登記工廠清查。爰此，本計畫區配合中央及本府輔導未登記工廠政策外，並依循產業用地短、中長期空間發展計畫，以吸納相關低污染與策略性產業進駐集中管理，以達農、工分離。業於計畫書說明，詳草案 P3-32 頁。	
2. 惟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合法所需使用面積等基礎資料，請臺中市政府再予釐清，提大會說明確認後納入計畫草案。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共計約 18,000 家，為有效輔導未登記工廠，除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零星工廠合法化之外，針對群聚範圍規劃產業園區，建議優先處理全市約 55%之未登工廠能輔導遷移至產業園區及既有工業用地，並參考臺中市區域計畫至 115 年輔導未登記工廠每家佔地約 0.19 公頃計算，爰本計畫推估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產業用地面積約 1,881 公頃，扣除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開發中產業園區可供輔導未登記工廠部分約 610.09 公頃，臺中市仍需新增約 1,270.91 公頃之輔導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本計畫後續將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大里、太平、烏日、霧峰；豐原、潭子、大雅、神岡」、「經濟部公告特定區」及「產業主管機關建議劃設輔導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範圍（烏日溪南周邊地區、台中港農業區）」為輔導區位，供給面積 1211.91 公頃。	考量該問題經本案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建議再提大會說明，爰配合再予提會，詳如議題二問題二。
3. 另請臺中市政府研擬土地使	1. 臺中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包	建議同意

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用管制精進措施，俾強化土地使用管制，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含新建未登記工廠即時拆除、高污染產業未登記工廠優先遷移、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輔導、未登記工廠申購政府開發之產業用地搬遷後管制等，並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除屬該法第 28-5 條認定不得申請納管區位者，其餘應於修法施行後 2 年內申請納管，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 年內完成用地合法化程序。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依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土地及建管等相關規定裁罰。 2. 臺中市國土計畫後續將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或個別合法化地區滾動式納入檢討，分別透過第三階段「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用地劃設作業」或臺中市國土計畫每 5 年一次之通盤檢討辦理。	確認。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 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惟就同時符合國保 2 及農 3 劃設條件之土地，請再予檢視是否符合 108 年 7 月 10 日本部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另就都市計畫農業區，請再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並參照通案性處理原則，於本計畫草案補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國保 2、農 3 競合情形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故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依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 3...。」經查本計畫劃設方式符合上開決議。 2. 本計畫草案業補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	建議同意 確認。

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	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詳草案 6-16 頁。	
(二) 就本計畫草案所訂「大安溪、大甲溪及烏溪河川流域」及「海岸地區」相關規定，經臺中市政府釐清係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本次並未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需求，考量此為該府政策，建議予以同意，請臺中市政府配合修正相關計畫草案；惟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建議國保 2、農 2、農 3 容許觀光發展相關設施，且毋需經臺中市政府審查同意，請交通部觀光局再洽臺中市政府，俾該府評估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將函詢交通部觀光局釐清國 2、農 2、農 3 容許觀光發展相關設施，就本市國土計畫或中央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需協處事項後，再予納入檢討。	建議同意 確認。
四、其他		
(一) 請臺中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 確認。
(二)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

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臺中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確認。
(三)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臺中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四) 就社會住宅部分，請臺中市政府配合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政策及計畫，補充納入相關計畫內容。	本市社會住宅推動係 3C 共好聚落，包含社會住宅 109 年完工 891 戶、包租代管每年 1600 戶、租金補貼每年 10000 戶，預計 109 年起，每年約可照顧 1.2 萬戶家庭，相關住宅政策及計畫，詳草案	建議同意 確認。

決議事項	臺中市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5-2~5-4 頁。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查核意見對照表

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一)本計畫草案提及南投縣近年人口雖呈現略為衰退之趨勢，惟因縣內重大建設發展動能及觀光旅遊衍生服務人口，研訂計畫人口為 52 萬人，經評估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符合該等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	建議同意確認。
(二)就人口分派方式，未來都市計畫將分派約 36 萬人、非都市土地則約 16 萬人，惟因當地既有都市計畫人口僅約 28 萬人，達成率僅約 39%，且近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大多將計畫人口下修，故建議再予調整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並就都市計畫及非都土地分別補充因應策略。	1. 就目前南投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地區現況人口占比約 28 萬人(56%)及 22 萬人(44%)。配合本計畫空間發展軸帶定位，對於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之新增住商用地規劃，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地區人口比例將朝向 60%及 40%作為本計畫人口分派發展目標。後續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將參酌本計畫訂定之總量，以及個別發展需求再行檢核調整計畫人口。 2. 本計畫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為主要人口增量分布地區，將提供安適的居住環境為目標。而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將不進行人口增量分派。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密集區、缺少公共設施或位於災害潛勢地區，適度擴大鄉村區範圍，規劃適當的公共設施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二、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一)依本計畫草案定位，考量與周邊縣市生活圈共同發展，以達「連結區域」、「提昇在地」，進而擘劃3大空間軸帶，且用3大區域明確將該縣土地依資源及環境特性予以劃分，亦尚符合後續整體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	建議同意確認。
(二)為因應發展需求，南投縣政府就後續所需「新增」之住商用地為475公頃、二級產業用地為351公頃、觀光用地515公頃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80公頃，經考量水電資源供需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前開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可提供居住用地，可容納人口數為121萬人，遠超過計畫人口發展需求，建議仍應再予評估前開住商用地規模之必要性。	1. 有關現有居住用地容納人口數，乃以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進行推估，依主計處106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南投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調整為65平方公尺，可容納人口數由121萬人調整為105萬人。雖超過計畫人口量，但亦須配合地區建築使用特性及住商空間開闢率及供水容受力整體來看，考量本縣住宅屋齡偏高，又本縣未來亦有多項新增工業區、觀光產業開發建設將引入就業與居住人口，故後續得依各部門需求適度新增住宅用地。 2. 而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在維持52萬計畫人口良好生活品質的前提下，維持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以及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已規劃100公頃住商用地面積，未來發展地區預留40%約280公頃的住商用地，加上產業(含觀光)用地預留10%約95公頃的住商用地，以475公頃的住宅用地總量進行管控，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的發展方向。	依據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詳議題三問題一。

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三)反映於空間區位上，就本計畫草案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如下： 1. 就中長期發展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草屯新增工業區、竹山新增工業區、名間新增工業區、福興農場擴建、北港溪溫泉區、擴大埔里、新訂信義及擴大魚池都市計畫、大型醫院及綠能永續中心等 10 處)，尚符合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經檢視本計畫草案所列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略有不同，請南投縣政府再詳予檢視其符合情形及修正各該範圍；並參考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本次會議所提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包含總量管制機制等)及時程，補充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2. 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2	1. 就未來發展地區： (1)擬配合審查意見進行草案內容補充修正。 (2)有關本計畫草案內容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應符合本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略有不同之處，將配合檢視其符合情形及修正各該範圍，針對區位條件、及交通條件進行調整修正，部分因應地方特殊情形未符合之原則，乃配合空間發展計畫之第一軸帶主要生活及產業空間布局，以及地方觀光發展需求進行研擬。 (3)另就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包含總量管制機制等)及時程，本計畫屬劃設面積小於發展總量，將補充剩餘之發展總量，後續相關用地提供方式(納入後續通盤檢討再行檢討劃設，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等，時程限制將以南投縣國土計畫公告後 5 年內完成)，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2. 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將調降面積為 628 公頃。 (1)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緊鄰草屯、中興新村及南投(含南崗)都市計畫區，涵蓋貓羅溪流域才能達到都市計畫縫合的目標，因此面積將維持 582 公頃，其中涵蓋大面積的貓羅溪河川區範圍(約 174 公頃)非屬都市發展用地，不計入住商及產業發展用地範圍，並於本計畫補充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相關內容。 (2)就產業園區：尚無應配合修正事項。 (3)8 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	依據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詳議題三問題一及問題二。

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案，面積 651 公頃： (1)就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提出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面積計 582 公頃(其中新增住商用地為 100 公頃、產業用地 46 公頃)，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及提供公共設施，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需求，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因該案計畫範圍除前開住商及產業用地外，其餘範圍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尚不明確，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並評估修正該案計畫範圍。 (2)就產業園區：計 3 案（面積 46 公頃），考量該等用地之規劃，主要係以府內各部門刻正規劃或已有初步構想者，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分，現已受理審查民間業者申辦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作業，部分位於特定農業區範圍之土石堆(暫)置場已配合資源型用地調整作業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續將配合申請通過合法化用地作業辦理程序，調整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並就未及申請合法化之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訂定相對應之實質管制內容，並補充其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及適用區位。若於計畫核定前完成合法化程序，將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便不再訂定相對應之實質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原則，且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又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建議予以同意。又其中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建計畫屬既有工業區擴大，爰同意其面積不受於 5 公頃之限制。 (3)就 8 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面積 23 公頃），依據通案性規劃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最小面積規模為 5 公頃，經查該 8 案面積均未達前開門檻，惟考量該等案件係延續既有之使用，故建議南投縣政府評估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訂定相對應之實質管制內容，並補充其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及適用區位。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請南投縣政府配合產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結果，適度納入計畫修正，又因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	1. 本計畫整合未登工廠調查、臨時登記工廠、縣府列管工廠之調查結果，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將未登記工廠分成以下四大類，後續將以此分類為基礎，並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9 次研討會議」會議記錄結論擬定修正計畫。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措施隨產業類別而有處理差異，建議南投縣政府應進一步研擬輔導措施。	第一類 105.5.20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應即依法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 第二類 105.5.19以前既有且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 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第三類 105.5.19以前既有且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 申請納管、提工廠改善計畫、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提用地合法計畫 第四類 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 在原登記事項範圍內繼續輔導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提用地合法計畫 2.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及環境要素進行分級分類，並提供產業用地進駐等措施進行輔導；同時執行拆除及聯合稽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後續將配合優先輔導區位（產業園區周邊地區、高潛力發展地區、群聚地區），一方面提供產業用地進駐等措施進行輔導；同時執行拆除及聯合稽查。	
（五）考量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南投縣政府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中高潛勢地區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爰於本計畫草案明訂將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	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輔導範圍以原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草案）範圍為主，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並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開作法將納入本計畫敘明。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劃前，並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就該處理方式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南投縣政府將前開作法納入計畫敘明。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一) 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1. 就本次所劃設之城 1 及農 5，基於當地都市發展需求考量，建議予以同意；惟經查當地尚有完整農業生產環境，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評估劃設為農 5，並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說明農業資源投入政策方向。如本計畫草案仍有劃設為城 1 之必要時，建議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制。 2. 就台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將水里鄉、信	1. 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 3 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有關國道三號沿線所經南投市、名間鄉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經本府農業處研商確認農業使用現況未達 80%，建議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鹿谷鄉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檢討鹿谷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使用現況未達 80%，考量鄰近鳳凰谷及小半天遊憩區景點的發展，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原溪頭森林遊樂區農業區範圍劃設為城 1 部分，則因應當地農業發展需求，建議依據農委會模擬劃設差異區域比對，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建議劃設農 5(農 5 約增加 189 公頃)，其位置位於溪頭森林遊樂區範圍北側農業區。上述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 1 範圍，將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制。 2.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9 年 6 月 8 日農企國字第 1090012796 號函覆內政部之說明二(二)內容，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地	依據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詳議題三問題二。

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義鄉、鹿谷鄉內屬從事農作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建議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惟基於兼顧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建議南投縣政府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等有關機關單位研商，並於本計畫草案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彈性機制。另就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既有農業使用之土地使用管制在不影響國土保育及符合管理機關之經營管理原則(如台大實驗林)，請作業單位配合研擬建議處理原則，並請農業主管機關配合研擬農政資源投入方式，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之使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本案倘經上述機關釐清並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惟其範圍仍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 3. 因此，本計畫草案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109年2月24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與農3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草案內容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彈性機制。 4. 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二)就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項下，針對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	1. 本計畫若有配合發展需求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考量內政部預定於113年6月底前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法制程序，需於112年底前研擬相關說明函送內政部，據以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後，配合納入前開管制規則。由	考量本計畫草案仍將訂定地

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範圍內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訂定「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使用，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及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明訂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等，且為避免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設置影響當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整體環境維護，建議南投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請作業單位一併檢視研議，再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提供前開相關縣政府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2. 本計畫草案所定土地	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1 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尚未確認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案內容，為保留後續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屬暫列性質，但若經主管機關確認觀光零售服務站、停車場屬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可設置範圍，及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可容許使用細目可明確化時，則不另訂土管，具體內容研擬如下： (1) 土地使用管制條文：位於縣級風景區範圍，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作觀光零售服務站、停車場、及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等使用，並由觀光主管機關列管輔導。申請範圍之建蔽率、容積率比照遊憩用地。 (2) 適用功能分區：國土保育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三類。 (3) 政策與總量：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觀光部門計畫發展對策「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維護縣級風景區居民既有土地使用權益，並可配合當地觀光提供相關機能使用。」 (4) 區位條件：位於縣級風景區範圍。 (5) 辦理程序：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作觀光零售服務站、停車場及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等使用。 (6) 配套措施：申請案件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確認建物安全性。	方自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詳擬提大會討論，議題三問題一及問題二。

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使用管制原則，後續應由南投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請南投縣政府將該項作業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內政部核定，屬本縣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特殊性土管內容之制定，將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於下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或通盤檢討時辦理。 有關本計畫之觀光部門計畫空間發展軸線，後續亦將配合本縣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之具體規劃內容進行調整，作為本縣指定重要觀光發展地區引導發展之依據。 有關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目前參山處無此需求，日管處提出車埕遊憩區之具體需求及區位將納入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 2. 遵照辦理。將審查意見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四、其他		
(一)請南投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	—
(二)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	—	—

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臺東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三)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南投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查核意見對照表

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計畫人口總量(127 萬人)，經水資源供需及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後，考量水資源需求尚有待釐清，請併同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用地等)評估，俾確保當地用水無虞，故就該計畫人口應再予評估，並就未來空間發展政策方向、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研擬因應措施。	1. 敬悉，目標年 125 年本縣自來水供水量約 48 萬噸/日，民生用水需求約 31.75 萬噸/日，工業用水需求約 7.95 萬噸/日，顯示供水系統足供彰化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各項用水推估詳修正計畫書第 2-20 頁說明。 2. 近五年本縣平均農業用水量約為 327 萬噸/日，考量本縣農業用水以地下水及地面水源為主，且配合鳥嘴潭人工湖計畫等自來水資源設施建置，以合適水源替代下游地區使用地下水情形，促進減抽地下水，得穩定農業灌溉、養殖及畜牧用水水源，確保本縣用水無虞，並考量民生供水容受力得涵養人口數 131 萬人口情形下，爰建議目標年計畫人口維持為 127 萬人。	考量該議題尚未經專案小組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擬再提大會討論，詳議題四問題一。
(二)經彰化縣政府說明後續將以「集約發展」為原則，計畫人口以分派於都市計畫為主(較現況新增 20 萬人)，惟仍請再予考量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達成率、人口社會遷移情形、評估住宅區及商業區可容納人口數後，再酌予調整分派比例，並補充後續新增或擴大都市計畫得吸引人口之相關論述，及提出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因應措施(例如都市計畫之計	1. 本縣都市計畫現況人口約 58.7 萬，都市化程度僅 50.4%，為百萬以上人口縣市都市化程度最低者，且現有都市計畫計畫人口達成率逾 70%之都市計畫共計 16 處，並以彰化、和美、鹿港、福興、秀水、彰交等彰北地區分布為主，顯示新增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故為促進城鄉集約發展，本計畫以「都會核心區及都市計畫群集中」及「重大建設」作為人口分派兩大調控策略，並以目標年提升本縣都市化程度	考量該議題尚未經專案小組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擬再提大會討論，詳議題四問題一。

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畫人口應配合本計畫進行檢討調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方向、非都市土地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	達成率至 70%(約 88.9 萬人)為人口總量分派目標。 2. 依全縣都市化程度 70%之目標,都市計畫人口分派配合整體空間發展策略、都市發展趨勢辦理,溪湖生活圈及二林生活圈應配合二林精機及二林中科發展需要,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彰化、和美、鹿港生活圈考量其位於彰北都市軸帶,都市發展需求大,未來發展地區配合彰北都市軸帶布局整體規劃。 3. 依全縣人口分派結果,目標年 125 年非都市土地居住人口約 38.1 萬,將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立發展策略,提升既有聚落環境品質。 4. 目標年各生活圈人口分派詳修正計畫書第 2-16 至 2-19 頁說明。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一)就新增城鄉發展總量： 1. 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本計畫草案新增住商用地 853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約 747 公頃,考量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至新增其他用地 100 公頃內涵並未明確,亦未有環境容受力分析,故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	1. 敬悉,新增其他用地包含鹿港打鐵厝周邊地區、彰農高爾夫球場、榮成紙業二林廠區,面積合計約 122.50 公頃。 2. 考量鹿港打鐵厝台糖土地目前屬特定專用區使用性質,周邊尚有鹿基健康園區及秀傳申請變更開發許可等計畫辦理中,形成結合住宅、產業、醫療、教育服務之新興地區,爰於修正計畫書將打鐵厝周邊地區併同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納入整體都市發展需求及容受力考量,俾利後續整體規劃利用。 3. 另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0 日院	就未來發展地區之「新增其他用地」,考量本次修正後內容與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內容不同,擬提大會討論,詳如議題四問題二。

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臺教字第 1060003363 號函核復之「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第三次五年通盤檢討」，考量環境容受能力，持續檢討各區域高爾夫球場規劃數量合理性，其中中部上限 15 座，尚容許開放 2 座球場(現行共 13 座)，且經查基地除位屬山坡地範圍外，無其他開發條件限制，未來將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俾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2. 至於觀光等新增用地面積，彰化縣政府評估本階段尚無新增需求，建議於本計畫草案敘明將於通盤檢討再行檢討訂定，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予指明，屆時並應評估水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俾確保其發展總量符合當地環境容受力。	敬悉，本計畫尚未劃設觀光用地區位及實際範圍，惟後續如有新增需求，應於本計畫辦理通盤檢討階段再行納入檢討，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再予指明，詳修正計畫書第 3-21 頁。	建議同意確認。
(二)就本次劃設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1. 就劃設區位及範圍： 本計畫草案中長期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計有 27 案，面積計為 6,312 公頃)，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政策方向，請彰化縣政府再逐一檢視及補充說明；且劃設範圍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	1. 遵照辦理，經檢視本縣未來發展地區，已就 9 處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之未來發展地區予以刪除，並修正 3 處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爰修正後計畫計有 18 處，修正後面積共計 4,763 公頃(減少 9 處共 1,549.75 公頃)，詳修正計畫書 3-16 至 3-24 頁。 2. 配合本縣國土空間發展布局及都市發展軸帶需要，夾雜於都市計畫間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建議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以促進都市軸帶順利縫合及避免零星蛙躍發展。	考量該議題尚未經專案小組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擬再提大會討論，詳議題四問題二。

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3. 就二林中科特定區計畫，考量二林中科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周邊土地皆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主，經檢核未來衍生之居住需求，酌予檢討剔除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減少289.65公頃），俾確保未來農業發展與城鄉發展之彈性。	
就個案建議如下： ① 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1、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2、大城農產加工園區等案，並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剔除。 ② 大城農產加工園區、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溪州花卉特定區係屬農產業性質，得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毋需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③ 另就二林中科特定區計畫，面積高達 1,600 公頃，且除產業用地外並將新增住商用地，請就該案發展定位、發展機能、範圍必要性等再予評估；並請科技部協助確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科學園區新增總量上限 1,000 公頃，及該部科技發展政策。	1. 遵照辦理，本計畫已刪除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1、臺 74 線周邊產業園區 2、大城農產加工園區、溪州花卉特定區等未來發展地區。另考量北斗交流道特定區以農產業升級與大學城為發展方向，爰保留北斗交流道特定區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並納入新增住商用地總量。 2. 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總量檢討，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屬次優先發展地區者予以刪除，包含線西產業園區、秀厝未登工廠輔導專區、西福興產業園區、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等 4 處，詳修正計畫書第 3-17 至 3-18 頁說明。 3. 二林中科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地區為本縣未來產業發展重心之一，惟考量未來衍生之工作人口、家戶居住需求及產業園區衍生相關機能，目標年溪湖生活圈與二林生活圈之都市計畫人口增額為 52,000 人，周邊聚落將面臨龐大發展壓力，故配合未來衍生居住需求及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就二林中科特定區區位面積酌予縮	考量該議題尚未經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擬再提大會討論，詳議題四問題二。

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小，檢討後面積僅新增 310.86 公頃，以符未來發展需求，詳修正計畫書第 3-20 頁說明。			
2. 就必要性： 就新增住商用地者，因本計畫草案係以全縣整體性觀點論述，且因既有都市計畫之人口發展率未達 70%，並未就個別案件是否具有需求加以說明，建議再予補充。	1. 敬悉，依 107 年都市及區域統計發展彙編，本縣現有都市計畫共 31 處，計畫人口達成率逾 70% 之都市計畫共計 16 處，尤以彰化、和美、鹿港福興、秀水、彰交等彰北地區分布為主，且平均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約 68%，已相當於各縣市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合先敘明。 2. 本計畫以提升全縣都市化程度達成率至 70%(約 88.9 萬人)為人口總量分派目標，並分派各生活圈都市計畫人口及非都市土地人口需求，經與現行都市計畫人口總量檢視住宅供需情形後，非都人口遷往都市計畫區增加近 20.3 萬人，且以彰化、和美、鹿港、員林、溪湖生活圈都市發展需求較高，應依本縣國土空間定位與都市軸帶發展布局，配合本計畫新增住商用地區位劃設，以引導人口進駐，促進城鄉集約使用。 3. 本計畫規劃 6 處新增住商用地，其中新訂福興都市計畫、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等 4 處之發展率皆已逾 7 成，將面臨都市飽和壓力，有待提供充足發展腹地，各處新增住商用地劃設緣由說明如下： <table><tr><td>未來</td><td>劃設主要緣由</td></tr></table>	未來	劃設主要緣由	考量該議題尚未經專案小組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擬再提大會討論，詳議題四問題二。
未來	劃設主要緣由			

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發展地區區位		
	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鄉公所所在地應擬定都市計畫，考量福興鄉公所尚未納入都市計畫區，為因應福興地區發展，提供適當住商腹地	
	二林科特定區	因應二林精機及中科重大建設衍生居住及活動需求，預為提供腹地	
	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配合縣政重要發展策略，即交流道周邊地區活化政策	
	擴大彰化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	因應彰化市鐵路高架、捷運綠線延伸等交通重大建設，提供充足發展腹地	
	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促進員林都市計畫與埔心都市計畫區之間非都市地區縫合，於本計畫指認適宜區位	
	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為促進彰化高鐵特定區、田中都市計畫區縫合，爰於本計畫指認適宜區位	
3. 執行機制： 請依據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時程等相關事	遵照辦理，已補充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相關原則等事項，詳計畫書第 3-22 頁。		建議同意 確認。

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項。		
(三)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5 案，新增面積 1,724 公頃： 1. 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計 1 案（面積 596.13 公頃）考量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之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該案規劃之二級產業用地、住商用地等未超過前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面積總量，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2. 屬產業園區者：計 4 案（面積 1250.03 公頃）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該案係為輔導群聚未登記工廠，未涉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故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屬行政院認定之國家重大建設，後續將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故非屬經濟部認定之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總量之計算範疇（即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	建議同意 確認。
就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考量該 2 案區位相近，位於一住宅社區（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南、北兩側，考量其區位並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之擴大，爰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情形。	1. 敬悉，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開發許可地區周邊，考量打鐵厝周邊陸續住宅、醫療及教育服務等機能，為整合周邊地區發展者，且屬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4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700358580 號函「107 年度第 2 階段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之同意補	考量該議題尚未經專案小組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擬再提大會討論，詳議題四問題二。

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助對象，具有可行財務計畫，爰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依經濟部工業局編定管控平台會議所列名稱，修正為打鐵厝產業園區。 2. 另考量打鐵厝產業園區尚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成長區位，後續將與產業園區主管機關研商，爭取認列重大建設計畫。 3.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業於108年由主管機關申請撤案，爰檢討刪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因其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212.26公頃，建議再予評估實際需求後調整。	敬悉，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業經103年3月3日府建產字第1030063425號函報內政部審議中，報編面積為352.82公頃，產業用地面積為212.26公頃，建議其區位面積應依內政部審議結果併同調整。	考量該議題尚未經專案小組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擬再提大會討論，詳議題四問題二。
3. 另查「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包含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淹水潛勢），建議請彰化縣政府補充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土地使用方式。	遵照辦理，已補充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詳修正計畫書第6-21頁。	建議同意確認。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1節： 1. 請彰化縣政府就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家數、總量，再予	1. 敬悉，依106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本縣位於農地之工業使用土地約2,276公頃，含括未登記	考量該議題尚未經專案小組獲致具體

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釐清。	工廠、倉儲等相關產業使用。 2. 查本縣臨時登記工廠家數計有 1,568 間；另依 107 年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初步成果，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約 5,736 間、108 年本縣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坵塊計畫約 1,723 間，爰本縣未登記工廠總數共約 7,459 間，詳修正計畫書第 3-27 頁。	審 查 意 見，擬再提 大 會 討 論，詳議題 四 問 題 二。
2. 本次所提 7 處群聚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原則予以同意，惟考量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合法為當前重要政策，請評估優先推動該 7 案，改劃設為城 2-3；後續並請彰化縣政府配合未登記工廠清查結果，將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以利後續進行整體規劃構想及研擬輔導措施。	敬悉，本計畫以農地之工業使用土地總量規劃 3 處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面積共 2,405.59 公頃，範圍內可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約 1,250.91 公頃，後續將依工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就群聚地區朝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辦理，並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詳修正計畫書第 3-29 至 3-30 頁。	考 量 該 議 題 尚 未 經 專 案 小 組 獲 致 具 體 審 查 意 見，擬再提 大 會 討 論，詳議題 四 問 題 二。
3. 請補充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精進措施，強化土地使用管制，減少土地違規使用情形。	遵照辦理，土地使用管制精進措施已補充修正於計畫書第 3-27 至 3-30 頁。	建 議 同 意 確 認。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一）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惟下列各點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評估： 1. 就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究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請考量未來人口分派方	1. 敬悉，有關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方式，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2. 為權衡地方實際需求、土地發展條件及當地生產環境，將配合本縣國土計畫人口分派結果，於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就所需	建 議 同 意 確 認。

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式、當地農產業發展需求等再予評估。	資源補助妥適評估最適宜之土地利用，再行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變更。	
2. 就都市計畫農業區，請再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並參照通案性處理原則，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彈性機制。	遵照辦理，已補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階段調整機制，詳修正計畫書第 6-10 頁。	建議同意確認。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就參山國家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範圍土地提出特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 1. 本次彰化縣政府補充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包含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停車場等，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審查意見，請彰化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請作業單位一併檢視研議，再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提供前開相關縣政府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敬悉，考量參山國家風景區為交通部觀光局所屬13處國家風景區之一，涉及跨縣市、通案性土管原則，後續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部會研商結果，納入本縣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考量該議題尚未經專案小組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擬再提大會討論，詳議題四問題三。

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2. 請配合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後續並應循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報本部核定。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三)就臺17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考量此應屬部門政策方向，請評估改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又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請再予補充其適用區位、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等相關原則，且適用區位應避免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遵照辦理，考量臺17線以西土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屬農業主管機關既定政策，已補充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修正計畫書第5-19頁。	考量該議題尚未經專案小組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擬再提大會討論，詳議題四問題三。
(四)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係供農業產銷設施使用，並未包含「製」及「儲」等使用，請彰化縣政府修正，惟本次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係規定得提供「農業產製儲銷設施」，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必要者，並請補充其必要性、特殊性、合理性等相關說明。	遵照辦理，已依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修正，詳修正計畫書第6-16頁。	建議同意 確認。
(五)有關本計畫（草案）建議1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範圍，包含芳苑鄉、大城鄉等部分地區，建議劃設面積約13,898.75公頃），請彰化縣政府再予釐清致災狀況、復育對象及目的，又經濟部表示該部業已整合各部會提報整合型計畫，該案是否仍有	敬悉，經本計畫初步分析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之地區，原則仍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主要復育類型，惟依經濟部意見，經濟部業已就地層下陷議題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年），經核定後將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為避免產生計畫疊床架屋、互相扞格之情形，爰建議於既有相關	建議同意 確認。

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請彰化縣政府併予納入檢討評估。	規範下採取減緩地層下陷措施，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詳修正計畫書第七章。	
五、其他		
(一)就本次與會團體、民眾發言及書面意見，請彰化縣政府逐案補充回應，本次會議並建議如下： 1. 就榮成紙業二林廠區：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評估該案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於評估符合情況下，再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敬悉，經查榮成紙業二林廠區目前尚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惟考量本案刻正依行政院 107 年 5 月 25 日核定之「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提出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且業於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爰建議維持原計畫。	建議同意 確認。
2. 就大葉大學周邊土地劃設大學城：請彰化縣政府再予評估該案是否符合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並請再洽教育部等有關機關確認是否符合教育政策方向，俟評估具可行性後再行納入本計畫草案；如本次作業時程不及納入，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每 5 年通盤檢討機制，得於後續再行納入。	敬悉，將請大村鄉公所補充主管機關意見，俟有明確大學城發展方向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配合每 5 年通盤檢討機制滾動納入本計畫檢討。	建議同意 確認。
3. 就員林新萬年段納工業區、開放陸上砂土石開採權、大村鄉公所建議事項，原則同意彰化縣政府回應處理意見。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4. 另涉及打鐵厝南、北兩側工業區部分，經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南側工業區不再推動；至於北側工業區，考量當地發展需求，仍有繼續推動之必要性，後續並將朝低	遵照辦理，打鐵厝產業園區（即原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屬經濟部工業局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同意補助對象，依 109 年 4 月 7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產業主管機關現場補	考量該議題尚未經專案小組獲致具體審查意見，擬再提

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污染、環境友善等方向規劃，請彰化縣政府仍應提出書面回應處理情形，妥予回復陳情人，並提大會討論確認。	充意見，未來將以低污染產業為主，並考量周邊環境酌予檢討配置。考量周邊尚有推動中之開發計畫，包含麻剪溝滯洪池、秀傳教育園區及彰基醫療園區等生活與產業機能，未來得形塑一新興發展地區；另考量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業經本府主管機關申請撤案，本計畫已配合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符實際發展情形。	大會討論，詳議題四問題四。
(二)請彰化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必要時，並再安排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三)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彰化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四)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彰化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五）就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政策意義，與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規劃配套方式，請作業單位再予研議，以利對外說明。	敬悉。	建議同意 確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唐晨欣

電話：(02)2312-589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香鑒維之章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農企國字第1090012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3月30日召開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之討論事項議題三，就涉及本會部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9年4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893號函。
- 二、旨揭會議記錄討論事項議題三之審查意見(一)「2．．．另就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既有農業使用之土地使用管制在不影響國土保育及符合管理機關之經營管理原則(如臺大實驗林)．．．請農業主管機關配合研擬農政資源投入方式．．．」部分，涉及臺大實驗林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土地使用管制說明如下：

(一)依貴部107年4月30日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劃設條件之一。爰此，南投縣政府將臺大實驗林契約林地，倘基於其農業使用現況而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恐有鼓勵林農以超出現有契約約定方式使用林業用地，除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亦似與上述劃設條件將實驗林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並作為國土保安之目的有違，建議請臺大實驗林管理處及南投縣政府再予釐

綜合計畫組



1090044033

清。

(二)復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地之使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本案倘經上述機關釐清並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惟其範圍仍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

(三)另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配套擬訂因地制宜之土地管理原則涉及農產品批發市場規範一節，農產品批發市場係屬公用事業，擔負供應民生果菜消費需求，針對臺大實驗林範圍不允許申請設置農產品批發市場一節，宜請南投縣政府釐清該實驗林範圍內是否有既存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倘有，始需考量保障其繼續使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輔導其遷建，以維護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三、又本會前於109年3月10日以農企國字地1090012136號函(諒達)說明本會擬具之「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之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說明」在案，為加強照顧農漁民生活，維護農民基本福祉，於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既有合法農業用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相關農民福利措施，包括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第3類)、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均予以維持，原則不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有所改變。至林業用地之使用涉及森林法規範，倘主管機關認定相關用地係作合法使用者，在發生天然災害後，即給予符合土地使用規定之農民請領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林務局、本會農糧署、本會輔導處、本會企劃處農地利用科、本會企劃處計畫考核科

電 2020/06/08 文
交 11:05:05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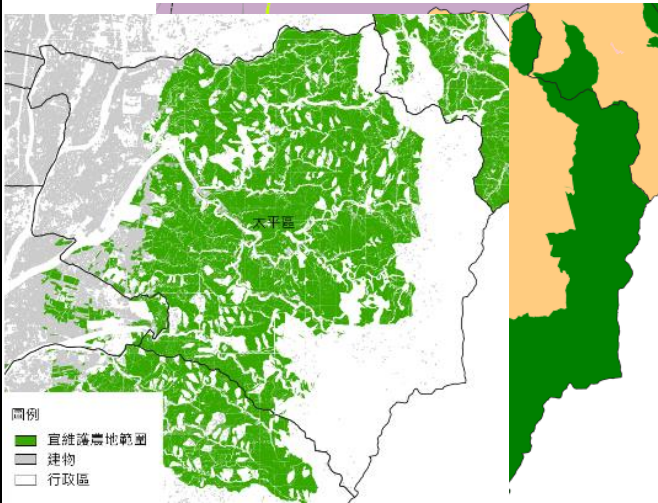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議題一：計畫人口、住宅供需情形	
徐中強委員	(一)簡報中計畫人口目標年 300 萬人，但在計畫書僅提及磁吸效應，請予以補充於計畫草案。因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臺中市是否以外來人口引入填補達到 300 萬人為立論基礎，又是否有新創產業策略吸引外來人口，請臺中市府說明。 考量本市重大建設與政策相繼投入(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快速道路與軌道建設、托育托老、舊城活化與海線觀光計畫等政策)、住商產業用地供給(水湳機場原址、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豐富專案、烏日前竹區段徵收及各市地重劃單元等整體開發地區與社會住宅等建設開發)、產業經濟吸引(科學園區加持、智慧機械與航太產業政策推動、中大型產業園區開發等)及環境容受力等因素訂定 125 年之計畫人口。基於臺中市近年來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之穩定趨勢，在相關產業政策扶植，及居住環境持續改善下，未來人口應能維持既有成長動能，惟仍需妥為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未來全國人口成長趨緩之推計結果。爰此，本計畫以指數成長、線性成長法、對數成長及二次多項式成長推估結果之平均值(301.31 萬人)，並參酌全國人口趨勢推估低、中、高推計結果為 285.65 萬人至 295.62 萬人；另未來若維持以臺中市區域計畫 115 年計畫人口之平均成長率 0.44%成長，推估 125 年臺中市人口將成長至 317.39 萬人，爰綜合考量後，訂定臺中市 125 年之計畫人口數為 300 萬人。業已敘明於計畫書 2-23 頁、規劃技術報告 3-1-5 頁。
	(二)有關水資源供應，計畫草案第 2-25 頁、第 2-28 頁，民生供水與產業用水之競合問題，請臺中市府補充說明。 1. 計畫書 P2-25 係以自來水系統每年生活供水量推估可涵養人口是否符合計畫人口使用需求。 2. 計畫書 P2-27 評估未來自來水供水量能否與計畫目標年人口、產業所增加之生活、工業用水量達供需平衡。所得之未來用水需求為生活與工業用水總計，於水資源評估中，兩者間不因其一用水量劇增影響他項用水。
	(三)計畫草案對農業用水並無評估與論述，雖臺中保留相當大農業發展範圍，但農業水資源是一大課題，請加以著墨並予以補充於計畫草案。 1. 臺中市農業用水來源包含河川、水庫與地下水。臺中農田水利會以河川用水為灌溉用水，其來源為大安溪、大甲溪與烏溪，提供用水量每年約 13.63 億噸；鯉魚潭水庫與石岡壩供農業用水每年約 2.72 億噸；另非位於灌溉區者依水利法規定取得水權供農業用水之水井共計 508 口，每年可供 0.84 億噸。

		2. 因本市農業用水水源為河川引水，農業用水主要易受下述二項因素影響： (1)氣候變遷致降雨型態改變、河川水量不穩。 (2)生活、工業用水短缺期間調度農業用水。 3. 為確保農業用水無虞，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核定本)(105年3月)制訂各項農業節水措施： (1)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及農業節水技術。 (2)提升農業灌溉管理自動化及資訊化。 (3)灌區多元化水源聯合運用。 (4)建立合理水資源調用補償機制。
	(四)簡報第48頁，雙港門戶策略區現行計畫人口為目標年計畫人口兩倍之多，請補充敘明因應策略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雙港門戶策略區因應本市重大建設(包括:捷運藍線、綠線、山海環線、以及臺中國際機場門戶計畫、高美濕地景觀觀光工程、海洋生態館等建設計畫)持續引進居住人口。另「新庄子、蔗廬」既有鄉村區建地人口密集，現況人口約有30,977人，後續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將額外引入相當人口量，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2-24~2-25 頁、規劃技術報告 P3-1-8 頁。
張容瑛委員	簡報第48頁，目標人口與都市計畫現況人口相差20萬，而水岸花都策略區現行計畫人口低於都市計畫現況人口，代表生活品質較低，試問分派考量為何、透過公設專檢解編公設用地是否增加容受力負擔。	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屬本計畫空間整體發展構想指認之山城核心，因未來引入重大建設包括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及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等，將衍伸居住人口，故「水岸花都策略區尚有新增居住用地之需求，未來可透過農業區檢討提供住宅用地，以公設專檢解編公設用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以及透過都市更新、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興辦社會住宅等方式，釋出住、商用地。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2-24 頁、規劃技術報告 P3-1-8 頁。
鄭安廷委員	(一)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將潭子、大雅、神岡劃為未來5-10年發展區之原因、空間構想為何，關乎未來計畫人口是否合理。	水岸花都策略區(后里、豐原、潭子、大雅、神岡)屬本計畫空間整體發展構想指認之山城核心，因未來引入重大建設包括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擴大神岡都市計畫及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將衍伸居住人口，故「水岸花都策略區尚有新增居住用地之需求，未來可透過農業區檢討提供住宅用地，公設專檢解編

	公設用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以及透過都市更新、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興辦社會住宅等方式，釋出住、商用地。。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2-24 頁、規劃技術報告 P3-1-8 頁。
(二) 因應部分地區發展衰退、停滯，如雙港門戶策略區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為計畫目標年人口兩倍，在空間規劃上、土地使用上是否有相關動態性檢討與因應策略。	現行計畫居住用地有所剩餘之策略區(如雙港門戶策略區)，將因應本市重大建設(包括:捷運藍線、綠線、山海環線、以及臺中國際機場門戶計畫、高美濕地景觀觀光工程、海洋生態館等建設計畫)持續引進居住人口。另「新庄子、蔗廊」既有鄉村區建地人口密集，現況人口約有 30,977 人，後續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開發，將額外引入相當人口量。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2-24~2-25 頁、規劃技術報告 P3-1-8 頁。
(三) 簡報第 49 頁，僅提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原則，其對應之人口布局與未來空間想像為何，請臺中市府補充說明。	依據 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為三個階段，本計畫係指認 10 處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行政區，於第二階段辦理調查及規劃作業，爰此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之人口佈局、當地農業發展定位以及未來空間規劃等相關內容，將於第二階段辦理。本計畫僅指認優先辦理整體規劃地區，相關內容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3-20 頁、規劃技術報告 P5-1-19、5-1-20 頁。
(四) 請臺中市府說明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位，與農業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之對應關係為何，關係到後續臺中市城鄉布局。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並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需求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未來得依計畫指導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方式，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2. 本計畫宜維護農地係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業區計算，面積約 3.92 萬公頃。 3. 以本計畫劃設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位之一：太平區為例，太平區內農業發展地區以及宜維護農地多分布於東南側，未來於鄉村區整體規劃時，應考量鄉村地區屬性，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及可行之策略執行機制，協助鄉村

		永續發展。  圖例 ■ 宜維護農地範圍 ■ 建物 ■ 行政區
劉曜華 委員	(一) 簡報第 48 頁，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為 304 萬，而規劃技術報告第 2-4-4 頁都市計畫人口為 308 萬，請臺中市政府統一數據。	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 304 萬人係由各計畫區之可供居住分區(含住宅區及商業區等)乘以平均容積率、除以平均居住水準而得。第 2-4-4 頁所述之 308 萬人係為計畫人口總和，與可容納人口屬不同範疇。
	(二) 有關計畫人口分派，城 2-3 未來將轉為城 1，將產生與目前之分派不一致，建議人口分派應更為細膩，並預留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可能成長量。	本計畫分派至都市計畫人口，不限於既有都市計畫地區，整體而言仍以 6 大策略區為空間單位，以促成全市人口合理分佈。若尚需新增住宅用地之地區，未來可透過農業區檢討變更、公設專檢解編公設用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及透過都市更新、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及興辦社會住宅等方式，釋出住、商用地。另配合每 5 年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機制，扣合區內所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案，再予作適當分配檢討。
陳璋玲 委員	(一) 簡報第 39 頁，都市計畫農業區作輔導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有 267.41 公頃，但計畫草案第 3-26 頁的資料是 107.91 公頃，增加約 160 公頃的都農區，請說明資料差異。	經考量人民陳情相關意見以及基於維護糧食安全之下，參酌 109 年 3 月 16 日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將原產業主管機關建議優先劃設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清水區海風里範圍及區位予以剔除，並將該部分輔導用地需求，調整至鄰近之城鄉發展地區，未來應優先以受侵擾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爰將原清水區海風里 159.50 公頃之輔導面積納入都市計畫農業區予以指導。
	(二) 簡報第 51 頁，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有 10 處，	考量潭子區區公所所在地位於非都市土地，為引導區公所周邊土地能有秩序發展及有效利用並帶動人口發展，本計畫將區公所位於非都市

	但計畫草案 3-22 頁係 9 處，差異在於後者沒有潭子區。由於市府定位潭雅神等為水岸花都策略區，現況人口超過計畫人口，除住宅策略中提及相關措施，請再確認潭子區是否列為辦理鄉村整體規劃地區以作為住宅策略之一。	土地，納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地性遴選指標之一，相關內容業已補充納入，詳草案 P3-21 至 3-23 頁、規劃技術報告 P5-1-29 至 P5-1-32 頁。
郭城孟 委員	(一) 建議應回歸臺中土地特性，再討論計畫人口等議題。臺中市縱深深，其他縣市無此特性，大甲溪於新社、東勢轉彎，此與臺中市土地有關，因板塊東邊抬升擠壓出新社、東勢，造就臺中產業多樣性。另后里在日治時期生產香茅草，臺中冬天有 3 個月乾季，水果花卉都具有特色，每個地方有它的發展與條件限制，建議先規劃產業，再談水資源供給、空間發展與人口分派。	臺中市包含大肚山、頭嵙山、雪山等山系資源；大安溪、大甲溪、烏溪等水系資源，以及櫻花鉤吻鮭、高美濕地、大肚溪口濕地等自然棲地與生態廊道、濱海資源等，爰配合九大資源，規劃三大核心區、六大策略區，並訂定「生活、生產、生態、生機」四生一體之新城市目標。爰此，就城鄉人口分派、各級產業發展、住商產用地供給、氣候變遷調適係配合策略區環境資源、重大建設、產業軸帶與佈局等進行規劃。
	(二) 中火火力發電對臺中影響範圍為何，亦將影響產業發展、水資源、空氣污染，應先予釐清後，後續再談空間發展與人口分派。	1. 經本計畫評估，隨人口成長、產業發展，至計畫目標年之水資源與電力供需無虞(評估內容詳計畫書 P2-27、2-28)。另有關空氣汙染議題，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統計本市 5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空氣汙染物濃度與空氣品質指標皆呈減少趨勢，顯示近年空氣品質逐漸改善(詳規劃技術報告 P2-2-5)。 2. 人口分派以成長率高之地區為主，並考量都市整體空間發展佈局、各策略區其住宅供需狀況及相關建設酌予分派。產業發展區位亦則以既有產業發展區、產業群聚區域為主，並著重於「科技產業走廊」及「產業加值創新走廊」二大產業軸帶上，以符合本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3. 在火力發電轉型、水與空氣汙染改善部分，未來仍需透過各面向措施執行，如輔導產業朝向低耗能與循環經濟發展模式、各產業園區開發需符合各項污染排放防治標準、推動綠色運輸及 TOD 規劃、提高潔淨能源設施占比與打造綠能科技、加強植栽綠化與風廊留設等，減少

		生煤使用量等，以降低各項環境衝擊。
	(三) 臺中市地質、地形和水條件不一樣，臺中市地形異質性很高，目前辦理做國土計畫未盡理想，乃因我們把異質性空間視為均質，並據以進行規劃。	大肚山、頭嵙山、雪山等山系資源；大安溪、大甲溪、烏溪等水系資源，以及櫻花鉤吻鮭、高美濕地、大肚溪口濕地等自然棲地與生態廊道、濱海資源等，爰配合九大資源，規劃三大核心區、六大策略區，並訂定「生活、生產、生態、生機」四生一體之新城市目標。就各區環境特性差異部分，於六大策略區之空間單元，提出適地適性發展構想，詳草案第 3-5 至 3-13 頁。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呂曜志 委員	(一) 簡報第 5 頁，資本資料摘要表，備註欄請配合調整說明未登工廠於城 2-3 所需土地面積。	本府將配合經濟部工業局 109 年 4 月 23 日工地字第 10900455310 號函，就「全國國土計畫」明定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認定原則，重新檢討計畫內容後將配合修正。
	(二) 簡報第 56 頁，推估所需新增產業用地量，建議應納入經濟部推動工業區立體化政策的影響，實際應不需這麼多的量。	依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核定本)所推估臺中市 22 處都市計畫一般工業區容積提升後之樓地板面積，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約 188.17 公頃，惟目前臺中市申請案件僅 2 案。考量申請量尚有不確定因素，市場對於產業用地供給多以平面增加為主，就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將補充至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策略中，未來國土計畫再配合實施情形檢討新增產業用地。
	(三) 簡報第 58 頁，輔導未登工廠與新增工業用水需求的關係建議應再深入檢討其合理性。未登工廠目前就有用水需求，輔導後用水應不屬於新增，反而遷離未登工廠後農地恢復農用而新增的用水需求應屬農業用水。	考量刻正推產業園區開發，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亦需提供用水計畫審查。為確認新增工業用水需求評估範疇，本府於 109 年 5 月 9 日府授都企字第 1090106902 號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未登記工廠用水表示意見。另本計畫將配合 109 年 4 月 29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6 次研商會議」，該署所提用水評估與計算參數重新檢討內容。
	(四) 有關成長管理策略於中長期的描敘方式，建議依營建署提供的通案方式處理。	成長管理策略於中長期之內容，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決議，若符合以下期限及原則，則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 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1)及(2) (1)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開發許可。 (2)應經中央或臺中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3)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 期限：於臺中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詳草案 P3-26 頁。

張容瑛 委員	簡報第 57 頁，有關未登工廠用地需求推估方式，建議再檢視或補充說明，似有高估實際需求的現象。	1. 本市未登記工廠共計約 18,000 家，為有效輔導未登記工廠，除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零星工廠合法化之外，針對群聚範圍規劃產業園區，建議優先處理全市約 55%之未登工廠輔導遷移至產業園區及既有工業用地，並參考臺中市區域計畫至 115 年輔導未登記工廠每家佔地約 0.19 公頃計算，爰本計畫推估輔導未登記工廠所需產業用地面積約 1,881 公頃，扣除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及開發中產業園區可供輔導未登部分約 610.09 公頃，本市仍需新增約 1,270.91 公頃之輔導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 2. 另為確認前開推估需求總量是否合適，本計畫另透過比對行政院農委會之農地資源盤查資料(疑似工廠使用為 2,406 公頃)、遴選全市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演算面積後(群聚製造業規模連續達 5 公頃以上約 3,725 公頃)，就前述推估內容尚屬得宜，未來仍可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修訂施行納管、未登記工廠清查作頁、國土計畫 5 年通盤檢討機制等，持續滾動調整。
鄭安廷 委員	新增產業用地於城 2-3 面積 860 公頃中，請補充各區使用策略及未來預計用於未登工廠輔導的面積比例。	本計畫劃設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未登比例 70%)、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未登比例 70%)、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未登比例 100%)及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未登比例 50%)等 4 處，面積約 860.98 公頃，未來除供輔導未登記工廠使用外，另配合整體產業政策，提供相關智慧精密機械、航太、手工具等產業使用。
陳紫娥 委員	請補充不適宜就地輔導的未登工廠屬性及其未來處理策略。	1.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類別大致上可分為高污染產業(無法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非屬低污染事業)、策略性產業(智慧機械、航太及其零件組等)、低污染產業(非屬前兩種分類者)，其中不適宜就地輔導類型即為高污染產業。 2. 未來輔導措施建議於五年內輔導進駐關連工業區三期或其它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並要求廠商製程符合環保標準，若廠商無法配合及於期限內完成，則依規優先執行拆除，並評估恢復原使用或轉型使用。
陳璋玲 委員	府新增太平坪林和新庄子、蔗廊二處住商發展型的未來發展計畫，並規劃城 2-3 共 449.80 公頃，由於該二個計畫位於大肚、龍井及太平區，此三區亦為優先辦理鄉村整體規劃地區，請問上述計畫和未來辦理鄉村整體規劃的關係？該二個計畫完成後，是否仍會辦理鄉村整體規劃？建議市府提出對此計畫和未來整體規劃的策略優先說明。	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成以下 3 個階段： (1)第 1 階段：第 1 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 (2)第 2 階段：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應辦理鄉村地區調查及規劃作業，並依規劃成果進行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 (3)第 3 階段：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進行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後，申請人得按計畫指導分別透過新訂

		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等方式，進行鄉村地區之改善。 2. 綜上，本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後，應先就指認 10 處行政區進行鄉村地區調查及規劃作業。惟因該操作單位分為兩個空間層次(行政區、區內聚落)，本計畫指認太平坪林和新庄子、蔗廊之鄉村聚落地區，因現況環境有急迫改善需求，爰本計畫先予指認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先行處理，就該行政區內其他聚落部分，後續仍需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視各聚落特性，給予不同改善工具，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逕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申請相關使用等。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一) 簡報第 5 頁，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395 公頃，與簡報第 42 頁城 2-3 面積 1,808.74 公頃之關聯為何，請市府補充說明。	1. 本計畫推估 102~125 年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870 公頃(含公設 40%)，考量既有低度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目前開發中產業園區，與區域計畫已核定園區，共可提供約 474.54 公頃，爰未來尚需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395.46 公頃，因屬中長期發展需求(5 年後)，本計畫將其指認作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城鄉發展總量。另就短期 5 年內具有開發需求地區，本計畫指認共計 10 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達 1,808 公頃，包含有、重大建設、住商、產業等類型。 2. 上述兩者面積皆為全案至目標年(125 年)總體發展需求，並採分期分年開發，短期(5 年內)劃為城 2-3，其餘則列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二)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城 1、農 5 之劃設標準，簡報第 28 頁劃設之區位與本會模擬之區位有落差，如東勢都市計畫本會模擬結果農業使用比例小於 80%。而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因有觀光需求而列入都市發展需求土地，請市府就符合農 5 劃設條件之區位重行評估。	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本計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步驟，於有效維護農地資源下，且考量臺中市未來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與觀光遊憩之需求，以各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大於 80%者；各都市計畫以載明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觀光發展儲備用地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三) 大坑都市計畫於 102 年通檢時，將約 1,500 公頃之風景區變更為農業區，即臺中市都市計畫認為有農業發展需求，卻於國土計畫指定變為城 1，與當初都計通檢構想有落差。	本計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步驟，於有效維護農地資源下，且考量臺中市未來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與觀光遊憩之需求，以各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大於 80%者；各都市計畫以載明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觀光發展儲備用地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經查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未來仍具有發展優質休閒農業之需求，屬觀光發展儲備用地性質，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四) 簡報第 40 頁，提及未登記工廠若已遷移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但後面「評估原廠址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之可行性。」是否為經評估後就不須恢復農用之意？本會認為「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即屬農業範疇，建議不須另述，避免引發誤解。	本計畫將配合刪除文字，修正如下： 1. 未登記工廠於申租購政府開發之產業園區土地時，需檢附原廠址土地相關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列冊管制。 2. 如土地所有權為廠商所有，則需提供土地恢復農用切結書並繳納保證金，同意於新廠完成並遷入後六個月內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始准予同意於區內進行相關業務申請，若廠商六個月內無法將原未登記廠址恢復農用，將沒收其保證金並由主關機關執行恢復農用。 3. 如土地所有權非屬廠商所有，則由廠商提供原廠址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由主管機關行文通知工廠及土地所有權人，須於承租廠商完成新建廠房並遷入後六個月內恢復農用，將會同農業、環保等相關人員至現場稽查，如未依規定辦理將開單處罰並要求於三個月期限內恢復農用。 4. 未依上述規定於期限內恢復農用者，則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斷水、斷電並擇期拆除違建。
海洋委員會 (書面意見 -109 年 3 月 30 日 海洋環字第 109000 3080 號)	本計畫未見海洋產業發展規劃，而臺中港為我國重要的國際商港之一，且附近亦有梧棲漁港等，建議加強海洋產業永續利用等相關規劃或管理機制。	本計畫針對海洋產業發展規劃構想包含 1. 串連本市海岸沿線觀光資源，建構臺中濱海觀光廊帶，並提升觀光休閒基礎建設與轉運功能；2. 以臺中港為中心，向外規劃建置藍色公路，串連梧棲、松柏、等漁港，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活化漁港閒置空間；3. 透過雙港與高鐵站、三副都心之串聯，提升地區交通連結，使雙港設備升級，帶動雙港區域整體發展機會，詳草案 P3-18 頁。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護署 (書面意見 -109 年 4 月 1 日 海保綜字第 109000 2363 號)	為利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建議宜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本計畫將持續蒐集就涉及海域資源與發展相關權責機關與學術機構所提成果資料，納為國土規劃擬定與檢討之參考。
交通部 (書面意見 -109 年 4 月 7 日 交授運)	本案依「臺中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	本計畫將重新檢視經行政院核定計畫，補充至交通運輸部門內說明。

計字第 109000 2363 號)	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臺中市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本計畫重新檢視相關重大政策或方案之計畫，補充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敬悉。
	(二) 報告書「第三節交通運輸部門」之「貳、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未見「(四) 提昇公共自行車服務可及性」及「(五) 增加停車供給及加強需求管理」等兩項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之論述，與規劃技術報告呈現之內容似不一致，建議補正。	有關提昇公共自行車、及增加停車供給等兩項發展策略內容已補充至草案 P5-22~P5-23。
	(三) 報告書第 5-15 頁「壹、總體發展策略」，提及「藉由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臺中智慧公車聯網計畫、區域智慧號誌協控、智慧路口安全維護計畫及自駕車及智慧停車等)，透過不同公共運輸工具間之整合發展，讓複合式大眾運輸網得以落實，提供民眾多元運具且方便轉乘」一節，在「貳、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未有進一步之連結說明，建議補充。	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內容已補充至草案 P5-23。

(四)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3-8 頁 「增加停車供給及加強需求管理」部分，建議如下： 1. 政府單位僅能就公共建設辦理停車需求規劃，建議應加強私部門及住宅的停車設備規範，如新建公寓或別墅皆應規劃至少一戶一車位，公司亦應提供足夠停車格位予員工及拜訪出入者使用，而非溢流至周邊路邊停車空間。	相關建議內容已增加至規劃技術報告第 7-3-8 頁。								
2. 建置停車場屬龐大沉默成本，一旦規劃建置很難轉移他用，除事前調查停車需求以規劃適當停車空間外，亦應宣導加強民眾買車自備停車位觀念，而非一味要求擴大停車空間。	相關建議內容已增加至規劃技術報告第 7-3-8 頁。								
(五) 臺中機場定位為中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低成本航空基地、航太關聯產業核心與國內幹線機場，短期投入滑行道改善與航廈整擴建工程，中長期視運量趨勢適時進入陽西區擴大建設，經檢視報告書內容與本部民用航空局規劃政策方向無重大抵觸。	敬悉。								
(六) 有關臺中港相關文字修正建議如下，請卓參：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424 762 2051"> <thead> <tr> <th>項目</th><th>建議修正文字</th></tr> </thead> <tbody> <tr> <td>1. 報告書第 2-21 頁，(二) 大眾運輸 1. 國際運輸.. 臺中港客運國際航線有大陸平潭、廈門、香港。</td><td>與現狀不符，建議刪除香港。</td></tr> <tr> <td>2. 報告書第 3-10，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一)前店後廠計畫，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td><td>建議修正為：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作、前店後廠計畫，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td></tr> <tr> <td>3. 規劃技術報告第 2-6-6</td><td>建議修正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td></tr> </tbody> </table>	項目	建議修正文字	1. 報告書第 2-21 頁，(二) 大眾運輸 1. 國際運輸.. 臺中港客運國際航線有大陸平潭、廈門、香港。	與現狀不符，建議刪除香港。	2. 報告書第 3-10，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一)前店後廠計畫，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	建議修正為：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作、前店後廠計畫，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	3. 規劃技術報告第 2-6-6	建議修正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	配合納入修正。
項目	建議修正文字								
1. 報告書第 2-21 頁，(二) 大眾運輸 1. 國際運輸.. 臺中港客運國際航線有大陸平潭、廈門、香港。	與現狀不符，建議刪除香港。								
2. 報告書第 3-10，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一)前店後廠計畫，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	建議修正為：因雙港特性推動港市合作、前店後廠計畫，發展海港為「客貨運及產業加值港」。								
3. 規劃技術報告第 2-6-6	建議修正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								

	頁，資料來源：「臺中港務局網站」。 公司網站」。 4. 規劃技術報告第 4-4-8 頁，對策 1「強化機場、港口客貨運服務功能」，提及為帶動中臺灣遊輪觀光產業，目前已有大型遊輪碼頭興建中。 臺中港目前似無興建中之大型遊輪碼頭，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確認。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8 日臺教體署設 1. 字第 1090010765 號)	(一) 臺中市轄內計有臺中國際、空軍清泉崗、霧峰、臺中縣豐原、臺中及鴻禧太平等 6 座高爾夫球場，本案臺中市國土計畫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提及將於第三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類界線。然教育部已核准開放使用之霧峰高爾夫球場及臺中縣豐原高爾夫俱樂部球場，核准開放使用範圍之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多為遊憩用地。本案建議將本署核定該 2 球場開放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納入規劃技術報告內，以利臺中市政府進行第三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時得將該二球場劃入合宜之國土功能分區，避免後續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發生錯誤，致影響開發單位權益。	1. 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之指導，依據此指導原則，霧峰高爾夫球場及臺中縣豐原高爾夫俱樂部球場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另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2 月 25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10156 號函復本府，亦也建議前開兩案應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按其周邊土地資源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二) 案內「重要公共設施部門」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敬悉。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 臺中市礦業發展部分，目前該轄內尚無設定礦業權；土石採取發展部分，該市國土計畫規	本計畫業配合補充礦業發展相關內容，詳草案 P5-14~P5-15。

	劃技術報告第七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已納入土石採取業之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等相關說明，惟國土計畫(草案)中並無相關論述，如經該府審認土石採取發展需求於本次國土計畫期間內無需納入該市國土計畫(草案)，本局尚無意見，惟考量該轄碎石及塊石資源品質佳，適宜高品質要求如填港拋石等工程使用，爰仍建議宜考量相關工程需要做適當規劃。	
	(二)承上，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市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有明確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將再建議礦業或土石採取納入其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敬悉。
	(三)有關該規劃技術報告第 7-2-22 頁，「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業已奉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核定在案，相關文字請酌予修正。	配合納入修正。
經濟部 能源局 (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能綜字第 10900503570 號)	(一)請市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更所(站)及線路土地。	敬悉。
	(二)有關計畫草案第 2-38 頁，「課題四：太陽光電綠能設施與農地之競合」，請依下列說明修正： 1. 2012~2015 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2016~2018 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2019~2020 推動「109	配合納入修正「太陽光電綠能設施與農地之競合」課題之說明內文，詳草案 P2-3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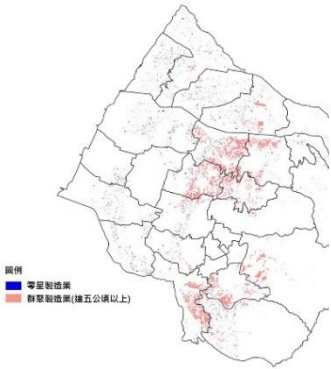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建議參照調整，以符合相關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2. 現「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已基於「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之成功經驗，將屋頂型原 3GW 目標調整至 6GW、地面型原 17GW 目標調整至 14GW。 3. 於「109 年太陽光電 6.5GW 達標計畫」，經濟部已盤點可設置土地約 3.17 萬公頃，將積極整合及推動。	
(三) 成長管理計畫建議視 (五)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調整後增補。	敬悉。
(四)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表 4-2「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構想彙整表」有關「產業及能源供應」領域名稱，建議可參考環保署 108 年 8 月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 所訂八大調適領域修正。	108 年 8 月核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將八大領域之能源領域名稱為「能源供給及產業」，業已配合修正。
(五)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請市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	敬悉。
2. 「國土計畫」發展策略為「配合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逐年提升與低碳天然氣發電等政策目標，規劃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於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能源設施中補充天然氣發電設施之發展對策說明內文，詳草案 P5-32 頁。
3. 臺中市為臺灣重要天然氣接收站及輸氣(海管、陸管)所在之縣市，未來亦有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惟「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未見相關論述，建議補充相關天然氣輸儲設備。	於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能源設施中補充天然氣發電設施之發展對區位說明，包含台中火力發電廠新增 2 組燃氣機組計畫，並配合規劃天然氣接收站及卸收輸儲設施，詳草案 P5-32 頁。
4. 有關草案第 5-31 頁「(2)地面型太陽能 A. 推動受污染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等不利耕作地設置綠能設施。」建議得增加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樣態，如漁電共生或農電共生，以農業為本，綠電	於計畫書第五章第五節地面型太陽能發展區位內文，補充「受污染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等不利耕作地設置綠能設施」應以農業為本、綠電加值為概念推動多元利用之說明，詳草案 P5-31 頁。

	加值概念，推動農業經營用地複合式多元利用，亦響應國家綠能政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年4月6日經地工字第10900020480號）	（一）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並未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敬悉
	（二）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敬悉，業配合納入補充。
	（三）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1. 第 2-1 頁，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臺中市境內活動斷層建議參考「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說明書」更新活動斷層數量。	經查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於 2010 年版的「2 萬 5 千分之一活動斷層圖」出版時將清水斷層併入大甲斷層，故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 2012 年版已無清水斷層，業已配合修正活動斷層數量為 6 條。
	2. 第 2-1 頁，第一節發展現況/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一)地理環境/2. 地質，內文「…中央山脈地質區包含東邊的麓山地質區，形成時間由東向西遞減，…」，中央山脈地質區未包含麓山地質區，文字修正或刪除之。	由於臺中市地表除 2 公尺之表土層之外，以下則為渾厚之卵、礫石堆積層，業已配合修正相關論述。
	3. 附錄第 2-18 頁車壟埔請修正為「車籠埔」。	配合納入修正。
	（四）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 1. 第 2-2-8 頁，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請修正為「公布」。	配合納入修正。
	2. 第 2-2-8 頁，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同上臺中市國土計畫之意見，（三）地質的段落文字修正或刪除之。	配合納入修正。
	3. 第 2-2-8 頁圖 2-2-4 臺中市地質分	配合納入修正。

	布示意圖，圖例未標示出紋彩為肉色細橫線的地層(大桶山層)，請補充。圖的資料來源請補充出處，若為線上檢索，請加註連結及檢索日期。	
	4. 第 2-2-9 頁，請更新註解之斷層描述內容。	配合納入修正。
	5. 第 2-7-4 頁，表 2-7-3 臺中市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表內之第 2 級／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車籠埔斷層更正為車籠埔斷層。	配合納入修正。
	6. 第 8-1-3 頁、第 8-2-2 頁，內文請修改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配合納入修正。
	7. 附錄 5-14 頁、附錄 5-15 頁，請確認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圖資提供單位，是否確為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還是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圖資係地理資訊中心(原財團法人國土規劃與不動產資訊中心)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獲取，業已配合修正。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 日防災字第 1090000518 號)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寫，依 104 年提出之「臺中市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並指認災害、水資源、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為前三大重要之領域，並以此界定議題並發展策略。	敬悉。
	(二) 國土計畫 4-2 頁及技術報告 6-1-3 頁，引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建置」之 102 期電子報之研究成果，建議可補充引用文獻來源，以利後續資料更新及推動之參考。	已補充為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105 年資料，敬請參酌。
	(三) 技術報告第 6-2-3、6-2-4、6-2-11 頁，淹水、海嘯災害潛勢圖及土壤液化潛勢圖，建議更新部會最新公告成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https://dmap.ncdr.nat.gov.tw/)提供相關圖資可進一步參考。	淹水潛勢已依經濟部水利署改以第三代淹水潛勢作為模擬依據，其他模擬依據為 107 年國家災害防救中心圖資，後續若提供更新圖資，本計畫將配合更新。
	(四) 臺中市國土計畫第 4-2 頁之臺中市淹水與坡地災害潛勢圖，以風險等級呈現，建議於文中說明引用的資料與風險定義。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	參照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將脆弱度、危害度、風險度及風險值補充至技術報告內。

	適 平 台 (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	
	(五)縣市針對其指認之關鍵領域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並有效透過著手於空間尺度之調適行動，降低氣候變遷下之災害衝擊，降低經濟及社會損失。	本計畫已提出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及區位，後續可透過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方式，以型塑具體行動方案，並逐步落實於空間中。
	(六)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相關調適工作如：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加強國土防減災管理、國土保育措施及環境敏感地檢討等事項納入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七)後續調適工作建議可參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中央政府單位相關科研及推估成果，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敬悉。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6日消署企字第1091313256號)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本計畫已參酌台中市地方災害防救計畫擬定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相關調適內容。
	(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縣市國土計畫層級為屬目標、政策及整體性指導計畫，透過檢視全市陸海域範圍內環境敏感地區，進而指導行政區氣候變遷調適、以及相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等，惟因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因屬實質規畫，建議回歸地方災害防救計畫，並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4月6日原民土字第1090020211號)	(一)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業載於旨揭計畫第2章第1節、陸(第2-152-38頁)，尊重地方調查結果。	敬悉。
	(二)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得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惟該市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之鄉村區，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敬悉。

	區,故無第三類城鄉發展地區,係考量原住民族生活、生產、生態與農業關係密不可分,且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僅限農業發展地區,爰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現階段計畫乃暫行劃設範圍,將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經濟部 工業局 (書面 意見 -109年 4月8日 工地字 第 109004 32520 號)	(一)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109年3月20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	敬悉。
	(二)臺中市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395.46公頃(含公共設施)(P.2-26)。	本計畫推估102~125年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870公頃(含公設40%),考量既有低度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目前開發中產業園區,與區域計畫已核定園區,共可提供約474.54公頃,爰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395.46公頃,惟109年4月23日工地字第10900455310號函提出「至125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認定原則,本府將配合檢討後再予更新相關內容。
	(三)20年內新增產業用地為2處(支援關聯產業發展腹地及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面積約395.46公頃(P.3-26~P.3-28),經查兩案皆規劃循都市計畫辦理開發,若確認水電供應無虞,則本局原則支持。	敬悉。
	(四)表3-11所列5年內有具體需求之計畫(產業型),包含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經查五案皆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若確認水電供應無虞,則本局原則支持。	敬悉。
本部地 政司 (書面 意見)	(一)P.3-30未登記工廠已統計家數並訂定非屬低污染產業之輔導轉型或遷移期限,惟建議再補充說明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	1.臺中市未登記工廠共計約18,000家,為有效輔導未登記工廠,臺中市經濟發展局辦理之「臺中市合法工廠及未登記工廠專案輔導計畫」,截至民國108年10月底已完成8,640家之未登記工廠清查,其中,非屬低污染產業工廠約14家,低污染產業約3555家,後續將配合本計畫未登工廠處理策略執行。 2.另針對群聚規模分析,本計畫業檢視臺中市製造業規模,分為群聚製造業(規模連續達5公頃以上)約3,725公頃、零星製造業約724公頃及農地製造業約2,221公頃等三類,合計

		約 6,670 公頃，惟現階段仍存有無法確認工廠、非工廠類、臨時廠登無法明確判別，爰建議持續配合「臺中市合法工廠及未登記工廠專案輔導計畫」滾動式調整清查結果，納入後續通檢更新資訊。 
	(二)請釐清基本資料摘要表內城鄉發展總量內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416.84 公頃小於備註城 2-3 面積 1809 公頃之原因；並補充說明與 P.3-27 未來發展地區綜整表、P.6-12 城 2-3 劃設區位性質之關聯。	1. 本案共提出 10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中 4 處屬重大建設型、4 處屬輔導未登記工廠型，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重大建設計畫以及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皆不屬於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其餘 2 處太平坪林以及新庄子蔗廊地區，則係為完善基礎公共設施而劃設，非屬新增住宅或商業等可建築用地，爰本案所提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皆不屬新增未來發展總量。 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其中，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此外，中長期發展需求者，則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得於臺中市國土計畫發布實施 5 年內，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產業設置，待其可行性規劃通過後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三)請確認國保區內是否包含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之類別面積等清查結果。	本計畫清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甲、丙、丁種可建築用地面積分別為：1.88、1.71 及 1.07 公頃，各行政區涉及情況詳規劃技術報告 P8-2-7 頁。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臺中地區公共用水每日供水能力 140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140 萬噸用水需求。 (二)臺中市現況人口 280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 300 萬人，新增人口數 20 萬人，本署刻正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增供	敬悉。 有關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業已納入本計畫第五章第五節能源及水資源部門彈性調度策略項目中，配合修改供水量為 25 萬噸/日。

	25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臺中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三) 臺中地區因近年產業蓬勃發展及人口移居，用水亦持續成長，若依本國土計畫承辦團隊所採 105 年 3 月核定之中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目標年確實會有一些用水供需缺口；惟 106 年度有二大變數，一是行政院宣示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四大穩定供水策略，二是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支應相關建設。因此目前經本署依最新普及率、目標年人口成長、漏水率及納入再生水供給等，推估至 120 年臺中市供水系統用水需求為 159.1 萬噸/日，供水能力為 162.6 萬噸/日（包括：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增供 25 萬噸/日、與營建署及臺中市政府持續合作推動再生水（如：福田、水湳及豐原再生水）等新興水源，約可增供 8.1 萬噸/日等），預期可滿足臺中地區工業已提出用水計畫之用水需求。	1. 本計畫民國 125 年自來水供水需求經推估生活用水量 115.99 萬噸/日、工業用水量 42.82 萬噸/日，合計為 158.81 萬噸/日，以供水能力 162.60 萬噸/日而論尚有餘裕。雖天花湖水庫計畫尚未建立共識，配合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可提供緊急備援水量約 11 萬噸/日，另配合再生水供工業使用、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計畫等開源、節流與調度政策，水資源供給可符合地區需求。 2. 水資源供需推估詳計畫書 P2-27，水資源部門政策與計畫詳草案 P5-33、5-34 頁。 3. 後續將配合 109 年 4 月 29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6 次研商會議，將依據水利署提供參數更新。
	(四) 依臺中市政府推估，該國土計畫中未來擬新增之產業用水需求（包括新增產業用地 395.46 公頃及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1,311 公頃），其中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1,311 公頃，如屬既有工業用水戶，則新增用水量不多；至於新增產業用地 395.46 公頃部分，新增用水每日 3.52 萬噸，將視未來市府開發工業區提出用水計畫時，再由本署積極協助所需用水。	敬悉。
	(五) 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市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臺中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臺中地區長期供水。	計畫目標年之新增用水上有餘裕，配合「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可增加每日 11 萬噸備援水量，加上再生水供工業使用、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等政策可滿足供水需求。開源、節流、備援、調度之策略業於草案 P5-33 頁說明。
環保署 (書面意見)	(一) 草案 P4-4 頁臺中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最後一段「本計畫於氣候管制…」有漏字，請補上	配合納入修正。

-109 年 4 月 14 日 文 環 署 綜 字 第 109002 7502 號)	「溫室」。	
	(二)請依來函檢附檢核表並對應臺中市國土計畫中圖 4-2 之易致災區位，補充說明調適策略。	配合納入補充說明。
文 化 部 (書 面 意 見 -109 年 4 月 14 日 文 綜 字 第 109301 0951 號)	(一)未來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敬悉。
	(二)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下稱計畫草案)，建議如下： 1. 有關計畫草案內「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應係指「文化資產敏感地區」，請依照文資法相關規定修正相關圖表及資料並補充其他有形文化資產類別，並建議增加臺中火車站、霧峰林家、臺中州廳及路思義教堂等 4 處國定古蹟。	1. 本計畫悉依《國土計畫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辦理。又「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係《全國國土計畫》指定名稱，不宜調整。 2. 有關臺中火車站等 4 處國定古蹟，業於規劃技術報告 P2-7-9 頁補充。
	2. 課題三：文化資產遺址保存與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P. 2-31：依文資法第 3 條，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請補充。	配合納入補充。
	3. 文化景觀保育計畫(P. 3-16)依文資法應尚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故請改為「文化資產保育計畫」，相對應文字亦請調整。	有關文化景觀保育計畫，係依《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規定辦理，不宜自行調整為「文化資產保育計畫」。
	4. 有關 P. 5-28 內文提及「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查臺中市政府已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登錄「原清水信義新村」為聚落建築群，相關發展活化請依文資法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敬悉。

(三)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建議如下： 1. P2-7-2 表 2-7-1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分類「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 2. P2-7-9 「(四)文化景觀敏感」請改為「(四)文化資產敏感」。 3. P2-7-16~P2-7-17：「(三)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請改為「(三)文化資產敏感地區」，相關圖表及資料請依文資法補充其他有形文化資產類別。 4. P4-1-3、P5-1-16「本市文化景觀」請改為「本市文化資產」，請依文資法補充其他有形文化資產類別。 5. P5-1-16「文化景觀」請改為「文化資產」。	有關「文化景觀」一詞係依《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規定辦理，不宜自行調整。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臺中市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國寶 1 案、重要古物 7 案、一般古物 64 件，其中以宗教文物數量最多，且多為寺廟建築附屬物，屆時請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2. 餘計畫草案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77 條辦理。	敬悉。
(五)考古遺址部分： 1. 經查臺中市境內有 7 處直轄市定考古遺跡，另有 8 處列冊及 179 處疑似或學術普查考古遺址，詳細資訊及數量請洽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另有計畫草案及其規畫技術報告內之臺中市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2. 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含指定、列管及疑似)，應依文資法第 57、58 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採取維護措施。另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各環境敏感地區(含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之管制，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爰左列所述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由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研擬保存維護方式；本計畫不另行規定。
(六)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故計畫草案 P. 2-32「課題二之對策」、P. 8-2「陸、加	配合納入修正。

	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第4點」及規劃技術報告 P. 4-3-2 課題三之對策、P. 10-1-2「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第4點」等論述內容是否適宜，建請確認修正。	
	2. 臺中市國土計畫範圍雖未涉及海域，惟因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亦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又依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後續若有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仍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0、13條規定辦理。	敬悉。
	(七)以關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內之有形文化資產數量，請參考本部文資局官網(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 https://nchdb.boch.gov.tw/)更新修正。	敬悉。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一)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總體發展策略部分，建議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計畫書5-1頁)補充說明，並補充「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之危老重建政策(P.5-2)等活化方式。	配合納入補充。
	(二)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	本計畫參照「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在住宅部門空間發展上，係採用社會住宅、老舊建築物耐震安檢、都市更新等策略，以保障居住權益、提升結構安全、改善生活環境，以及帶動地方發展。 爰為提高本市既有建成區或老舊市區內之居住空間使用效率，建議採都市更新方式，推動都市再發展。

	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	
	(三)有關住宅部門發展對策與區位提出改善住宅環境品質，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第5-4、5-5頁)，建議如下： 1. 建議補充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	配合納入補充。
	2. 建議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配合納入補充。
	3. 建議補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宣導危老建築加速重建及補助建築物階段性補強等提升住宅安全之政策內容。	配合納入補充。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104年9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該府透過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興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住宅補貼政策，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106年5月8日內授營宅字第1060806780號函備查臺中市政府之「臺中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配合納入補充。
	(二)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對策外請臺中市政府賡續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敬悉，有關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協助措施，係屬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推動業務。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臺中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11,396戶，建議於北屯區(缺	配合納入補充。

	額 1,573 戶)、西屯區(缺額 269 戶)、大里區(缺額 693 戶)、南屯區(缺額 104 戶)、北區(缺額 411 戶)、南區(缺額 349 戶)、西區(缺額 321 戶)、潭子區(缺額 301 戶)、大雅區(缺額 266 戶)、沙鹿區(缺額 259 戶)、清水區(缺額 241 戶)、龍井區(缺額 217 戶)、烏日區(缺額 208 戶)、霧峰區(缺額 182 戶)、后里區(缺額 152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臺中市政府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	
	(四) 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 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市得將計畫所蒐集、擷取之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進一步充實住宅部門空間發展區位之因果敘述；另住宅部門計畫中所述：「臺中市空屋率高(107 年約為 9.87%)…」，請註明該數據之來源，倘為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發布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率，該比率並不同於空屋率。	配合納入補充說明。
	(五) 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1,980 件(106 年度 480 件、107 年度 1,50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073 件(106 年度 323 件、107 年度 750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	配合納入補充。

	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市府 30 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敬悉，有關階段性輔牆補助，係屬本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將配合中央補強補助計畫持續辦理。
	3.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計 1 件（每件計 216 萬元），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2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臺中市政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敬悉，有關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係屬本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將配合中央補助改善計畫持續辦理。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本計畫草案第 2-6 頁「2.2. 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之空間分布」與第 3-17 頁「（一）海岸、海洋生態、漁業資源利用及海洋保護保育計畫」所列之部分區位不同，建請釐清修正。	配合將相關區位統一說明。詳草案 P2-6 頁與第 3-3 頁。
	（二）本計畫草案第 2-6 頁「3.2. 相容性使用包含漁業權範圍…」部分，查僅「專用漁業權範圍」屬相容性使用，至「定置漁業權範圍」及「區劃漁業權範圍」具排他性，請修正。	業配合於相容性使用部分補充「專用漁業權」範圍。詳草案 P2-6 頁。
	（三）本計畫草案第 2-31 頁之議題一引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臺中市有部分傳統漁業作業與海岸保護區範圍重疊衍生衝突問題部分，查目前認定之海岸保護區皆屬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者，尚無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3 項之適用，且未來位於近岸海域之海岸保護區將劃設為海 1-1；又「傳統漁業作業」除漁撈範圍免申請許可外，應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是否有重疊衝突問	業已將該議題釐清並刪除，並新增未來離岸風力發電設施與漁業經濟發展可能產生之競合關係及對於海域生態帶來之影響議題。詳草案 P2-11 頁。

	題，請再釐清修正。	
	(四) 本計畫草案第 3-17 頁「參、(二) 用海行為管理計畫」部分，查該項標題(用海行為)及內文(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不符，請釐清修正。	業已參考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配合修正內文。詳草案 P3-3 頁。
	(五) 本計畫草案第 3-18 頁「(四) 海岸防護計畫」部分，查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未指定臺中市海岸防護區位，無須擬定海岸防護計畫，故請刪除。	配合刪除海岸防護計畫部分之論述。詳草案 P3-4 頁。
	(六) 本計畫草案第 6-17 頁所提「…得藉由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具體建構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模式及土地使用型態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並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建議貴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盤點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相關議題，釐清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必要性，並先行評估是否透過臺中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辦理。	有關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具體建構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模式及土地使用型態之土地使用管制機制部分，未來將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案盤點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相關議題，據以釐清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或透過因地制宜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之必要性。
	(七) 本計畫草案第 8-2 頁，表 8-1 之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之應辦及配合事項「4. 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依循『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海域管理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及建置相關資訊」部分，請釐清「海域管理主管機關」為何？以及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關係？	經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 條水下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係屬中央文化部權責，另依同法第 21 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得就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發掘、保存、通知及相關技術等事項…」應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本計畫業配合修正相關內容，詳草案 P8-2 頁。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爭好氣 聯盟 / 石○菁	(一) 產業用地電力供需部分，「台電公司 106 年長期電源修正方案」中，仍未考量減煤趨勢，而推估至 125 年產業用電增量 77.31 萬瓩，沒有數字推估出處。因此產業用地的電力估算仍不確實，應劃設太陽光電 2025 年、2030 年、2036 年的目標值，積極發展綠電中電中用，並規範	1. 就本計畫所推估產業用電量，後續將配合 109 年 4 月 29 日貴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畫作業第 46 次研商會議」，俟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全國通用參數後，將進行檢討更新。 2. 全台用電係由台電公司進行統籌分配，就各產業園區推動綠能、提高能源效率涉及產業主管機關政策，本府已函請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協助提供相關作為，以利納入回應補

	產業園區中新進產業，達一定能源效率規範，與確立罰則，盡量用以租代售模式，防炒作地皮，若未達能源效率規範便不續租。	充。
	(二)產業用地之面積推估錯誤:125年產業用地面積，係以90、95、100年之製造業人口，採趨勢向上之對數估計(表2-6)。但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總人口成長趨勢自2020年開始持平後，從2021~2028年間反轉向下(圖一)，而青壯年人口(15~64歲)則在2016年出現最高值後，直接反轉向下，2036年(125年)應回到1993~2000年之區間(圖二)，低於2001年(90年)之青壯年人口，推估臺中製造業勞動力人口，對應全台灣青壯年人口亦是趨勢向下，製造業用地應對等減少。且節錄臺中市國土計畫-研究規劃成果報告第240頁，貴研究已知人口將於110~112年發生負成長(圖三)，不知為何製造業人口還能趨勢向上估計？據此，125年不宜劃設更多產業用地，以達集約使用之國土規劃精神。考量中部產業用地總額為840公頃、製造業人口趨勢減少、與環境容受度，臺中最多只能劃設中部總額一半420公頃為上限。	1. 本計畫依據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參考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方法2. 進行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推估，以90年、95年、100年工商普查製造業從業員工人數，以及90年、95年工商普查製造業使用土地面積為基礎資料進行推估，單位從業員工數所需面積呈現逐年遞減情形，惟歷年從業員工人數仍為遞增，故總土地使用面積亦為成長趨勢。 2. 本計畫推估102~125年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870公頃(含公設40%)，考量既有低度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目前開發中產業園區，與區域計畫已核定園區，共可提供約474.54公頃，爰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395.46公頃，低於中部區域分派產業用地量(840公頃)，符合全國國土計畫3,311總量。 3. 惟依據109年3月18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5次研商會議」，經濟部工業局回應全國國土計畫所指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將另訂定認定標準，本府將配合上開標準重新檢討產業用地面積。
	(三)為實踐國土計畫維護農業發展為優先，舉凡在宜維護農地之上游工業區，不可進駐高污染產業，且原位於此區位之高污染產業須於5年內遷出。如：1. 擴大大里夏田都市計畫、新訂或擴大塗城都市計畫(產業型)、太平產業園區位於大里溪之上游區位，霧峰烏日稻米園區位於大里溪下游。2. 豐洲二期、擴大神岡、清水海風里位於大甲溪上游區位，下游有潭雅神小麥馬鈴薯專區、甲安埔芋頭產區、清水梧棲龍井大肚稻米雜糧產區。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在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上，屬低污染產業，達聚集達一定規模、具在地產業鏈結、符合產業發展需求、具優先輔導必要性等，得輔導土地合理與合法使用。另非屬低污染者，則應輔導遷廠及轉型方式處理。 1. 本計畫就未登記工廠群聚區域，配合全市二級產業用地空間佈局，以及符合產業主管機關認屬地方產業發展需求，透過指認產業園區，以原地將該區域工廠納管，並吸納周邊工廠進駐，讓工業使用活動區位明確化，促成農、工發展分離。另透過產業園區開發，以確保產業空氣、水排放可達標準，改善既有污染環境。就上開產業園區(大里夏田、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太平產業園區、豐洲二期、擴大神岡等)，皆為107年1月19日公告實施「臺中市區域計畫」所指認增設地區，清水海風里部分，經本市國土審議會決議已刪除。

	(四) 農地工廠之清理計畫，貴報告依據之法源有「臺中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程序」與工廠管理輔導法。惟市府本身之法源優於工輔法，對高潛在污染產業於五年內，輔導進駐關連工業區三期，或其他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並要求廠商製程符合環保標準。若廠商無法配合及於期限內完成，則依規優先執行拆除，不應使用工輔法直到 2030 年才加以停水、停電、拆除。	「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就高污染產業除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並循本府公告「臺中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程序」之內容，研擬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以供作為全市空間指導原則。惟因經濟部工業局修訂「工廠管理輔導辦法」，未來就全國未登記工廠處理方式，仍依該法依通用執行。
大地心 環境關 懷協會 / 徐○ 鈴	(一) 本次臺中市國土計畫專案小組會議之簡報，上線公告之時程僅一日，讓關心計畫之民間團體與民眾檢閱時間過於倉促，不易給予更好的意見或回饋。建議市府應至少於三日前公告上網，以利增進民間的參與，加強彼此協作與合作。	本府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已將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提送內政部續審，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作業，接由內政部排定，並將相關開會資料上傳至該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二)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都市、產業、觀光發展等儲備用地，建議應表列具 10 公頃以上且 80%以上為農業使用生產之用地，並論述欲作為儲備用地之規劃現況、理由與構想之地區，據以核實地框列具實際需求用地。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經盤點其包含台中港特定區、大安、大甲、大甲日南、東勢、后里、石岡水壩、神岡、豐原交流道、大雅、潭子、大肚、王田交流道、台中市、太平、中科、大坑風景特定區等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符合標準。 2. 本計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步驟，於有效維護農地資源下，且考量臺中市未來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與觀光遊憩之需求，以各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大於 80%者；各都市計畫已載明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觀光發展儲備用地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經盤查僅東勢、大安、大甲日南、台中港特定區部分農業區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三) 有關未登記工廠數目，因市府不斷進行調查作業，使得歷次報告數值時有更動，無法掌握應以何項數值作為審議依據。建議應選定一數值，作為本次規劃技術之判定基準，以利市國土計畫後續之審議程序進行。	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因屬階段性成果，未能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作業期程契合，經與本府經發局確認，有關本市未登記工廠數量，一律採用 18,000 家，爾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持續與產業主管機關聯繫，滾動更新與修正計畫內容。
	(四) 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與清理作業，因工廠未來搬遷或拆除	就本市未登記工廠清查成果，因其屬階段性調查，尚未能完全掌握全市情形，另包括無法確

	後，土地因此釋出。建議於未登記工廠相關內容，盤點可釋出之用地面積，以利市國土計畫用地計算更為準確；並應於釋出後維護其環境，以保持欲回復農耕使用的可能性。	認建築物情形(大門深鎖、拒絕訪視)、認定疑義(如倉儲)，以及市場意願(原地保留或遷移)等。就盤點釋出之農業用地面積部分，建議由工廠輔導管理法由執行面受理情形，掌握輔導與清理家數，始得統計可釋出之用地面積。
	(五)有關簡報第 58 頁，新增產業用地之事業廢棄物處理相關內容，當中並無廢棄物預估數量與處置措施之相關論述。建議應補充處理機制，作為新增產業用地劃設的評估基準之一。	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相關指導已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說明如下： 1. 已列入部門計畫：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3)積極輔導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變更程序審查及進行查核輔導工作，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增加去化管道、減少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2. 納入中央與地方應辦事項：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處理除掩埋外，亦可透過再利用等方式處理，爰本市國土計畫亦將納入應辦事項中，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後續在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及地方產業發展政策時，加強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量。
獨立記者 / 姜○如	(一)有關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市府移除海風地區後，目前計畫面積依然龐大，建請說明劃設之理由與發展構想，並建議再行評估劃設的必要性。	1. 原清泉崗機場於 105 年經行政院核定更名為「臺中國際機場」，現已成為中臺灣最重要之國際門戶，服務中部地區七縣市超過 600 萬人口。 2. 為因應周邊地區新興產業群聚效應及成長趨勢，以及 107 年 8 月行政院核定「臺中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發展計畫」及將核定「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資源挹注下，將以「機場園區」為概念，勾勒機場與周邊區域發展願景及規劃設計構想，以建構國際級「機場城市」門戶意象。 3. 本府都發局已於 109 年發包「臺中國際機場園區規劃案」，範圍位於臺中國際機場西側，東以中航路(台 10 乙線)、和睦路(中 73 線)為界、西迄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南起中清路(台 10 線)、北側以國道四號為界，面積合計約 840 公頃，惟範圍大多位於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範圍，非都市土地僅約 152 公頃，本案後續將配合該計畫實際範圍調整。

(二) 有關臺中市氣候變遷調適，海平面上升相關數值，與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2017 年台灣氣候變遷的技術報告似有出入。建議重新檢核據以確保數值之正確性，並再行評估對於農產環境的衝擊，研擬相應的應變措施。	謝謝委員指導。 1. 經查證『台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所採用之數據，實為許泰文教授 2011 年以 1993 年至 2003 年以海域驗潮站測得資料，預測每年 5.7mm，上升較 1955-2003 年平均上升量約 2 倍左右，本計畫所採用之數值同為許泰文教授，於 2014 年針對『氣候變遷對中部（雲中彰）與花東海岸防護衝擊與調適研究(1/2)』蒐集 1992 年至 2009 年資料，利用三種不同數值分析方法，推估 2020 年至 2039 年海平面變遷趨勢，故得出本計畫所採用之 3.7mm/year，資料樣本年份較新，建請採納。 2. 另因國土計畫為空間計畫，屬全面性土地整體配置性質，後續通盤檢討亦將配合相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適度修正土地調適策略，詳草案 P4-2 頁。
(三) 臺中市國土計畫欲編訂相當數量之土地，作為未來發展地區，惟現況可供產業使用之用地，仍有一定數量的閒置土地。建議規劃未來發展地區，應納入現況閒置土地評估，並詳實地編列用地，減少閒置土地的狀況發生。	本計畫推估 102~125 年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870 公頃(含公設 40%)，考量既有低度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目前開發中產業園區，與區域計畫已核定園區，共可提供約 474.54 公頃，爰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395.46 公頃，惟依據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制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經濟部工業局回應全國國土計畫所指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僅包含依產業創新條例與加工出口區管理條例設置之園區，爰將請本府經濟發展局再釐清屬於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後續再配合更新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四) 防風林係海線地區發展之自然屏障，對於農事活動有相當的助益，惟過往移除防風林的措施，造成在地產業活動的衰退，如：塭寮漁港淤積、沙土掩埋農田。建議市府應針對海岸防風林，研擬相關復育方案入市國土計畫，維護海岸的自然保護。	由於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之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並未指定臺中市海岸防護區位，故本市暫無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作業，惟有關本市海岸防護之相關措施仍可依照「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相關規範辦理，針對本市海案特性及海岸防風林等，採用適宜的防護管理措施，以維護海岸自然保護。
(五) 海岸防護計畫採全國一致性的通案原則處理，惟臺中市並無一級與二級海岸防護區，建議市府應補充說明相應的保護措施為何。	本市相對應之海岸防護措施可依「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範辦理，依據本市海岸特性，採用適宜的防護(工程)及管理(非工程)措施，以抑止海岸災害及維持生物多樣化環境。
(六) 海線地區長期承受火力發電廠污染，健康風險評估亦較不健康，市府目前計畫仍將高污染產業移入關連工業區，建請說明對其相應之配套措施為何。	高污染產業工廠遷廠至關連工業區或新設產業園區，前開土地皆有完善且嚴格的污染防制措施及環保設施，且皆須經環境影響評估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才能進駐，爰應無此疑慮。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機關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章節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陳璋玲 委員	(一)南投縣每年旅遊人口約有 906 萬人次/年，加上 125 年推估的 50 萬計畫人口，水資源供給是否可滿足計畫人口和旅遊人口之用水需求？有關水資源容受力，僅提及生活用水，未提及汙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及其分攤比重，建議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二)南投縣沒有焚化爐，為解決垃圾問題，南投縣政府擬於竹山鎮設置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請問這部分是未來發展用地是否有規劃？另是否可列為 5 年內可完成而列為城 2-3？	(一)旅遊人口推計約 2 萬人，納入 52 萬人口推計後為 54 萬人，水資源容受力分析可供應 55 萬人使用，為符合水資源容受力。敬悉。有關本縣各類型水資源利用情形：工業用水約占總水量比例 10.08%、農業用水佔 75.36%、生活用水占比 14.56%。(第 24、25 頁) (二)有關環保局所推動之地第一、二期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之 7.48 公頃，因有具體規劃內容，將納入城 2-3 的劃設範圍，後期開發區域因未有具體規劃內容，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辦理。	
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董建宏 委員	(一)計畫推估人口增加 20,000 人，但卻擬新增 1,500 多公頃住商用地，請補充說明規劃合理性。 (二)清境地區為南投縣觀光重點，然報告書未有其整體發展計畫，該地的未來成長管理策略亦請補充說明。	(一)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依據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規劃案、埔里鎮整體發展及都市再生計畫先期規劃案、及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成果報告書(包含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及新訂信義都市計畫)，將以優先發展區住商用地約 216 公頃訂為本階段住商用地發展總量，並視實際建設計畫開發狀況，於下階段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以調整修正住商用地發展量，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

	(三)未登工廠因無明確群聚，而不劃設輔導未登工廠輔導區位，請補充說明未來未登工廠的管理策略要如何與農業發展相容。	最多以 475 公頃的住宅用地總量進行管控，並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方向發展。 (二)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並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開作法將納入本計畫敘明。 (三)南投縣重要的輔導措施採輔導與管制雙管齊下，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及新增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未來新增工廠登記則採加強管制，減少農地工廠。 ●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 配合工輔法進行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作業，並於工廠改善計畫針對環境汙染、消防結構、食品安全等面向，嚴格審核標準，以保障周邊農業發展安全。 ●新增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 • 優先輔導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新建工廠，積極輔導其遷廠；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則採斷水斷電，並採法律程序處理。 • 如涉及環境汙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施 機 關。
劉俊秀委員	(一)南投縣適合發展生態旅遊，建議補充說明發展策略。	(一)有關生態旅遊於觀光部門計畫補充發展策略，南投可發展特色生態深度旅遊之潛力資源包含溫泉、文化創意、宗教、原住民、森林旅遊等。溫泉資源在	補充修正於第三章空間發展

	(二)南投縣發展應思考保有現有權利同時給予管制，限制非法民宿蔓延。請補充說明未來非法使用的林地管理策略。	南投烏溪流域以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為主要地區；濁水溪流域則以東埔溫泉為主。以特色區隔化不同旅遊主題，烏溪流域搭配農村再生小旅行，以小鎮生態旅遊為主題；濁水溪流域則配合原民旅遊推動養生旅遊主題。原住民特色部落觀光具三項主要特色，分別為部落文化、自然資源、登山健行，以「文化、自然、健行」為主軸，發展特色生態深度旅遊。生態旅遊發展策略必須符合本計畫研擬之空間發展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及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為前提。 (二)補充修正於第三章空間發展計畫及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 1. 旅宿業輔導部分：針對在林地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住宅建物，而欲經營旅宿業務，本府將全力加強輔導業者合法取得登記證，以納入後續管理範圍。 2. 旅宿稽查部分：尚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而有經營旅宿業務，本府訂有旅宿業聯合稽查計畫，每月辦理旅宿業聯合稽查，倘查獲有違規營業之情事，除依發展觀光條例等規定予以查處，並勒令歇業外，另移請土管、建管及環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 3. 有關林地管理策略，涉及本府權責範圍之山坡地保育區，將於空間發展計畫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進行補充。有關林地管理權責則須回歸林業主管機關及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計畫及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
陳璋玲 委員	(一)現行住宅用地供給總量 2,199 公頃，大於目標年	(一) 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依據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規劃案、埔里鎮整體	補充修正於第

	住宅用地總量 1,382 公頃。在供給量大於需求量情況下，但仍規劃未來發展地區－其他用地 1,058 公頃（住宅、觀光、公共設施），包括如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新訂信義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此將增加住宅供給量，建議再予檢視其合理性。 (二)清境農場非法民宿是南投縣國土計畫關切的議題，雖在簡報 15 有提專案合化法原則，但在計畫草案中未提及，由於該區應係劃設為國保 2 或農 3，未來是以土管方式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來進行專案管理及管理的原則，建議於計畫中適度說明。	發展及都市再生計畫先期規劃案、及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成果報告書(包含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及新訂信義都市計畫)，將以優先發展區住商用地約 216 公頃訂為本階段住商用地發展總量，並視實際建設計畫開發狀況，於下階段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以調整修正住商用地發展量，最多以 475 公頃的住宅用地總量進行管控，並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方向發展。。 (二) 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並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開作法將納入本計畫敘明。至於應朝土管方式或另訂國土功能分區，須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進行研議。	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空間發展計畫及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795 號)	(一)南投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65,069 公頃，至於該縣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 5.49 萬公頃，約佔 84.37%；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二)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	(一)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5.49 萬公頃)，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0.07 萬公頃)計算為宜維護農地面積，目前合計約 5.56 萬公頃。由於農業發展地區目前本府農業處將檢討增加溪頭特定區計畫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約增加 189 公頃)，因此，宜維護農地面積將再調整增加。 (二) 有關南投市、草屯鎮所屬農田水利會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之第二節發展預測、第三章成長管理計畫、第

	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136)南投縣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該縣南投市、草屯鎮部分南投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建請檢討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三)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南投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南投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四)草案(P.49)農地資源保育與發展構想研擬「(七)對違規使用之農地，應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內容，進行分類分級，進行輔導及清理…」一節，由於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不僅限於未登記工廠，爰建請南投縣政府盤點轄內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並研擬對應之輔導或清理策略，以符實際。	灌區，部分屬城鄉發展地區範圍(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將依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進行引導發展，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調整規劃。 (三)目前本縣無有機農業促進區潛力區域劃設計畫，未來將保留配合本縣農業資源投入政策，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5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之彈性機制。 (四)南投縣重要的輔導措施採輔導與管制雙管齊下，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及新增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未來新增工廠登記則採加強管制，減少農地工廠。 ●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 配合工輔法進行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作業，並於工廠改善計畫針對環境汙染、消防結構、食品安全等面向，嚴格審核標準，以保障周邊農業發展安全。 ●新增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策略 • 優先輔導民國105年5月20日後農地新建工廠，積極輔導其遷廠；不依期限恢復原狀者，則採斷水斷電，並採法律程序處理。 • 如涉及環境汙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五)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3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	四章產業部門及農業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內容。
--	--	---	-----------------------------------

(五)本案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避免空間失序發展、韌性城市規劃理念(滯洪空間)」，擬辦理「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並匡列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土地面積達582公頃。惟查該區域範圍內包含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其中供住商用地約100公頃、產業用地46公頃，故上述「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似有調整之必要性，建請南投縣政府適予檢討。 (六)承上，本案針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皆規劃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住商用地占比<25%)，然剩餘75%之土地就應供何種事業使用，似未敘明或有對應之規劃；且上述規劃方式有擴大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之情形，爰建請說明上述規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核實估算需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七)建議確認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例如南投市、名間鄉、鹿谷鄉等)內之農業生產現況，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以利農政資源投入	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其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已於農業區出現違規建築及農舍蔓延情況，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並予以都市計畫縫合，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之需求，該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 (六)有關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將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規劃(住商用地占比<25%)，將補充「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之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相關內容。另「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乃配合日月潭及埔里周邊地區觀光發展及地方需求，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七)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3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有關國道三號沿線所經南投市、名間鄉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經本府農業處研商確認農業使用現況未達80%，建議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鹿谷鄉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檢討鹿谷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使用現況未達80%，考量鄰近鳳凰谷及小半天遊憩區景點的發展，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原溪頭森林遊樂區農業區範圍劃設為城1部分，則因應當地農業發展需求，建議依據農委會模擬劃設差異區域比對，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建議劃設農5(農5約增加189
--	---

	及農業永續經營。	公頃)，其位置位於溪頭森林遊樂區範圍北側農業區。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3月27日原民土字第1090019012號）	(一)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二)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該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共涉及 30 處既有鄉村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原住民聚落劃設，則依本會與貴署研商所確認原住民部落之聚落範圍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預留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之彈性，以維護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原則尊重地方意見，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遵照辦理。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年3月31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330960號）	(一)計畫草案第 70~74 頁，將 8 處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列冊輔導之土石堆置場納入該縣未來 5 年發展需求，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23 公頃，本局原則尊重。 (二)產業部門計畫中之土石採取業部分，考量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申請設置之土石堆置場	(一) 8 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現已受理審查民間業者申辦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作業，部分位於特定農業區範圍之土石堆(暫)置場已配合資源型用地調整作業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續將配合申請通過合法化用地作業辦理程序，調整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並就未及申請合法化之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訂定相對應之實質管制內容，並補充其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及適用區位。後續配合申請情形保留於下階段計畫研擬時，於土地使用管制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

	並非屬土石採取產業範疇，為免混淆，建議土石堆置場之發展對策及區位等相關論述另以適宜之章節表達。	原則中訂定相對應之實質管制內容。若於計畫核定前完成合法化程序，將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便不再訂定相對應之實質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二) 將土石堆置場與土石採取產業之發展對策及區位分開進行論述。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一)現況南投地區公共用水水源主要由水里溪、區域水源及地下水等水源，每日供水能力 17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17 萬噸用水需求。 (二)南投縣現況人口 49.7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新增人口數 2.3 萬人，本署刻正推動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南投地區 4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南投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三)本案南投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工業用地 246 公頃，新增用水每日 4.6 萬噸，本署正推動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完成後可增加本區每日 4 萬噸，加上自來水減漏改善，供水量可達每日 21 萬噸，可滿足 120 年用水需求。 (四)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縣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	遵照辦理。	

	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南投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南投地區長期供水。		
經濟部工業局 (書面意見-109年3月31日工地字第10900405690號)	(一)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109年3月11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 (二)第31頁有關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用地需求為351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面積，請再補充說明。。 (三)第81頁有關20年發展需求屬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者，面積計247公頃(第73、81頁)，其中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有208公頃(含公共設施面積)。 (四)於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並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第72頁、附錄三)，多有面積不符之情況(例如：南投新增工業區於表3.2-2、4-2-1與附錄三第210頁表載示26.89公頃，卻於附錄三後個案附表標示製造業用地為41.12公頃)，應再釐清修正。 (五)表4.2-1所列之「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產業用地面積4.07公頃)」經洽南	(一) 敬悉。 (二) 351 公頃乃需求預測製造業用地面積，包含公共設施面積。 (三) 敬悉。 (四) 將修正附錄三第210頁表為26.89公頃。 (五) 此案是以毗連擴大方式擴廠，非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用地，將補充說明執行方式。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劃設為城2-3仍維持46.36公頃。	修正於附錄三。

	投縣建設處，此案是以毗連擴大方式擴廠，非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用地。建議補充說明執行方式，並將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產業用地面積，由 46.36 公頃修正為 42.29 公頃。		
經濟部 中部辦公室 (書面意見-109 年4月13日 經中一字第 109313 11030 號)	(一)計畫書中僅敘明既有未登記工廠經輔導整體規劃地區，屬於本計畫所劃設可發展地區，應整體規劃必要公共設施、運輸系統與環保設施，避免造成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不利影響，並無說明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二)計畫書中僅敘明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土地應避免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優良農地，違規工廠若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優良農地，應輔導轉型成與農業使用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並無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三)計畫書中僅敘明針對無法輔導場地合法使用者，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或遷廠，並無提出優先輔導地區，及指明其區位。	(一)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 1. 本計畫整合未登工廠調查、臨時登記工廠、縣府列管工廠之調查結果，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將未登記工廠分成以下四大類，相關資料如區位、範圍及家數則列於P.81-85。 2. 本計畫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相關子法，整理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關鍵分類標準，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則便是工廠不得位於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重要農業地區則亦在此原則內。 3. 根據以上分類結果，南投縣重要的輔導措施採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大致可分三大類。後續將配合優先輔導區位(產業園區周邊地區、高潛力發展地區、群聚地區)，一方面提供產業用地進駐等措施進行輔導；同時執行拆除及聯合稽查，管制與輔導雙管齊下： ●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輔導轉型或遷廠 ●關廠、斷水斷電 (二) 同上回覆意見。 (三) 由於本縣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無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條件，以及明顯群聚現象。將依本計畫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

		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及輔導合法化原則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 (書面意見-109年3月30日能綜字第10900503820號)	(一)請縣府在推動重大建設及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協助取得變電所及相關線路之土地,強化輸變電系統與區域供電平衡確保無虞。 (二)目前南投縣內無火力電廠的配置,本部亦無相關規劃。 (三)南投縣目前能源相關規劃以水力發電為主,建議可考量中央現推動農業經營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多元複合式利用,規劃推動觀光休閒區域及農業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結合,提升太陽光電設置動能。	(一) 遵照辦理。 (二) 敬悉。 (三) 經查本縣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係以太陽光電為主,水力發電為輔(本府配合台電推動)。另查,目前已配合中央推動結合農業經營方式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多元複合式利用辦理(如畜禽舍、菇寮加設太陽光電設備等)。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公共設施部門內容。
本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一)計畫草案第 86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及輔導合法化原則,將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工廠(第一類)納入優先輔導遷入都市計畫工業區,惟該類輔導策略又表示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拆除,建請補充具體操作機制。 (二)計畫草案第 52 頁,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區位請確認屬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5.49 萬公頃是	依營建署於 107.12.4 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決議計算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5.49 萬公頃,乃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計算,另外將加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合計為宜維護農地面積 5.56 萬公頃。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發展預測。

	否全數均為宜維護農地。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陳璋玲 委員	(一)報告 124 頁，國 2 和農 3 重疊處，劃為農 3 目前劃為農 3 的區域是指現況為契約林地及占墾地，或者只有契約林地？ (二)另台大實驗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將部分應劃設國保 2 的區域劃為農 3)，應不只有台大實驗林有此問題，林務局所轄林業用地可能面臨相同問題，建議應有一套共同的處理原則。 (三)此外國家級或縣級風景區劃設為國保或農業，另予土管放寬得興建遊憩相關設施，在嘉義縣的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亦有此相同問題，建議亦應有一套共同的處理方式。	國保 2 及農 3 重疊範圍乃就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之劃設結果，並未區分契約林地及占墾地，劃設農 3 區域乃以有合法租約為原則，並有確時耕作事實及整體規劃使用必要性為考量。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部分 書面意 見-109 年 4 月 22 日 農企國 字 第 109021 1795 號)	(一)經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 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於南投市(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	(一)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 1. 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 3 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 2. 其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已於農業區出現違規建築及農舍蔓延情況，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四章農業部門及觀光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

	少約 8 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1.1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國姓鄉、中寮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竹山鎮、信義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6 百餘公頃，差異發生在南投市、民間鄉、鹿谷鄉。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結果與本會模擬劃設結果差距不大，造成差距原因在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增工業區)，爰請檢視確認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結果，除請檢視是否按照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劃設外，尚包括臺大實驗林地及其他具有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由於臺大實驗林地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之一，並非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得劃設之範圍；故	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需求，該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南投新增工業區劃設區域，則未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重疊。本計畫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為主要人口增量分布地區。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將不進行人口增量分派。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分布過於密集、缺少公共設施區域或位於災害潛勢地區，適度擴大鄉村區範圍，規劃適當的公共設施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或引導居民至周邊城鄉發展地區較為安適之居住環境。 3.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9 年 6 月 8 日農企國字第 1090012796 號函覆內政部之說明二(二)內容，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地之使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本案倘經上述機關釐清並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其範圍仍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因此，本計畫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 109 年 2 月 24 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納入該
--	--	--

	上述實驗林地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部分得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一節，尚須由南投縣政府與土地管理機關(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協調並評估對其主管事務之衝擊程度，以及檢討當地環境條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範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建議審慎評估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之落差，以及未來都市人口成長之可能性，進而提出務實的城鄉發展需求，並針對適合農業發展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為原則。 (二)草案(P.133)針對臺大實驗林地現況作農業使用者，倘經核定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就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意見如下： 1. 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規定，該條例所稱山坡地不包括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本案針對台大實驗林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相容性描述，提及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	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彈性機制。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4.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檢討，鹿谷鄉溪頭特定區計畫範圍，則因應當地農業發展需求，將在計畫範圍北側增加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範圍。未來將保留配合本縣農業資源投入政策，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5之彈性機制。 (二)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 1. 因台大實驗林地屬森林區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範圍，非屬山坡地保育區，針對台大實驗林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相容性描述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提及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辦理一節，將配合調整修正。 2. 本計畫草案將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109年2月24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	
--	---	---	--

	育條例規定辦理一節，與上述規定似有未符，應請修正。 2. 本案雖經南投縣政府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惟其範圍應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地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至本案是否得透過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賦予是類土地合法農業使用一節，應請釐清。 3. 草案(P.133)針對上述範圍內相關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一節，建請修正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4. 針對上述不允許申請設置農產品批發市場一節，按農產品批發市場屬公用事業，擔負供應民生果菜消費需求，該實驗林範圍內倘有既存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允宜保障其繼續使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輔導其遷建，以維護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5. 另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規定，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	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2與農3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草案內容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彈性機制。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 配合調整修正。 4. 納入本計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調整修正。 5. 納入本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 (三)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觀光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 1. 有關土管內容制定同上回應，須配合通案性土管內容，保留後續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並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2. 主要為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既有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乃依既定法令進行開發申請。)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1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所建議制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範圍，尚包含國家級、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重要
--	---	---

	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至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致災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 (三)草案(P.132-133)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擬規範「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項目)…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一節，意見如下： 1. 有關適用區位應於觀光部門發展計畫提出，並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不會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農業生產環境之管控措施。 2. 上述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所指「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究屬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抑或是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建請釐清。又「觀光發展性質	觀光發展地區。 3. 配合修正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4. 參山處所提土管內容，將配合大署作業單位於109.7.1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1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所提出國家級、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案辦理，惟通案性土管方案內容尚未確定，為保留後續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屬暫列性質，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內政部核定。 (四) 遵照辦理。	
--	---	---	--

	之土地」與「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容許使用項目」係屬二事，兩者並非等同關係，亦請釐清修正。 3. 至於上開上述管制內容納入「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規定一節，似衍生下位法令牴觸上位法規之疑慮，建請修正。 4. 另，按南投縣政府於109年3月3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簡報(P. 75)，說明「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議其他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之管制經當地主管機關與管理處會辦審查核准得為使用之項目」，上開主管機關所指為何？應請釐清。另查上述規定之項目涵蓋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景觀規劃、建築管理、其他法令之規定，是否皆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訂之項目？亦請釐清並作修正。 (四)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	
--	--	--

	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五)本草案暫無提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該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六)有關本會農政資源投入,主要分為積極性輔導與農民福利兩部分。前者依案件投入,後者則核發給合法使用者。而在林業用地上之使用者,若作林業使用者符合補助資格;若作農業使用者,則無法符合補助資格。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一)有關租地造林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多放於國保 2,但在不影響保安與水土保持的原則之下,尊重地方政府的規劃構想。 (二)有關國保 2 開放農發 3 使用之規劃構想,林地使用若依合法契約內容使	敬悉。	

	用，其國土功能分區之訂定，本局認為在目前國保2的規範下，能滿足契約使用需求。		
教育部體育署 (書面意見-109年4月1日臺教體屬設(一)字第1090010747號)	(一)查南投縣境內計有3座高爾夫球場取得本署核發開放使用證。經查中華民國公教人員高爾夫研習會球場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南峰高爾夫球場則由內政部以91年2月5日台內中營字第0913500874號函核發開發許可。然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位處非都市土地，係屬70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既存之球場，故未申請開發許可或同意。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建請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得比照特定專用區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案其餘涉及高爾夫球場內容，本署無意見。 (二)案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內容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所在區位，將依通案性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本部地政司	計畫草案第139頁，有關國2、農2、農3等位於國家風	主要為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既有土地使用相關法令	補充修正於第

(書面意見)	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項目),其土地使用管制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部分,請釐清適用對象係指既有作上開項目使用土地(擬作其他用途),或是其他土地(擬新設作上開項目使用)?	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乃依既定法令進行開發申請。)另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21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所建議制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範圍,尚包含國家級、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	四章觀光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
其他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4月22日農企國字第1090211795號)	(一)由於南投縣現有587場牧場及畜禽飼養場(不含歇業、逾期者),建請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之具體作為,適予納入農業部門計畫說明。 (二)有關休閒農業部分,其發展策略區分為烏溪線及濁水溪線,但未見縣內休閒農業區於各縣之發展策略,建請補充。另南投縣轄內休閒農業區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臺大實驗林範圍重疊部分,亦請補充說明未來輔導方向。 (三)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	(一) 配合補充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之具體作為。 (二) 配合配合補充休閒農業區之發展策略。休閒農業區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及台大實驗林重疊部分,仍回歸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計畫內容及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引導發展。敬悉。後續將配合本府水利單位討論後調整。 (三) 配合補充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參與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已納入農4之劃設範圍考量。 (四) 配合修正調整。	補充於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

	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四)草案(P. 97)「參、部門空間發展定位與農地調適類別分布區位暨用地規模評估」項目，其內容係就臺大實驗林範圍且現況農業利用範圍，建議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其訴求應屬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範疇，應請併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節說明。		
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26792 號）	(一)計畫書第 27 頁南投縣污水下水道計畫建設污水處理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其累計設置戶數、設置率及污水處理率為 105 年之資料，建議依時效性以最新的數據合理分析。 (二)針對貴轄工業區或事業密集區廢水處理，請補充說明如何處理，如專用污水處理廠處理？或由工業區自主設置統一處理設施處理？ (三)現有現地處理設施處理	(一)本縣 107 年底截止建設中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包含「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埔里鎮污水下水道系統」，除「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完成，草屯鎮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開工，其餘系統尚僅次於主次幹管埋設作業階段。已開始銜接用戶排水系統為「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溪頭、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區、中興新村中正、內轆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南崗地區污水系統接入經濟部南崗工業局所轄污水廠，溪頭及草屯地區皆分別有設置水資源中心，而「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中興新村中正、內轆污水下水道系統」分別為日月潭風景處及中科工業科學園區管理局所管轄。今年預計為 1050 戶，實際接管戶數為 2251 戶；另(107)年度部分地區用戶接管戶數，總計 2055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公共設施部門。

	效能，及待完工之處理設施處理對於河川水質影響，請再補充說明。 (四)針對畜牧業資源化措施推動情形，如本署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推動情形及河川水質改善效益如何？ (五)請補充轄內編定、未編定工業區、事業密集區、畜牧業密集區等相對於地面水體關係圖。 (六)針對氣候變遷降雨空間及時間越變極端，豐枯水期分明狀況下，在既有水庫水質維持議題就相對重要，針對日月潭周邊廢污水之維護，及周邊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請補充說明。 (七)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5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	戶。 (二)有關工業區或事業密集區廢水處理，將依工業區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依各別工業區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三)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處理亦須符合設計排放標準，始能進行排放。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的法定計畫，有關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效能及對河川的影響並非國土計畫主管範疇。 (四)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的法定計畫，有關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推動情形及河川水質改善效益並非國土計畫主管範疇。 (五)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的法定計畫，有關轄內編定、未編定工業區、事業密集區、畜牧業密集區等相對於地面水體關係圖並非國土計畫主管範疇。 (六)全縣性污水處理設施之相關內容已於本計畫公共設施部門計畫中載明。 (七)將配合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有關廢棄物處理設施將依個案開發法令規定進行設置。 (八)本計畫將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面臨之災害類型，依據脆弱度劃分為6種型態(詳圖 5.2-1 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顯示各類型災害高脆弱度地區，並以表 5.2-1 說明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	
--	---	--	--

	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分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八)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檢核表及計畫書第 125 頁圖 5.2-1「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補充易致災區位及調適策略。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 0524 號)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與 102 年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針對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及土地使用等關鍵領域，據以提出對應策略。 (二)南投縣國土計畫第 125 頁圖 5.2-1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主要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評估，建議未來可考量納入氣候變遷情境評估，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對應策略方案，針對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俾有效	(一)配合辦理。 (二)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辦理。 (三)敬悉。 (四)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辦理。 (五)敬悉。	補充修正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落實相關工作。 (三)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 (四)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五)建議後續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相關科研數據與推估成果，定期更新該縣之風險，作為地方調適計畫之依據。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年3月30日經企字第10900020600號)	(一)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及「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	(一)敬悉。 (二)遵照辦理。 (三)配合辦理。 (四)配合補充修正。 (五)配合修正。 (六)配合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及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

	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山崩與地滑潛勢地區等，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三)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本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四)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第13頁，表2.1-1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資源利用敏感部分，缺漏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其涉及草屯鎮、南投市及名間鄉之行政區之部分區位。 (五)第89頁，(二)分布區為建議「礦產資源區」一節「…雪山山脈南段白冷層、水長流層，相當於同		
--	---	--	--

	地質區北段之四稜砂岩、『粗窟砂岩』…」，相當地層錯引為「粗窟砂岩」，宜修正為「巴陵層」。 (六)第 90 頁，圖 4.2-3「南投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建議補充資料來源。		
經濟部礦務局 (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 礦局石一字第 10900330960 號)	(一)計畫草案第 12 頁，有關礦產資源內容有誤，查礦業法尚無「礦業一般區」用詞，且該縣現存礦區計有三處水晶礦及一處石灰石礦，爰建議前段文字修正為「礦區包含信義鄉三處水晶礦，國姓鄉一處石灰石礦。」另查該縣尚無劃設礦業保留區，且地熱非屬礦業法所稱之礦產資源，故後段文字「礦業保留區則分布於仁愛鄉廬山及紅香等兩處地熱國家保護區」建議刪除並再予釐清。 (二)建議於土石採取業分布區位建議中補充土石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配合修正。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及第四章產業部門內容。
交通部 (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 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620 號)	本案依「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南投縣政府依此原	(一)遵照辦理，交通運輸部門章節內容依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通案性原則修正，說明如下： 1. 交通運輸部門章節已納入經行政院核定，交通部主管之公路運輸、軌道運輸計畫包括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等計畫。 2. 交通運輸部門章節納入尚未核定，由交通部鐵道局主辦之車埕至向山纜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交通運輸部門內容。

	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二)南投縣政府所規劃公車路線檢討整合、設置幹線公車、提供接駁公車與公車資訊、設置轉運站、DRTS 及公車式小黃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建議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三)報告書第 101 頁「貳、發展區位」，僅提供圖 4.5-1 觀光交通配套構想示意圖，惟內容缺乏相	車先期規劃，以及由臺中市政府主辦之臺中捷運藍線系統。 3. 交通運輸部門章節納入地方政府提報之南投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若屬小型鄉道工程則不予以列入。 (二)遵照辦理，交通運輸部門所提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將建議透過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經費。 (三)遵照辦理，報告書第 101 頁觀光交通配套構想，已補充相關內容說明。
--	---	--

	關說明，建議補強。		
交通部 觀光局 日月潭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書面意見-109年4月10日觀潭企字第109010128號)	(一)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處部分敬表同意；另參山國風景區管理處則期能比照「自然生態保育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森林遊樂設施」等作法，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國2、農2及農3）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列「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未來擬規劃建設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戶外遊憩、戶外公共遊憩、停車場等使用項目部分設施，免再經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即可規劃興建相關觀光遊憩設施」，以利地方觀光發展。 (二)為觀光發展需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擬定精神，尚符交通部觀光局所擬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已納入計畫草案辦理。	
文化部 (書面意見-109年4月8日文綜字第1093010273號)	(一)未來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	(一)遵照辦理。 (二)配合修正。 (三)配合修正。 (四)敬悉。 (五)有關國定遺址並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六)敬悉。	補充修正於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

	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截至 109 年 3 月，南投縣政府已公告登錄中興新村文化景觀、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頭社古日潭浮田文化景觀等 3 處文化景觀及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一文字高地府）暨運材古道 1 處史蹟，有關計畫草案 P12、P13「表 2.30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及相關對應說明應修正。 (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部分： 1. 計畫範圍涉及縣市古蹟 6 處、歷史建築 30 處、紀念建築 1 處，開發行為請依文資法第 33 至 36 條規定辦理。又因計畫範圍內涉及多處古蹟及歷史建築，請通知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2. 另計畫內 p.115 提及草屯鎮「臺灣工藝文化園區」、中寮鄉「柿橙香市」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及國姓鄉客家文化展演廣場等設施，經查範圍皆無涉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 3. 餘相關文字修正如下： (1) 第二章現況發展與課題/第一節發		
--	---	--	--

	展現況/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四、文化景觀」(P12)請修正為「四、文化資產」。 (2) P13「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及 P14「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所呈現之圖說尚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等其他文資類別，故圖表「文化景觀敏感」請依文資法第3條改列為「文化資產敏感」。 (3) P45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二、因應氣候變遷調整土地利用型態，內容所稱「包括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請依文資法第3條改列為「包括災害、生態、文化資產、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目前南投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共有重要古物1案、一般古物16案。其中碑碣、香爐、石獅、匾額均屬廟宇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5條規	
--	---	--

	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 餘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五)考古遺址部分： 1. 南投縣國土計畫境內有 3 處指定考古遺址：國定曲冰考古遺址、縣定大馬璘考古遺址及縣定水蛙窟考古遺址，另依據民國 93 年《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南投縣》普查結果，南投縣共計 393 處學術普查考古遺址。 2. 有關國定曲冰考古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刻委由中央研究院進行監管保護，指定範圍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參考並予以套疊。餘境內縣定、列冊及學術普查等各類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3. 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含指定、列管及疑似)，應依文資法第 57、58 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文化部及南投縣政府採取維護	
--	---	--

	措施。 (六)水下文化資產部分：南投縣國土計畫範圍雖未涉及海域，惟因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亦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又依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後續若有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仍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0、13條規定辦理。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6日消暑企字第1091313255號)	(一)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一)敬悉。 (二)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辦理。	修正補充於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104年9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	(一)配合參考本部105年3月21日內授營宅字第1050803903號函備查「南投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目前「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每年度持續辦理中。	修正補充於第四章住宅部門內容。

	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5 年 3 月 21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50803903 號函備查「南投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南投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南投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600 戶，建議於南投市(缺額 120 戶)、草屯鎮(缺額 176 戶)、埔里鎮(缺額 145 戶)、竹山鎮(缺額 99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南投縣政府納入「南投縣	(三)經本府評估可行之住宅計畫包括南投等 3 處，另中央規劃推動本縣南投等 4 處社會住宅，後續本府配合評估後，若具可行性再行納入辦理。 (四)有關包租代管政策之推廣，將作為本府憑辦參考，惟本府社會住宅尚在市地重劃中，營建署提出之意見將於社會住宅興建時納入考量。 (五)本計畫已於第二章第二節人口、住宅說明本縣住宅供需情形。 (六)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8 月 2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8 次研商會議-涉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議題」，部門計畫主要應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故僅就各該建設計畫之目標對策及區位做摘要性說明。相關輔導措施屬執行細節，相關意見將提供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參考。 (七)同上。 (八)同上。	
--	--	--	--

	國土計畫草案」。 (四)有關「第四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1 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目的係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南投縣政府進行區位分析，評估是否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五)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國土計畫草案中，以做為住宅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之基礎依據。 (六)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	---	--	--

	5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7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七)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八)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南投縣政府積極輔導民眾		
--	---	--	--

	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一）第 69 頁「既有開發地區」之優先順序指導提及「推動都市更新地區」1 事，所指內容為何？請補充說明。另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除都市更新外，亦可透過危老重建或其他方式處理，考量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建議納入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並將相關內容連結至第 75 頁住宅部門發展對策。 （二）本部已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提供民眾有關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相關經費補助，縣府如有依循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劃定更新地區，建議可於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搭配圖說表現，以利瞭解，並請貴府加強推廣補助政策。	（一）有關推動更新地區乃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優先順序進行引用。有關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將配合中央危老政策辦理。 （二）配合推廣中央補助政策。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董○華律師	（一）本處所轄林地，原於模擬時為國保 2 分區，然而縣府於國土計畫草案改為農發 3，認為並不妥當。本林場雖有林戶使用，但為零星分布、不具規模；使用權方面，屬契約林地	本計畫草案將配合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 109 年 2 月 24 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所提於劃設為國土保育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

	與佔墾林地者皆有，非全為合法使用；在環境條件上，屬水質保護或水土保持區，是敏感環境地帶。諸如要素與國土計畫審議第4次協商結果：農發3為具一定規模、且宜農宜牧者劃設之，並不相符。故建議本處林地應劃為國保2更為妥當。 (二)臺大為國立大學，所屬林地是代國家管理，具有增進社會公益的使命，應以國有林地看待，作劃設構想。而其林地之使用，應當循正式途徑簽約，俾使私人權利使用在規範之下，不損及社會公益。	第二類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草案內容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彈性機制。而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範圍，屬農牧用地的部分，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能分區。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劉○旺	(一)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所代管的國有林地，均為中華民國所有，理應發揮國土保安水土保持之功能，為全國人民謀福利，契約林農之權益固應考量，但已有歷年與本處簽訂之各種許可証或契約書予以保障，並有本處所訂相關使用管理辦法給予施業、繼承，名義變更上的方便，更能憑契約及使用證明辦理農保，未來如有擴大照顧農民的政策，理應循現在方式辦理，不宜以改劃設為農發3之方式辦理。 (二)另，行政院自95年起積極推動國土保育計畫，臺大實驗也配合辦理，至今	(一)已配合調整國保2及農3範圍(詳前述意見回覆內容)，惟貴處承諾契約林農應保障之權益及擴大照顧農民的政策，亦請貴處協助辦理。 (二)敬悉。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

	已補償收回契約林地及舊墾地約達 1,600 公頃以上，輔導上千位農民離災、避災。值此氣候變遷之時代，實不宜再劃設農發 3 於中高海拔之國有林地內，否則未來正否投入的災害補償將遠高於農民所得。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實企字第 1090002363 號）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陳報大部之「南投縣國土計畫」內容，將本校實驗林之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下簡稱國保 2）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下簡稱農發 3），核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符，且有違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開會之決議內容，甚至變相鼓勵林農違約、占墾者濫墾，使非法者就地合法化，剝奪本校所有權人之權益，增添本校實驗林管理處之管理困難，故應劃設為國保 2，始為妥適。 (二)查本校實驗林之林地分類為保安林、保護林、水源涵養林、生產林、森林遊樂林、契約林地及公設用地等，目前「南投縣國土地畫」將其中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為「農發 3」，查契約林地乃本校實驗林管理處與林農訂有契約由林	(一)已配合調整國保 2 及農 3 範圍（詳前述意見回覆內容）。 (二)同上。 (三)同上。 (四)同上。 (五)同上。 (六)已配合調整國保 2 及農 3 範圍（詳前述意見回覆內容），惟貴處承諾契約林農應保障之權益及擴大照顧農民的政策，亦請貴處協助辦理。	補充修正於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

	農管理之林地，依其緣故關係及地上物不同計分三類，分別為保管竹林、保育竹林及合作造林，以上均屬現行區域計畫法中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林業用地」，且分布地點零星散落，目前僅有部分比例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故具「國土保安」之功能及必要，依其性質應較接近「全國國土計畫」中國保 2 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即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而與農發 3 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即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相差較遠，遑論遭他人違規占墾部分，故本校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自應劃設為國保 2，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中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要件，俾確保上開林地之國土保安、保育功能，並避免濫墾情事加重、擴大。 (三)復查，觀諸內政部營建署		
--	---	--	--

	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就「議題一：有關國保 2 及農發 3 劃設方式」決議：「二、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發 3 係『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無第 2 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故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 3，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劃設為農 3 範圍圖資，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五、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前開決議修正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就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之附註 1 修正為：『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 準上可知，決議二雖認定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範圍得劃設為農發 3，惟本校實驗林中之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似未包括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劃設為農發 3 之範圍內，且亦非決議五		
--	---	--	--

	所稱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其中契約林地部分之平均每筆面積更未達 2 公頃，核非屬得優先劃設為農發 3 之範圍，是以「南投縣國土計畫」將本校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為農發 3，顯與前開內政部營建署之決議內容有違。 (四)再查，觀諸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召開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表示：「三、有關台大實驗林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考量農民權益，依本縣農業處建議劃設為農 3，劃設範圍修正為『以有合法租約為原則，有確實耕作事實及整體規劃使用必要性為考量』，…」，惟查，將本校實驗林契約林地，劃設為國保 2 並不會影響林農現有權益，且本校為契約林地所有權人，對於契約林地之利用方式，應較承租之林農有更高之自主權，惟南投縣政府卻僅以考量「農民權益」為由，將本校契約林地劃設為農發 3，實有未審酌本校權益之裁量瑕疵；更何況，南投縣政府將本校實驗林遭他人占墾而無合法契約部分同樣劃為農發 3，亦顯與其前開決議		
--	--	--	--

	之劃設原則有違。 (五)末查，由於林農競逐利益，目前三種契約林地均有林農違約使用，倘若南投縣政府仍將本校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為農發3，無疑是鼓勵林農以超出目前契約約定方式非法使用林地、使占墾者加重違法濫墾情事，如此不僅有違國土保安之目的、增加林地環境被破壞而造成災害之風險，亦徒增本校實驗林管理處之管理困難，甚不妥適。 (六)另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設為國保2時，除無損及林農權益外，本校實驗林管理處允諾保障現行合法契約林農之權益(如：搭建工寮、架設林產物搬運索道、開設簡易林道及灌溉或工寮用電之申請)，農保部分也將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保留。另就國保2開放部分農發3容許使用項目(如：農作生產、管理、加工及集運設施，休閒農業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及其他設施申請設立)，則需協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林務局研議，本校配合辦理。		
地球公民基金	(一)縣府目前仍無規劃技術報告書，對於國土計畫審	(一)配合辦理。	補充修正於第

會 / 吳 ○融	議進行，有一定的影響。建議儘速補齊，以利了解規劃全貌。 (二)計畫草案第 15 頁之南投市人口數值表示，應分隔於千位數處，建議予以修正。 (三)第 17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描述，建議以表格呈現，以利閱讀。並建議加入空間區位條件分析，以制訂適宜各地不同環境之產業政策。 (四)有關中興交流道附近地區城 2-3 規劃，建請說明當中小部分製造業面積之定位。計畫草案該區含有新創農業之規劃，建議應轉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利後續申請農政資源投入。另針對該區之住商用地劃設，考量周遭都市計畫尚有容納空間，建議再行檢核實際需求量。 (五)針對縣國土計畫之農發 3 或國保 2 選擇，建議應仔細盤點現有農牧用地，無利用行為者可先劃入國保 2，以作水土保持維護，待未來若有使用需求，再行檢討調整。 (六)有關臺大實驗林之劃設爭議，本會建議予以劃為國保 2，並建議有關相關土地使用爭議，應參酌其他縣市，邀集利害關係人。	(二)配合修正。 (三)配合補充修正。 (四)製造業面積為 46 公頃，主要配合中部地區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進行規劃。本計畫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國道 3 號沿線鄉鎮(市)(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已於農業區出現違規建築及農舍蔓延情況，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需求，該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 (五)已配合調整國保 2 及農 3 範圍(詳前述意見回覆內容)，並於本計畫草案內容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 (六)已辦理公展公聽會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目前朝向劃入國保 2，並研擬因地制宜土管規定辦理。	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第四章農業部門內容及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
---------------------	--	--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一、計畫人口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劉曜華委員	彰化縣之目標年計畫人口 127 萬人與現況人口相當，請彰化縣府說明未來重點發展區域之區位與人口分派，並請規劃單位應就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給予相關因應策略，如公設通檢、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	1. 本計畫以提升都市化程度達成率至 70%(約 88.9 萬人)為人口總量分派目標，都市計畫人口分派配合整體空間發展策略、都市發展趨勢辦理，溪湖生活圈及二林生活圈應配合二林精機及二林中科發展需要，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彰化、和美、鹿港生活圈考量其位於彰北都市軸帶，都市發展需求大，未來發展地區配合彰北都市軸帶布局整體規劃。 2. 另依全縣人口分派結果，目標年 125 年非都市土地居住人口約 38.1 萬，將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立發展策略，提升既有聚落環境品質。 3. 目標年各生活圈人口分派詳修正計畫書第 2-16 至 2-19 頁說明。
徐強中委員	簡報第 35 頁，有關水、電資源供應與廢棄物處理，紅色現況趨勢線至 115 年後呈現遞減，與縣府提出之未來構想不符，請縣府補充說明如何推估用水量檢討有遞減趨勢情形。	敬悉，依 105 年「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預測彰化地區自來水系統用水需求，105 年彰化縣人口約 129 萬，本縣國土計畫目標年人口為 127 萬，於預期提升抄見率、降低漏水率、目標年人口微幅減少且未納入新增產業用地需求之情形下，用水量推估爰有遞減趨勢。
	有關農業用水、工業用水、民生用水競合問題，經整體分析後是否可支撐人口成長與未來開發構想。	1. 敬悉，目標年 125 年本縣自來水供水量約 48 萬噸/日，民生及工業用水需求為 39.70 萬噸，足供彰化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各項用水推估詳修正計畫書第 2-20 頁說明。 2. 近五年本縣平均農業用水量約為 327 萬噸/日，考量本縣農業用水以地下水及地面水源為主，且配合烏嘴潭人工湖計畫等自來水資源設施建置，以合適水源替代下游地區使用地下水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情形，促進減抽地下水，得穩定農業灌溉、養殖及畜牧用水水源，確保本縣用水無虞，並考量民生供水容受力得涵養人口數 131 萬人口情形下，爰建議目標年計畫人口維持為 127 萬人。
	簡報第 37 頁，有關目標年人口總量分派，應就現況住商用地分析居住容受力，並在成長管理計畫指導相關因應策略，如公共設施通檢等，以支撐 127 萬計畫人口設定之論述。	遵照辦理，本縣計畫目標年 125 年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總量分派為 88.9 萬人，現行都市計畫人口為 87.9 萬人，辦理中之本縣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檢討後計畫人口為 73.1 萬人，考量本縣國土朝「集約」發展，人口往都市集中，以全縣整體住宅供需角度及各都市計畫區土地供需情形，尚有新增住宅用地之需求，惟後續視各生活圈實際發展需求與計畫人口檢核，調整各生活圈住宅用地總量，詳修正計畫書第 2-16 至 2-19 頁說明。
	另，彰化縣非都人口大於都計人口，未來有非都人口分布不均課題，建議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相關因應措施。	敬悉，考量本縣鄉村地區聚落發展及樣態多元，針對人口成長及土地發展相對蓬勃地區，除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引導土地合理運用外，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建立相關發展策略；另就人口外流較顯著之地區，將透過整體規劃盤點地方實質需要，適度投入公共設施資源以改善居住品質，詳修正計畫書第 3-13 至 3-15 頁、5-3 至 5-4 頁說明。
陳璋 玲委 員	125 年計畫人口 127 萬和現有人口相當。彰化縣都市程度僅 50.4%，而提出增加分派人口至都計區之策略，以提升都市化程度。另縣府亦提出六處都市擴大和新增計畫，以增加住商用地，此和現行都市程度不高似乎不相符，因都市程度不高意味有住商用地閒置情形，所以為何需擴大或新增都市計畫，此部分建請增加相關論述，以釋疑慮。另簡報 38 提及鹿港、二林分區，彰化、和美分區，溪湖、員林分區，北斗、田中分區等四分區是分派人口的地區，上述六處擴大或新增都市計畫和該四分區的相關性不清楚，建請補充論述。	1. 本縣為百萬以上人口縣市都市化程度最低者，為促進城鄉集約發展，本計畫以提升都市化程度達成率至 70%(約 88.9 萬人)為人口總量分派目標，惟本縣都市計畫總計畫人口亦僅約本縣總人口 70%，即全縣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皆須提升至 100%，方可達成全縣都市化程度 70%之目標。考量目標年全縣人口將呈現往彰北地區集中之趨勢，各生活圈將產生都計人口供需失衡情形，故除檢討現有都市計畫、提升現有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外，亦應因應都市發展趨勢，預先規劃未來發展地區，以滿足不同城鄉發展需求。 2. 都市計畫人口分派配合整體空間發展策略、都市發展趨勢辦理，溪湖生活圈及二林生活圈應配合二林精機及二林中科發展需要，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彰化、和美、鹿港生活圈考量其位於彰北都市軸帶，都市發展需求大，未來發展地區配合彰北都市軸帶布局整體規劃。目標年各生活圈人口分派詳修正計畫書第 2-16 至 2-19 頁、3-19 至 3-21 頁說明。
人口分派至都計區，以促進城鄉集約發展，縣府提出的因應策略是新增或擴大都市計畫，但增加住商用地不等同可吸引人口移入，生活機能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亦是重要因素，建議多予論述相關策略，以作為計畫指導。	敬悉，考量中部區域整合發展趨勢，彰北地區具備鄰近中部都會區域 30 分鐘等時圈、高鐵站、國道等交通建設及區位優勢，惟現有市區因發展年代較早，部分都市機能歷經時空變遷已不敷現代工商發展及居住需求，將積極推動舊城區都市更新、活化都市閒置空間，並以劃設未來發展地區等方式增加合宜都市發展腹地與公共設施等建設，改善非都市土地大型聚落之公共服務，增進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相關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 5-3 至 5-4 頁。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書面 意見)	1. 彰化地區公共用水每日供水能力 39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39 萬噸用水需求。 2. 彰化縣市現況人口 127.7 萬人，125 年計畫目標人口數 127 萬人，人口量不變，本署刻正推動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彰化地區 21 萬噸/日(取代抽用地下水每日 17 萬噸，用水成長 4 萬噸)，自來水系統每日供水能力提升至 43 萬噸，可滿足彰化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3. 彰化地區本署刻正推動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 21 萬噸/日(取代抽用地下水每日 17 萬噸，用水成長 4 萬噸)，加上推動借道福馬圳供水計畫，完成後可供應彰濱工業區每日 5 萬噸工業用水，及自來水減漏改善，可供水量達每日 48 萬噸，依彰化縣政府推估，該國土計畫中未來擬新增之產業用水需求優先區位面積 368.06 公頃，所需新增用水 0.9 萬噸/日，可滿足彰化地區產業用水需求。	1. 敬悉，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目標年計畫人口 127 萬人，依每日每人生活用水量為 0.25 萬 CMD，125 年本縣之生活用水量約為每日 31.75 萬噸；另彰化縣現況工業用水約每日 4.47 萬噸，加計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用水量(含五年內產業用地優先區位 362.81 公頃、20 年內產業用地區位 747.15 公頃)共 3.48 萬噸/日，工業用水合計約 7.95 萬噸/日。各項用水推估詳修正計畫書第 2-20 頁說明。 2. 目標年 125 年本縣自來水供水量約 48 萬噸/日，足供彰化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
	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縣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彰化縣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彰化縣地區長期供水。	敬悉。
	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規劃將芳苑鄉及大城鄉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以維護在地產業、生態及復育地下水污染劣化區，並建議本部為劃設機關乙節，緣維護在地產業、生態及復育地下水污染劣化區應屬內政部、環保署權責，本部無劃設該區之需求，建請依規劃復育促進區之用意，檢討劃定機關。 另查行政院已指示檢討前項雲彰行動計畫成效，擬訂未來防治目標及工作項目，爰本部業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預計本年度提報行政院核定，如經核定，此計畫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是否需再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區以進行復育計畫，建請再考量。 有關經濟部 106 年 8 月 30 日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案暨行動計畫」於 94 年 12 月 15 日劃設公告，惟因該行	敬悉，經本計畫初步分析具國土復育需求之地區，原則仍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本縣主要復育類型，惟依經濟部意見，經濟部業已就地層下陷議題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經核定後將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為避免產生計畫疊床架屋、互相扞格之情形，爰建議於既有相關規範下採取減緩地層下陷措施，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詳修正計畫書第七章。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動計畫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廢止該公告。與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所列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兩者劃設依據、定義及目的不同，建請縣府釐清並檢討劃設之必要性。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第七章內成本效益可行性，採用本部水利署(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之財務評估內容，惟該計畫係針對全台評估，請縣府釐清後修正。	1. 敬悉，依「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說明，該計畫屬國土保全及地下水環境保育性質，並無經濟面之直接收益，惟經改善地層下陷地區排水環境，可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增加地區土地價值、維持生態環境物種多樣化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等無法量化之效益。 2. 另參考「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彰化雲林地區 106 年增加地下水減抽效益約為 5.25 億元；「烏嘴潭人工湖設置對彰化地區地層下陷防治之研究」計畫估算 106 年至 109 年間每年保育效益約為約為 4.67 億元。
	就未來人口遞減趨勢，應有相關因應策略，並補充未來產業發展得吸引人口之分析與論述。	敬悉，因應中部區域發展及臺中都會磁吸效應影響，本縣透過「一軸一環雙樞紐」空間布局發展彰北及彰南都會軸帶，建立人口外流之防線，並考量彰北地區具良好交通區位及產業動能，尤以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紡織業等中小企業蓬勃發展；彰南地區已有二林中科進駐，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亦刻正辦理審議中，應積極佈建都市簇群發展地區，於區位適宜地區提供優良產業與居住腹地，以減緩轄內人口外移情形，穩定城鄉發展。
	有關水資源供應與分析，應敘明是否足供城 2-3 用水需求，並研擬因應措施確保未來用水無虞。	敬悉，本縣近五內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362.81 公頃(含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及打鐵厝產業園區)，用水量為 0.86 萬噸/日，目前已取得主管機關供水同意；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補充意見，本縣目標年 125 年本縣自來水供水量約 48 萬噸/日，得滿足彰化地區生活及工業用水需求。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劉曜華 委員	簡報第 50 頁，編號 22 之二林中科特定區推估需新增 600 公頃土地，但第 51 頁編號 23 之二林中科特定區推估需新增土地為 1,616 公頃，請補充說明二林中科特定區所需土地劃設方式及其性質。	1. 敬悉，二林中科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地區為本縣未來產業發展重心之一，惟考量未來衍生之工作人口、家戶居住需求及相關機能，周邊既有聚落將難以負擔發展需求，爰提出以二林中科、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及其周邊地區辦理新訂特定區都市計畫之構想，依實際需求妥為規劃住、商及公共服務設施使用。 2. 二林中科特定區區位範圍含括二林中科 630.94 公頃、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352.82 公頃，本次檢討新增之未來發展地區已縮減 289.65 公頃，檢討後新增之未來發展地區共 310.86 公頃，總面積為 1,294.62 公頃。相關內容已修正於計畫書第 3-21 頁。
	彰化以東擬分兩期發展，分類為以住商為主的發展但內容又有安置未登工廠的計畫，建議補充說明規劃的論述。	1. 經查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範圍係於 98 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48 次會議通過，為考量開發辦理時程分為兩期辦理，第一期業於 102 年 4 月 18 日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第 213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函報內政部審議中，合先敘明。 2. 彰化市都市計畫現況人口已逾八成，面臨居住品質不佳、道路狹小及公共設施服務不足等問題，尤以彰化市東區都市蔓延現象最為嚴重，考量其位於交通幹道、臺鐵高架化、捷運延伸線及轉運設施之重要區位，應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將周邊聚落納入都市計畫管理，抒解彰化市都市成長飽和之壓力，並考量交通軸線周邊已有未登記工廠分布，需就現況未登記工廠進行輔導處理，詳修正計畫書第 3-20 頁說明。
徐中強 委員	計畫人口並無增加，且指出都市計畫地區人口達成率不高，但又提出需新增住商用地，建議應調整敘	敬悉，本縣平均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約 68%，已與各縣市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員	述方式，不應以總量來論述，而是以空間需求來敘述劃設的需求正當性。	相當，惟各生活圈實際發展需求與人口發展分布不均，需就各生活圈之空間特性研擬不同發展策略，詳修正計畫書第 2-16 至 2-19 頁。
	鄉村區的整體規劃應提出在高齡化趨勢下的居住環境與服務設施規劃指導原則。	敬悉，因應全國人口總量於民國 109 年自然增加率由正轉負，逐漸朝高齡少子女化發展，本縣西南角鄉村地區人口流失及聚落人口高齡化議題亦趨明顯，為積極提升居住環境、改善聚落麻陋空間，本計畫選定芳苑、大城為前揭鄉村類型之優先整體規劃地區，以因應基本生活保障不足之規劃措施，本案將針對高齡化議題建立規劃指導原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詳修正計畫書第 3-13 至 3-15 頁說明。
	請補充說明未登工廠分別在城 2-3 與未來發展地區的百分比及產業類型。	遵照辦理，依本縣規劃未來發展地區供作未登記工廠輔導共 3 處，主要分布於彰北地區，當地未登記工廠以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紡織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為主要產業類型，其於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及面積比例詳修正計畫書第 3-29 至 3-30 頁說明。
陳 璋 玲 委 員	請補充說明新增住商用地與人口分派之關係。	遵照辦理，依本縣八大生活圈實際發展需求與計畫人口檢核，各生活圈策略說明如下（詳修正計畫書第 2-16 至 2-19 頁）： 1. 彰化、和美、鹿港生活圈：本縣主要都市人口成長地區，考量彰化市、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已超過 7 成，應依本縣國土空間定位與彰北都市軸帶發展布局，配合相關重大建設發展，規劃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新訂福興都市計畫等），以引導人口進駐。 2. 員林生活圈：員林都市計畫發展率已逾 7 成，且目標年都市計畫人口需求亦大於供給，應依本縣國土空間定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位，於彰南都市軸帶合宜區位規劃未來發展地區（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3. 溪湖、二林生活圈：因應二林中科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發展衍生人口居住需求，規劃二林中科特定區提供住商與居住機能。
	簡報第 49 頁，輔導未登工廠區位面積為 2,980 公頃，但簡報第 6 頁，輔導未登工廠面積為 1,665 公頃，前者高於後者約 1,315 公頃，是否該差異是列為城鄉 2-3 的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942.6 公頃），但資料仍有差異？請再確認。	1. 依 106 年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位於農地上之工業使用總面積為 2,276.10 公頃（含未登記工廠、倉儲等相關產業使用）。配合本縣政府未登記工廠輔導方針，目標年 125 年輔導處理全縣 70% 未登記工廠，現有工業使用土地面積計約 1,593.27 公頃。 2. 本計畫依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推動辦理情形及 2 處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輔導區位面積（含必要之公共設施）經檢討後向下修正為 2,405.59 公頃，區內可輔導未登記工廠土地總量約 1,250.91 公頃，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 3-29 至 3-30 頁說明。
	另縣府是否將水五金列為處理未登工廠之優先區位，而其他指認和美交流道特定區、彰北產業園區等六處，係作為中長期處理未登工廠的區位？	敬悉，本計畫檢討後為因應彰北地區未登記工廠群聚之輔導處理，本計畫優先以新訂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解決鹿港地區未登記工廠密集之問題；另配合彰北都市發展軸帶及產業整體物流需要，分別規劃和美交流道特定區及彰北產業園區作為中長期處理未登記工廠區位。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 書 面 意 見 109 年 4 月 10	依「產業用地政策白皮書」，基於產業政策目標與產業發展趨勢變化及各縣市生產要素，推估至 2036 年我國產業用地尚需增加約 3,311 公頃。而產業園區實際開發仍須考量區域水電供給、社會需求及周邊環境變動，並維持產業用地需求的動態檢討。	敬悉。
	另，全國國土計畫亦已明載，至民國 125 年全臺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說明上開需求量为「增量」，已	敬悉。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日 工 地 字 第 10900 44117 0 號)	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 1. 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2. 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 3. 未登記工廠及 4. 倉儲物流業。另依該手冊載示，臺灣各區域核配量為北部 1,776 公頃、中部 846 公頃、南部 647 公頃及東部 42 公頃。 1.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目前提出之五年內(城 2-3)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 3 處，面積共 368.06 公頃，皆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納入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3,311 公頃管控。依目前彰化縣提報數量占總控管面積 11.11%，占中部區域 43.5%。 2. 另 20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尚包含「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4 處，計 213.89 公頃及「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6 處，計 573.05 公頃，未來開發方式經詢問彰化縣政府表示：10 處皆屬未來發展地區，開發方式尚無法確認。未來若以「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則再檢討是否納入總量管制管控。 計畫書第 2-20 頁，有關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用地需求為 747.15 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請再補充說明。 依計畫書第 3-18 頁，有關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計 6 處，面積應為 573.05 公頃，請釐清修正。另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 4 處，計 213.89 公頃。仍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未來若以「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則再檢討是否納入總量管制管控。	1. 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即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經檢討修正後共計有打鐵厝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2 處，面積共 362.81 公頃，將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 3-17 頁說明。 2. 20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4 處，計 213.89 公頃及「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3 處，計 467.69 公頃，用地合計為 681.58 公頃。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 3-17 至 3-18 頁說明。 3. 敬悉，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開發方式將俟後續提出具體發展計畫，如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將再檢討納入 3,311 公頃總量管控。 敬悉，本縣新增產業用地為 747.15 公頃，未含公共設施，若加計 40%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總量約為 1,245.25 公頃，詳修正計畫書第 2-21 頁說明。 1. 本計畫檢討後，20 年內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4 處，計 213.89 公頃及「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3 處，計 467.69 公頃，用地合計為 681.58 公頃。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 3-17 至 3-18 頁。 2. 敬悉，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開發方式將俟後續提出具體發展計畫，如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將再檢討納入 3,311 公頃總量管控。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依計畫書第 3-17~P. 3-18，屬 5 年具體新增產業用地且劃入城 2-3 者共計 3 處，面積約 368.06 公頃。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將納入本部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	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即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經檢討修正後共計有打鐵厝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2 處，面積共 362.81 公頃，將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修正內容詳計畫書第 3-17 頁。
經濟部能源局	請貴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	敬悉。
(書面意見 109 年 4 月 7 日 綜字第 1090050520 號)	計畫草案第 2-10 頁之 3. 綠能產業(1)綠能發展現況及第 2-15 頁(二)電力設施一節資訊已過時，建議更新至最新統計。	遵照辦理，有關本縣綠能發展現況及電力設施相關內容，已更新至最新統計，詳修正計畫書 2-10、2-15 頁說明。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第 3-27 頁，彰化縣列管未登記工廠約 5,730 間，臨時登記工廠 1,568 間，108 年清查未登記工廠 1,723 間，總共約 7,543 間。	依 107 年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初步成果，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約 5,736 間，108 年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坵塊計畫約 1,723 間，本縣未登記工廠總數約 7,459 間，詳修正計畫書第 3-27 頁。
(書面意見 -109 年 4 月 6 日 經中一字第 10931309970 號)	第 3-27 頁至第 3-28 頁： 1. 訂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強制拆除時限：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工廠優先處理。 2. 高污染廠房優先遷移：優先納入未登記工廠稽查，訂定輔導期限並輔導廠商轉型、遷廠或關廠。 3. 輔導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改善完成合法程序。	敬悉。
	第 3-29 頁，依成長管理計畫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可提供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面積約 1,320.83 公頃，都市計畫區可提供面積 344.33 公頃，合計總量共 1,665.16 公頃。	敬悉，將再與彰化縣府內工業主管機關討論，就未登記工廠總數、輔導合法總量及區位滾動式更新。
交通部(書	本案依「彰化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	1. 敬悉，本縣交通部門計畫屬經行政院核定者共 1 案，即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面 意 見 -109 年 4 月 9 日 交 授 運 計 字 10905 00259 0 號)	書內容，建議如下：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彰化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屬行政院及交通部宣示之重大政策共 2 案，包含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可行性研究。 2. 「一軸一環雙樞紐」輕軌捷運系統屬本縣重要施政方針及國土空間發展構想，為俾本縣城鄉發展布局與交通政策之一致性，將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報告書第 5-9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12 頁，有關「大眾捷運路網規劃」部分，建議依本部 108 年 7 月 15 日備查彰化縣政府所提之彰化縣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內容，以優先路網部分納入國土計畫。	遵照辦理，已就彰化縣大眾捷運整體路網規劃所列鹿港線優先建設路線，納入修正計畫書內容，詳計畫書第 5-11 頁。
	彰化縣政府所規劃公車轉乘運輸系統、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敬悉。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8 頁，提及 DRTS 縣轄公車（Demand Responsive Transit Service, DRTS）部分，公路總局自 108 年起已統稱為「幸福巴士」，建議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詳報告書第 2-82 頁。
	有關資料內容更新部分，請更新至最新進度或年期： 1. 報告書第 5-10 頁，有關「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原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本部公路總局刻正依該計畫內容陸續辦理設計作業，建議更新至最新進度。 2.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5 頁現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引用 103 年彰化縣區域計畫(草案)資料；第 2-77 頁高鐵站運量引用 105 年數據及彰化縣公共運輸市占率引用本部統計處 100 年之調查成果等，已不符現況，建議更新至最新年期。 3. 未標示引用年期部分，例如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6 頁提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之跨縣市旅運	遵照辦理，已修正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相關內容至最新進度或年期，詳修正計畫書第 5-12 頁、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3 至 2-81 頁、5-15 頁。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特性，及第 2-78 頁表 2-42 提及彰化縣整體交通運輸發展規劃案，建議補充。 4. 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12 頁，有關「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之辦理情形，建議更新至最新進度。	
科技 部 中 部 科 學 園 區 管 理 局	中科面積科技部有作調整，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已更新中科二林園區面積為 630.94 公頃，詳修正計畫書第 2-9 頁、3-21 頁。
行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新增的住商用地需求推估方式與人口成長不一致，建議再評估檢討用地需求。	敬悉，本計畫以提升都市化程度達成率至 70%(約 88.9 萬人)為都市計畫人口總量目標，並分派各生活圈都市計畫人口成長需求，並經現行都市計畫人口檢核，研提各生活圈住宅用地發展策略，詳修正計畫書第 2-16 至 2-19 頁說明。
	未來發展區的劃設建議不需特別條列農業部門的產業發展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區即可。	敬悉，依專案小組會上提供建議，本計畫已針對大城農產加工園區及溪州花卉特定區予以刪除；惟考量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為本縣三大交流道新興發展區，屬本縣重要國土空間布局策略，且配合周邊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得朝大學城與精緻農業發展，爰酌予保留未來發展地區，並轉為配合都市發展需要。
	未盤點閒置空間，以致無法合理說明未來發展地區的優先順序，建議再補充說明未來發展地區的發展順序原則。	敬悉，未來發展地區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城鄉發展空間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開發許可地區為最優先，次者考量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得供作為都市發展腹地，再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五年內已有具體發展需求之地區，詳修正計畫書第 3-26 頁說明。
內政 部 地 政 司 (書面)	第 3-27 頁未登記工廠概況，建請再補充說明最新違規使用面積、使用樣態等相關清查結果(包含群聚規模、是否為低污染事業)，並訂定轉型、遷廠等輔導期限。	1. 依 107 年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初步成果，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約 5,736 間、108 年本縣配合經濟部工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意見)		業局補助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坵塊計畫約 1,723 間，爰本縣未登記工廠總數共約 7,459 間，詳修正計畫書第 3-27 頁說明。 2. 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期限依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法令辦理，相關內容詳修正計畫書第 3-27 至 3-30 頁說明。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2 類（以下簡稱城 2-2）： 1. 表 2-4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一覽表（草案第 2-14 頁）編號 14「彰化縣大村鄉過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查本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本案似尚未取得開發許可，倘獲開發許可，因該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非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城 2-2 之劃設條件，應剔除城 2-2 之劃設。 2. 請查明城 2-2 案件是否有依法失效或應辦理廢止情形，如有失效或廢止許可者，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例如表 2-4 所列台灣民俗村於 102 年已停業）。 3.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共劃設 7 處，請說明該案件個別為何。	1. 遵照辦理，已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規定，將彰化縣大村鄉過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剔除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2. 經查，本計畫所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開發許可案件未辦理廢止許可，爰就開發許可之有效性，建議請釋中央主管機關釐清該開發許可之有效性，以利所陳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判定。 3.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修正為 6 處，包含北斗工業區、田中工業區、全興工業區、芳苑工業區、埤頭工業區及福興工業區，詳修正計畫書第 6-11 頁說明。
	本計畫草案共劃設 5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其中 3 處為新增產業用地，請補充說明與本計畫草案有關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另查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及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緊鄰住宅區，請補充說明該選址之區位適當性及不可替代性。	1.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開發許可地區周邊，考量打鐵厝周邊陸續住宅、醫療及教育服務等機能，為整合周邊地區發展者，且屬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4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700358580 號函「107 年度第 2 階段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之同意補助對象，具有可行財務計畫，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依經濟部工業局編定管控平台會議所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列名稱，修正為打鐵厝產業園區。 2. 考量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業於 108 年由主管機關申請撤案，爰檢討刪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業經 103 年 3 月 3 日府建產字第 1030063425 號函報內政部審議中，係屬 5 年內預定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且區位比鄰二林中科，預計得產生產業傳動效益，並帶領彰化地區金屬關鍵零組件業轉型升級。 4. 本計畫共劃設 4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其中 2 處為新增產業用地(即打鐵厝產業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面積共 362.81 公頃，區位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得整合發展者，且佔中部區域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846 公頃總量約 42.9%，未超過中部區域分派量，符合成長管理計畫總量控管相關原則。
關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策略，從國土合理規劃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本計畫草案規劃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惟查表 3-10「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一覽表」(草案第 3-29 頁)，部分案件之「未登就地處理總量」佔「區位面積」百分比未達土地面積之 20%以上(例如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西福興產業園區等)，故請說明個案是否符合群聚地區之劃定認定原則。	1. 敬悉，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總量檢討，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屬次優先發展地區者予以刪除，包含線西產業園區、秀厝未登工廠輔導專區、西福興產業園區、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等 4 處。 2. 本計畫以農地之工業使用土地總量規劃 3 處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面積共 2,405.59 公頃，範圍內可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約 1,250.91 公頃，後續將依工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就符合群聚地區之範圍依劃設原則及輔導計畫進行指認，並配合輔導政策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詳修正計畫書第 3-27 至 3-30 頁。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海岸防護區位，彰化縣全縣海岸段屬於一級海岸防護區，經濟部水利署擬	敬悉。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訂完成「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業經本部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 月 22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中，後續俟院核定後由經濟部公告實施。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貳、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故請參依前開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內容，考量訂定海岸防護區範圍（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遵照辦理，已修正納入海岸防護區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詳修正計畫書 6-21 頁。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劉 曜 華 委 員	城 2-1 未來之分區證明與用地別，似與現有之非都市土地相仿，若在管制上與現有體制差異不大，可能難以投入公共設施服務，進而對空間發展與人口分派進行有效引導。請業務單位說明目前城 2-1 之規劃技術，以及該功能分區之人口分派政策為何。	敬悉。
	都市計畫之擬定，係依據相關管制措施，藉由負擔公共設施，提供相應的人口分派容量；然而現有非都市土地並無負擔公共設施，因此無計畫人口之設計，確有居住之事實，造成環境與發展的品質管控不易。建議可於農業發展地區，設計相應之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以促進該區之居住環境。	敬悉。
陳 璋 玲 委 員	計畫草案將芳苑鄉和大城鄉因嚴重地層下陷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但此區域涵蓋大城鄉全區域及芳苑鄉多處地段，面積大，實務操作可能有其困難性。另大城鄉和芳苑鄉海岸地區（包括地層下陷區）位於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內，計畫已訂有因應海岸災害的管理措施，且地下水抽用管制亦有專責政府部門，因此本計畫草案是否有必要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請縣府再予評估考量。	敬悉，經本計畫初步分析具國土復育需求之地區，原則仍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本縣主要復育類型，惟依經濟部意見，經濟部業已就地層下陷議題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經核定後將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為避免產生計畫疊床架屋、互相扞格之情形，爰建議於既有相關規範下採取減緩地層下陷措施，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詳修正計畫書第七章。
徐 中 強 委 員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針對環境敏感地區之內容，僅有地層下陷與環境氣候變遷兩項，應包含項目甚有不足，廣度擴增空間仍大。建議應補充其他與環境敏感地區相關內容，納為國土計畫之規劃參考。	敬悉，已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具國土復育需求之地區補充相關內容，詳修正計畫書第七章。
行 政 院 農	有關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劃設農 4 或城 2-1，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為農 5 或城 1 之選擇，若為具良好	1. 敬悉，有關本縣非都市土地鄉村區與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業委會	農業生產環境、具發展農業條件、具蓬勃農事活動之地區，建議應妥適評估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補助或資源投入，研擬對其最有利之規劃。	設依據，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指導，惟為配合彰北與彰南都市發展轉型需要，以及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發展率皆達 80%以上，具擴大都市發展腹地需求之都計區，於本計畫指認該都市計畫農業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為深入權衡地方實際需求、土地發展條件及當地生產環境，應配合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就土地實際使用需求評估最適宜之功能分區，再行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變更。
	計畫書第 6-16 頁，縣府計畫於台 17 線以西地區，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惟考量相關內容應屬部門計畫環節，而非土地使用管制，建議調正計畫內容。	敬悉，考量臺 17 線以西土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屬農業主管機關既定政策，後續將再召開工作會議，邀請農業主管機關研商是否具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需求，並就研商決議納入本計畫內容修正。
	有關縣土地使用管制，研擬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似觸及縣府自提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兩者於土地使用上，可能有所衝突，建議縣府再予以評估該土地使用管制構想之適宜性。	臺 17 線以西土地因鄰近海岸、缺乏穩定灌溉水源，且受地層下陷影響，農耕不易、土地使用受限，為改善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效益，爰評估本縣優異太陽光電發展潛力，建議再生能源設施優先於臺 17 線以西使用，並避免再生能源設施申請設置於農業發展相對良好之地區，兩者土地使用上並無使用衝突。
	有關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構想，針對農業發展地區部分，建議以通案性原則為管制措施研擬依據，若有特殊情況需因地制宜，再以個案提出作審查與處理。	敬悉。
	農業發展地區之總量推估，建議採用營建署之公式，為計算依據作數值分析。	敬悉，本計畫依供糧食生產農地總量之定義，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加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總量推估為 6.15 萬公頃，惟將後續未來發展地區辦理情形納入考量，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應將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落於一合理區間值，以兼顧農業生產及城鄉發展之彈性。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彰化縣國土計畫有關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相關內容，提及其必要性及迫切性，係基於產業生態及地下水。因本署並非此種地區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無相關目的事業權責，亦無相關目的事業需求，建議調整有關復育促進地區所屬主管機關指認。	敬悉，經本計畫初步分析具國土復育需求之地區，原則仍以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主要復育類型，惟依經濟部意見，經濟部業已就地層下陷議題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經核定後將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為避免產生計畫疊床架屋、互相扞格之情形，爰建議於既有相關規範下採取減緩地層下陷措施，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指認，詳修正計畫書第七章。
	針對防治地層下陷，本署已有相關措施作為，並刻正研擬第二期計畫；行政院亦針對彰雲地區，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行動計畫。建議有關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再行斟酌考量劃設之必要與否。	
	依據行政院提出之國土復育策略和行動計畫，因行動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經濟部於 106 年 8 月 30 日業已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由於國土計畫法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定義，與前開計畫所述之定義並不相符，加之相關辦法已公告廢止，請縣府對縣國土計畫調整規劃內容。	
	針對縣國土計畫第七章提及可行性成本效益，經查係依據本署之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二期計畫財務評估內容，因本計畫範圍為全台灣，與縣國土計畫所述有差異，請縣府再行檢視並修正相關內容。	
經 濟 部 中 央 地 質 調 查 所	彰化縣境內有本所公告之山崩及地滑地質敏感區，共計零星分布於彰化市、員林市、田中鎮、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社頭鄉、二水鄉等 2 市 1 鎮 5 鄉，總計 2.59 平方公里。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於彰化市、田中鎮、北斗鎮、芬園鄉、田尾鄉、溪州鄉、二水鄉等 1 市 2 鎮 4 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於縣境內則無公告地區。有關縣國土計畫中無劃設國保 2 地區之討論，推論可能為面積過於零碎狹小而無法呈現於圖資上。	敬悉，本縣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共約 27.33 公頃，約佔陸域面積之 0.03%，考量本縣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環境敏感區多呈零星分布，於示意圖上較不明顯。
內 政 部 地 政 司 (書面 意見)	第 6-21 頁，有關城 3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所稱：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等，與全國國土計畫城 3 以原民鄉村區為劃設條件是否一致，建請補充說明。	敬悉，有關本縣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皆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所訂定。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通案以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則應提出具體理由。	敬悉，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依各縣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不同得酌予調整，其餘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畫 組 (部分 書 面 意見)		皆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原則辦理。
	有關委員提及城 2-1 人口發展之疑慮，因國土計畫之人口推估總量，包含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地區，故城 2-1 之人口發展依然有在計畫的架構之中。	敬悉。
	國土計畫擬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提升其環境品質、補充公共設施服務、完善既有生活空間為目標，而非作為發展儲備空間，應不致有過度發展之疑慮；在國土功能分區亦提供城 2-1 或農 4 劃設的選擇，給予地方政府構想發展方向的彈性。	敬悉。
	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量之評估，需經未來都市計畫程序或使用許可，才會進行相關評估作業，給予相應之發展規劃；而過往亦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辦法，使農村改造為鄉村區，提供生活環境品質的改善。此次國土計畫，預計透過規劃研擬，針對過去空間規劃尚不足夠的部分，予以補足。	敬悉。
	計畫書草案「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部分：第 6-7 頁，圖面遺漏本部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台電二期風場海纜廊道、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之範圍。	敬悉，經查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核准期間至 108 年 6 月 4 日，旨揭專用漁業權範圍之有效性建請中央主管單位協助釐清；另就台電二期風場海纜廊道部分，已依 109 年 6 月 2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35657 號函提供風場資料，更新本縣海洋資源地區圖面，詳修正計畫書第 6-6 至 6-9 頁。
海 洋 委 員 會 (書 面 意 見 -109 年 4 月 7 日 海 洋 環 字 第 10900 03192 號)	該縣國土計畫就海岸產業發展衝突與濕地生態保育規劃等課題，提出建立永續發展策略分析之說明，並於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納入強化海域基礎及現況調查以建立管理機制等規劃事項，先予說明。	敬悉。
	本計畫海域依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現況，以風力發電設施使用範圍最廣，建議就前開範圍，其他競合使用與生態敏感區域，宜優先推動分年分期調查計畫或建立區域內公私部門調查成果管理機制，俾為海域利用、產業輔導轉型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敬悉，本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主要以芳苑鄉臺電一期風場海纜廊道及濁水溪口自然保護區有競合使用情形，建議轉請風力發電設施主管機關就分年分期調查計畫及調查管理納入考量，並就海纜設置工程施工次數與施工品質管理予以加強控管。
海 洋	有關強化海域基礎調查一節 (P. 3-6)，除整合有關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文字，詳修正計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委員 會海 洋保 育署 (書面 意見 -109 年 4 月 6 日海 保綜 字第 10900 02455 號)	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海域範圍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等資訊外，建議宜有環境及生態長期監測調查規劃，俾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畫書第 3-6 頁。
原住 民族 委員 會(書 面意 見 -109 年 4 月 9 日原 民土 字第 10900 19108 號)	經查該縣轄範圍無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無本會核定公告之原住民族部落，本會無意見。	敬悉。
教 育 部(書 面意 見 -109 年 4 月 1 日臺 教 秘	經查彰化縣轄內圖書館總分館數計 27 處，惟旨述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公共設施空間部分並未列入公共圖書館，建請彰化縣政府納入補充。	遵照辦理，本縣公共圖書館分布數量已修正納入規劃技術報告書補充。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一) 字 第 10900 49041 A 號)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書面 意 見 -109 年 4 月 6 日 臺 教 體 署 設	查彰化縣政府轄有「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球場」及「台豐高爾夫球場」2 座高爾夫球場，均係「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即核准開放使用之球場，其使用地類別為遊憩用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故建議彰化縣政府所轄 2 座高爾夫球場得比照特定專用區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敬悉，查「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球場」及「台豐高爾夫球場」現行使用分區及編定皆為山坡地保育區之遊憩用地，惟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山坡地保育區之遊憩用地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考量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通案性原則檢討，建議國土計畫中央主管單位就前開高爾夫球場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提供指導建議。
(一) 字 第 10900 11175 號)	案內「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內容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敬悉。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書面 意 見 -109 年 4 月 10 日 工 地 字 第 10900 44117 0 號)	依計畫書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 5-5 頁，已提及「5+2 產業創新計畫」。有關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詳見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第 5-5 頁至第 5-6 頁)。	敬悉。
經 濟 部 中 央 地 質 調	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第 4-4 頁，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應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敬悉，已修正為計畫書相關內容文字，詳修正計畫書第 4-4 頁。
	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內容：	敬悉，已修正為計畫書相關文字及圖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查 所 (書面 意 見 -109 年 4 月 8 日 經 地 企 字 字 第 10900 02169 0 號)	1. 第 4-5 頁，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區)，應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 第 2-13 頁，10.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查詢結果漏列漏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其涉及彰化市及芬園鄉之行政區之部分區位。 3. 第 2-12 頁，表 2-2 災害敏感區第 9 項之查詢結果，目前已有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4 彰化縣)。 4. 第 2-3 頁圖 2-2 地質分布圖，建議加上構造(彰化斷層、八卦山背斜)。地質部分可分層(沖積層、階地堆積層、頭嵙山層、紅土台地堆積層)說明。	面，詳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3、2-12 至 2-13、4-5 頁。
經 濟 部 礦 務 局 (書面 意 見 -109 年 4 月 1 日 礦 局 石 字 第 10900 03371 0 號)	計畫草案第 2-3 頁表 2-1「彰化縣海域用地區未許可綜整表」，其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其區位許可使用面積計 14.74 公頃，惟據查該縣及本局目前並無核准土石採取案件。本區位範圍如有申請抽砂行為，亦須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子法申辦，爰該資料建請再予釐清並依程序辦理申請。	遵照辦理，已依實際核准之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修正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範圍，詳修正計畫書第 2-4 頁、6-6 至 6-9 頁。
	有關該縣土石採取部門計畫，經查尚符土石採取政策方向，尚無修正意見。	敬悉。
	有關礦業發展部分，經查該縣目前尚無設定礦業權，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後續如該縣有新設定礦業權，於該縣通盤檢討時機，再建議將礦業開發納入其相關章節。本次尚無修正意見。	敬悉。
	另有關計畫草案第 6-13 頁，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 6 點：「既有合法土石採取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並得以總量或規模限制等行政方式管制，以達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平衡目標。」考量既有合法土石採取於國土計畫法制度下已保障既有合法之使用，又考量土石資源因生成條件及特性不同而有適地適性之需，以該縣土石採取需求而言，其品質適宜作為窯業用土，為兼顧窯業需求及國土保育目標，建議本點酌參修正為「土石採取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以總量或規模限制等行政方式管制，以	遵照辦理，已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詳修正計畫書第 6-13 頁。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達環境保育與經濟發展平衡目標。」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年4月7日能綜字第1090050520號)	計畫草案第 5-15 頁之 2. 穩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一節，建議如下： 經濟部公告彰化縣第一級管制區包含大城鄉全區域，及芳苑鄉、埔鹽鄉、二林鎮、溪湖鎮、竹塘鄉、埤頭鄉、溪州鄉等部分區域，經營農業及養殖者眾多，除農委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外，建議可參考屏東循線找地模式推動第一級管制區不利農業經營區域盤點太陽光電適宜發展區位及動能，訂定太陽光電發展目標容量及適宜區位，以利引導業者選擇適宜區位，加速設置時程。 另建議亦可將複合式設置太陽光電模式納入考量，例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區計畫範圍」劃設農漁電專區，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擴大設太陽光電動能。	敬悉，配合本府農業處施政方針，以本縣臺 17 線以西土地為本縣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避免再生能源設施申請設置於本縣農業發展相對良好之地區，詳修正計畫書第 5-19 頁說明。 敬悉，已納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法令配套措施，詳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5-21 頁。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書面意見-109年4月8日防災字第109000542號)	本案調適計畫依災類類型及強度研訂土地使用防災策略等層面推動，依淹水、坡地、海岸、地層下陷、乾旱、地震及城鄉等各災害面向擬具防災策略，建議先行指認較脆弱之環境敏感地區，積極建立國土防災策略。	遵照辦理，已就較脆弱之環境敏感地區先行指認，詳修正計畫書第 4-2 至 4-3 頁說明。
	彰化縣國土計畫第 4-1 頁圖 4-1 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策略圖，主要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評估，建議未來可考量納入氣候變遷情境評估，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對應策略方案，針對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	敬悉，本計畫依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導繪製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策略圖，後續將配合氣候變遷情境評估予以滾動式更新本計畫相關內容。
	防災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建議後續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	敬悉，後續將配合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及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予以滾動式更新本計畫相關內容。 敬悉。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持續掌握相關科研數據與推估成果，定期更新該縣之風險，作為地方調適計畫之依據。	
消防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7日消防署企字第1091313264號)	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遵照辦理，就消防設施發展策略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建設防災國土指導原則，以維國土防災整備與防災能力，詳修正計畫書第 5-13 頁說明。 敬悉，考量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涉及地方尺度之調查分析，建議於後續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防救災場所納入鄉村地區土地使用規劃評估項目，以俾利強化聚落防災能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14日環署綜字第1090027505號)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研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敬悉，依本計畫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2,153,110 人，得滿足計畫目標年 125 年之廢棄物處理需求，詳修正計畫書第 2-19 頁說明，後續將配合計畫修正內容採滾動式修正辦理。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年4月16日文綜字)	未來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有關國土計畫草案(P.12-13)有關國定古蹟數量有	1. 敬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細類皆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有關文化資產後續使用及相關保存構想，詳修正計畫書第 3-4 頁。 遵照辦理，已修正本縣公告之國定古蹟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第 10930 11236 號)	誤，請彰化縣政府予以修正；另有關縣定古蹟、歷史建築部分亦請本於權責確認。另有關彰化縣國定古蹟之土地使用分區，現已劃定為古蹟保存區。	(共 7 處)、縣定古蹟(共 49 處)及歷史建築(共 94 處)數量，詳規劃技術報告第 2-13 頁。
	有關「考古遺址」部分： 1. 經查彰化縣內無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彰化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 P. 2-8、13)亦無指定考古遺址含國定及縣定。惟查該縣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告 1 處縣定考古遺址牛埔考古遺址；又依據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第一期》及《彰化縣遺址普查計第二期》成果報告調查結果，彰化縣共有 116 處考古遺址。故有關縣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另請將上開考古遺址位置列於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彰化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2. 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指定、列冊及疑似)，應通知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遵照辦理，已修正本縣公告之縣定考古遺址(共 1 處)，詳規劃技術報告第 2-13 頁。
	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查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一般古物 31 件，又以宗教文物數量最多，且多寺廟建築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 另彰化縣截至目前業辦理境內二林鎮、鹿港鎮、彰化市、秀水鄉等地點之文物普查。計畫草案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敬悉。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1. 彰化縣國土計畫範圍包含陸域及海域，惟尚無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 2. 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敬悉。
	餘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之建議如下：	1. 已更新計畫書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相關文字及圖面，詳修正計畫書第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1. 國土計畫草案： (1) 有關 P. 2-2「二、國土保育 3. 文化景觀敏感」、P. 2-12 及 P. 3-5 之「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查縣內有 3 處文化景觀及 1 處聚落建築群，請載明文化景觀敏感含文化景觀及聚落建築，並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確認詳細位置後予以補充。 (2) P. 3-4「(二) 結合文化資源及歷史景觀資源」，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2. 規劃技術報告書： (1) P. 2-8「四文化景觀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地區」，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目前縣內共計 1 處聚落建築群，詳細位置與資料請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確認補充。P. 2-13「文化景觀敏感類」亦同。 (2) P. 2-55「圖 2-38 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目前縣內共有 3 處文化景觀及 1 處聚落建築群，請載明並與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確認詳細位置後補充。 (3) P. 3-7「(二)結合文化資源及歷史景觀資源」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2-2、2-12、3-5 頁，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8 至 2-9 頁、2-13、2-55 頁。 2. 有關文化資產後續使用及相關保存構想，詳修正計畫書第 3-4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第 3-8 頁。
營建署 國民住宅組	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未敘明相關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7 年 8 月 30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70814545 號函備查「彰化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內容，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敬悉，已依「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面向補充本縣住宅部門相關發展策略，包含城鄉集約發展、都市更新活化、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興辦社會住宅及建構健全住宅市場與住宅補貼機制，詳修正計畫書第 5-3 至 5-4 頁。
	租金補貼：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彰化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	敬悉。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彰化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2,000戶，建議於彰化市(缺額726戶)、員林市(缺額390戶)、和美鎮(缺額283戶)、鹿港鎮(缺額270戶)、溪湖鎮(缺額173戶)、二林鎮(缺額158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彰化縣政府納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敬悉，已依109年5月12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7次研商會議紀錄，依行政院106年3月6日院臺建字第1060004796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訂定之社會住宅興辦目標值修正，詳修正計畫書第5-4頁。
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目前貴縣草案針對目標年家戶數與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僅敘述係依據民國96至105年10年間之戶量變化趨勢及參考自然空屋率、平均每戶樓地板面積、平均容積率，惟該統計數據為何皆無援引，故建議貴縣應進一步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低度利用、負擔能力等統計資料，分析並納入於貴市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1. 依本縣居住容受力相關分析，主要以彰化、和美、鹿港及員林等生活圈有都市計畫人口需求大於供給情形，建議以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優先利用，並考量彰化市及員林市分別為本縣人口最密集之地區，惟低度用電住宅亦多，建議透過包租代管、住宅租金補貼等措施，改善地方住宅市場機制。 2. 敬悉，相關住宅供需統計資料已補充資料來源，詳規劃技術報告第2-33至2-38頁說明。
居住品質： 1.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核定縣府快篩件數計400件(107年200件、108年200件)，迄今尚未完成，請縣府儘速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完成結案作業。另依108年8月5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45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	敬悉。

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雖已於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提及都市更新(計畫書 5-3 頁)，對於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之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等內容，宜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已針對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及建立民眾自主更新推動機制等措施納入修正計畫書，詳修正計畫書第 5-3 至 5-4 頁說明。
	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源等五個部門計畫，已涵蓋檢核表中所提之四大部門。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經檢視內容，宜請再釐清說明： 1. 有關住宅部門都市更新區位提出都市更新推動建議以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和美鎮、鹿港鎮等地區為主，另為加速都市更新發展，推動「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劃定優先更新地區(計畫書第 5-3 頁)，惟缺乏對現有都市更新地區之發展區位之描述及發展策略，另建議檢討現行都市更新地區之劃定或都市更新事業之執行成果，以引導都市更新之推動。 2. 有關住宅部門發展對策提出透過都市更新活化方式，加速推動本縣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計畫書第 5-3 頁)，按都市更新條例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分別有其立法目的及規範程序與內容，計畫書相關文字恐造成誤解，建議予以修正。	1. 敬悉，本縣既有都市更新地區以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和美鎮、鹿港鎮等地區為主，配合相關都市更新先期規劃經驗，建議以前揭鄉鎮市持續推動都市更新發展，並配合相關重大建設，包含都市縫合、交通建設發展、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進行策略性更新計畫，以引導都市更新循序發展。 2. 遵照辦理，已修正計畫書文字說明，詳修正計畫書第 5-3 至 5-4 頁。
	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考量城鄉發展地區人口及老舊建築物密集，建議納入耐震安檢、整建維護、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措施。	遵照辦理，已將耐震安檢、整建維護、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等措施納入住宅部門發展策略說明，詳修正計畫書第 5-3 至 5-4 頁。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應表明事項部分，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辦事項等內容均已載明相關內容。	敬悉。
人民團體發言摘要		

人民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
魏 ○ 先生(部分書面意見) 彰化縣國土計畫之版本，於縣審議小組、公開展覽、縣審議大會，各版本內容差異甚大、變動頻繁；縣審議大會原決議榮成紙業乙案未便採納，然而送部版本依舊包含該項計畫，並未移除；更有甚者，榮成紙業乙案提出者為事業單位，應為第三階段審議，而非第二階段處理之範圍。縣國土計畫具有公共性、公益性，規劃單位逕自納入非公共性質之私法人自身發展需求，有違反行政程序之虞。建請說明計畫審議原則、程序、適用版本之依據為何。 1. 今天審查的是那一個版本？是「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通過的版本？（以下稱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還是「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通過的版本？應先釐清，這在程序上很重要！ 2. 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於本(109)年3月11日既已決議「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未便採納」（參見報部之規劃技術報告中附錄五「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紀錄」中之「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紀錄」第24頁至第26頁），報部送審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的版本（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於「新增其他發展用地」項下即應刪除之後，再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含本專案小組）審議（參見附表二），方為適法，規劃單位明顯疏失致未刪除。 3. 報部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報部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以及「公開展覽」三者版本有重大差異，縱「公開展覽」接受「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採納「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已屬眾大差異，是否須再跑「公開展覽」流程？否則形成建議者意見卻凌駕公眾，況乎「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已遭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未便採納」，此結果又形成建議者意見凌駕於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情事。（註：規劃單位之理由為「地方『事業單位』相關開發需求」）。【即私法人】 4. 再者，依報部之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第3-22頁之彰化縣「（三）新增其他發展用地」（表3-6彰化縣新增其他發展用地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未有「城鄉發展地區	回應 1. 本案經109年3月11日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審議原則通過，並依會議結論修正完竣，依國土計畫法第11、12條規定，於109年3月24日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2. 有關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陳意見，依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決議意見第3點：「考量陳情案已辦理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作業中，且依經濟部工業局107年11月15日工地字第10701176040號函會議紀錄決議，陳情案已獲本府支持，爰建議陳情土地於成長管理計畫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以因應未來使用需求。」，爰依決議內容修正草案。 3. 本計畫業於擬定階段廣詢意見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共舉辦7場座談會或研討會，並於108年11月13日至12月13日公告公開展覽30天，於108年11月18、19、28、29日舉辦四場公聽會，有關本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等相關事宜及程序，尚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2條規定辦理。 4. 依全國國土計畫於成長管理策略中明定「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相關內容，且「城鄉發展總量」，除「既有發展總量」外，尚包含「未來發展地區」，並進一步就「未來發展地區」界定其定義、與國土功能分區關聯性、區位指導原則。因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短期內(5年)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預定用地，是以，就5年以後之中長程發展需求用地，則列為未來發展地區，並依使用類型區分新增產業用、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等，亦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發展需求增列其他類型

人民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
第 2 類之 3 檢核表」，應退回方為適法。 5. 另外，「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自陳：「已先行作工業使用面積約為 2.9603 公頃，亦佔 21.35%」、「本區土地多為地（層）下陷嚴重之地區」云云（參見報部之規劃技術報告中附錄五「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會議紀錄」中之「彰化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第 25 頁），此即為違反「區域計畫法」之例，亦有 107 年 8 月 1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上易字第 573 號」違反區域計畫法刑事判決可參，引來「就地合法」質疑；且如既為「地層下陷嚴重之地區」，應予「限建」、「限制開發」才為正辦。 6. 「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屬「天和段」，所在地區亦為「第 1 級」地下水管制區，且為同屬第 1 級地下水管制區之「復興段」、「新興段」、「香田段」所包圍，「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所開發之土地可謂是位屬第 1 級地下水管制區之核心。 7. 附帶一提，「榮成紙廠二林廠區」案現階段依區域計畫法架構下所提之開發案申請，已逾 10 公頃面積開發上限，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應先依「變更使用分區」程序申辦，未辦理「變更使用分區」申請顯已不適法，僅為「獲得支持」爾，惟「依法行政」下，顯而易見難以通過，否則即有圖利之虞。 8.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二未來發展地區」項下設「新增其他發展用地」項，於法有據？未來幾年？受遵守效力？非為公共性之私法人公司，且無於公聽會公開展覽並接受「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徒引未來行政訴訟？ 9. 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即彰化縣小組會議版本)置於本階段（第 2 階段）亦與其它篇章論述結構相扞格矛盾，亦陷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不義，諸如： (1) 與城鄉發展區位不符。 (2) 與農業發展區一相重疊。 (3) 擴展工業申請屬低污染？ (4) 農地工廠。 (5) 借名登記方式係屬私法人承受耕地（農地）態樣，已違農業發展條例。	總量。 5. 本縣未來發展地區係依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需求，推估未來 20 年所需使用面積，其國土功能分區應依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非等同於城鄉發展地區，俟 5 年內已有具體發展計畫，方得依縣市國土計畫所載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及期限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6. 有關榮成紙業所陳土地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相關使用管制，應依各該環境敏感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7. 有關榮成紙業申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毗鄰擴廠部分，後續仍須依「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人民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
	(6)已辦臨登之「蒸汽廠」燃燒「生煤」，掛羊頭賣狗肉（與「台化廠」、「力麗芳苑廠」同列彰化縣最大空氣污染源），不符「獨立」、「低污染」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應予徹銷！！！！！！！！	
大村鄉鄉長/游先生	大葉大學為本鄉重要的教育機構，該校周遭人口密集，居於交通要道，惟目前發展受限，希望未來能進行大學城計畫，透過官方協助、學校教研、產業發展，帶動地方的繁榮。因該區土地產權單純，容易整合施行，建議縣府劃設該區為城 2-3，並期望在 5 年內開發完成，發展大村鄉。	有關大村鄉山坡地部分規劃納入產業園區部分，考量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或有具體財務計畫，尚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後續將請大村鄉公所補充主管機關意見，俟有明確大學城發展方向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配合每 5 年通盤檢討機制滾動納入本計畫檢討。
彰化打鐵厝開發案附近居民（富麗大鎮）/蒙○明先生	1. 彰化不缺工業用地，堅決反對不當開發。當初彰化縣府在社區召開說明會，說尊重富麗大鎮居民的選擇，社區要不要工業區進駐，由我們自己決定。當我們作出了選擇，建設處長卻裝聾作啞，在媒體上還一直說謊，這就是我們要的官員。總統說，民眾是公僕的老闆，老闆講話、公僕要聽。但現在我們終於知道彰化縣政府說謊團隊，因為你們漠視民意，欺負富麗大鎮血汗勞工階層。 2. 當初建設處長說，只要社區過半選擇不要此開發案，就不要開發（有錄影存證）。為什麼當社區作出不要開發案的選擇（超過半數居民），並且多次發文至縣政府，你們可以食言而肥，背信於百姓而執意開發呢？難道這就是古人所言當官學問大嗎？ 3. 縣府各級長官信誓旦旦的說，這是低污染產業，污染程度幾乎跟商業行為相同。請問您們是否應該寫下但書，同時簽名蓋章，事先將責任區分出來；以免當事件發生時，互推皮球，全部責任由全民買單，由社區住戶、由鹿港鎮民、以及鄰近的福興鄉民，全部概括承受呢？ 4. 此案開發目的疑點重重，相關環評會議偷偷進行，故意不通知利害關係人（富麗大鎮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也涉嫌造假偽造文書，說詞一下子說要因應台商回流，一下子說要讓頂番婆高污染水五金產業進來，一下子又扯到農地工廠，且刻意切割開發面積，以規避中央環評法規之審查，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經召開說明會蒐集地方意見，經評估後業於本府主管機關申請撤案，故本計畫已配合實際發展情形，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有關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將配合引入產業規劃，重新檢討產業園區發展定位。

人民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
	希望盡速撤案另作非工業區之規劃。	
富麗大鎮社區住戶/黃○容小姐	反對設立工業區。工業區應集中在鹿港的彰濱工業區，反對設在住宅區，一旦設立，空污、噪音、交通都威脅到住戶的健康。買房不容易，沒辦法搬走的住戶，只能接受。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經召開說明會蒐集地方意見，經評估後業於本府主管機關申請撤案，故本計畫已配合實際發展情形，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有關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將配合引入產業規劃，重新檢討產業園區發展定位。
富麗大鎮社區總幹事/薛○永先生	1. 反對興建打鐵厝工業園區。縣政府曾在本社區舉辦說明會時，承諾本社區居民連署反對者超過一半者，縣政府即撤案。結果連署 356 戶（社區總戶數 608 戶），縣政府至今執意要興建，成了無信用的政府。 2. 彰化縣境內還有多數的工業區，有閒置的工業土地（包括彰濱工業區），彰化縣政府不去規劃運用，卻要把農地變為工業區，正當性與必要性都闕如。 3. 預定的打鐵厝工業區，鄰近鹿港地區的地下水源，此工業區一旦設立，不但造成空氣污染，也可能造成水污染。	1.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經召開說明會蒐集地方意見，經評估後業於本府主管機關申請撤案，故本計畫已配合實際發展情形，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有關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將配合引入產業規劃，重新檢討產業園區發展定位。 2. 有關本縣工業區使用狀況，依本縣國土計畫第二章說明，都市計畫工業區參考民國 105 年「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議轉型發展為其他非工業使用爰無法提供作為產業用地；另全縣 8 處編定工業區剩餘閒置土地面積多屬零碎狹小，尚難以整體利用；彰濱工業區目前仍有部分區域未完成填海造陸及公共設施建設，部分土地則已有後續計畫，包含崙尾西區三期電鍍專區、水面再生能源設施使用、彰化漁港開發等計畫，故彰濱工業區實際尚無閒置產業用地可供利用。
陳○璇小姐（書面意見）	1. 針對國土規劃內容有所疑慮，整部規劃書的主軸都圍繞著工業區。 2. 規劃書內許多資料已經不合時宜，但縣政府依然引用。 3. 工業區用地編列過多，恐論為炒地皮之嫌，同時將會限制彰化未來的發展。 4. 在規劃書上有提到鹿港鎮打鐵厝產業園區（南側），事實上此區域已撤案，而且已經規劃為捷運站預定地，但在規劃書上依然列入，由此可看出	1.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經召開說明會蒐集地方意見，經評估後業於本府主管機關申請撤案，故本計畫已配合實際發展情形，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有關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將配合引入產業規劃，重新檢討產業園區發展定位。 2. 有關本縣工業區使用狀況，依本縣國土計畫第二章說明，都市計畫工業區

人民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
此規劃書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 5. 工輔法已於 108 年 0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以規劃書上的農地工廠，幾乎全部可以依法辦理，故其所需用地之急迫性、需求性、正當性，已然消失。規劃書上之用地量理應修改。 6. 所有彰化縣民皆知道，彰化縣閒置工業區量很多，彰化縣應當優先輔導廠商進入工業區；而不是帶頭毀田滅農，大量開發產業園區，破壞環境、毀滅農田。 7. 工業區圈地者眾多，如果沒有在一定時間內開發自用，應當以當時取得價格強制買回，防止圈地炒地皮。同時土地需自用、不得出租，防止以出租手法變相屯地炒地皮。 8. 彰化縣飲用水源有七成七為地下水源體，縣政府應當將各抽水口一定區域內，列為飲用水源保護區。同時公告在一定範圍內，禁止開發，保護地下水源體，防止遭受污染，確保彰化縣民飲用水之安全。 9. 彰化縣鹿港等地區易淹水，在規劃書上沒有看見其防汛計畫規劃年期。 10. 規劃書上沒有規劃違建農地工廠拆除計畫，以及如何保存農地完整性、環境安全性、土地功能性。	參考民國 105 年「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部分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議轉型發展為其他非工業使用爰無法提供作為產業用地；另全縣 8 處編定工業區剩餘閒置土地面積多屬零碎狹小，尚難以整體利用；彰濱工業區目前仍有部分區域未完成填海造陸及公共設施建設，部分土地則已有後續計畫，包含崙尾西區三期電鍍專區、水面再生能源設施使用、彰化漁港開發等計畫，故彰濱工業區實際尚無閒置產業用地可供利用。 3. 有關未登記工廠輔導處理方向，考量部分未登記工廠聚落分布密集，具集中規劃廢棄物、污水處理、道路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並配合本縣輔導全縣 70% 未登記工廠總量之政策，仍有規劃優先輔導合法區位之必要。 4. 另就未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依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土地及建管等相關規定裁罰。